美國，日本及我國運用資通訊科技進行建築物無障礙環境改善或優化法令之比較

内政部建築研究所自行研究報告中華民國111年12月

## PR11106－0084

## 美國，日本及我國運用資通訊科技

進行建築物無障礙環境改善或優化法令之比較研究主持人：張志源
研 究 期 程 ：中華民國111年1月至111年12月

## 内政部建築研究所自行研究報告 <br> 中華民圆111年12月

#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 RESEARCH PROJECT REPORT

# Comparison of the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Japan and Taiwan on the Use of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to Improve or Optimize the Access-free Environment of Buildings 

目次
表次• ..... V
圖次 ..... VII
摘要 ..... －X I
第一章 緒論 ..... 1
第一節 研究缘起。 ..... －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 ..... 7
第三節 研究限制• ..... 7
第四節 研究方法 ..... 8
第五節 文虜回顔興評析 ..... ． 8
第六節 名詞界定 ..... 12
第七節 研究步驟與流程 ..... 13
第二章 我國運用資通訊科技進行建築物無障礙環境改善或優化法令分析17
第一節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之資通訊科技相關规定分析•••••••••••••17第二節 高龄社會白皮書之資通訊科技相關規定分析••••••••••••••19第三節 建纂物無障唀設施設計規笵和既有公共建等物無障䂛設施替代改善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之資通訊科技相關規定分析••• 22
第四節 身心障䂵者融合式會議及活動参考指引之資通訊科技相關規定分析••••••26
第五節 建篡文化資産之無障䂵環境改善或優化之

資通訊科技相關規定分析••••••28
第六節 國家公園無障礙環境改善或優化之資通訊科技相關法规規定分析••••••••31
第七節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内無障䃏設計之資通訊科技相關规定分析•••••••• 32

第入節 案例分析•••••••••••••37
第九節 専家及身心障䂵者訪談之分析•••••46
第十節 小結••••••••••••••• 52
第三章 美國運用資通訊科技進行建築物無障䂛環境改善或優化法令分析•••••••••••••55

第一節 美國身心障碩者法案無媁磒設計標準之資通訊科技相關規定分析•••••••55

第二節 美國優勝美地国家公围無障䃎設施服務指引之資通訊科技相關規定分析•••••58

第三節 園際電工委員命制定 IEC 内無障喽設計之資通訊科技相關規定分析•••••••59

第四節 案例分析••••••••••••61
第五節 小結••••••••••••••63
第四章 日本運用資通訊科技進行建纂物無障䂛環境改善或優化法令分析••••••••••••••65

第一節 日本促進高龄者，身障者等顺暘移動法律之資通訊科技相關規定分析••••••65

第二節 日本願虑到高齢者，身障者等順啺移動之建
築設計槚準之資通訊科技相關規定分
析 ..... 66
第三節案例分析 ..... 83
第四節 小結 ..... 86
第五章 我國運用資通訊科技進行建築物無障礙環境改善或優化法令建議87
第一節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修正建議••87
第二節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䂵設施替代改善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修正建議•••••••89
第三節 公共建篹物無障䂛生活環境業務督導考核 規定修正建議••••••••••••95
第四節 運用資通訊科技進行建纂物無障礙環境改 善或優化設計指引（草案）建議•••96
第五節 小結 ..... 100
第六章結論興建議 ..... 101
第一節 結論 ..... 101
第二節 建議 ..... 103
附錄一 本研究之期初會議紀錄及回應 ..... 105
附錄二 本研究之期中會議紀錄及回應 ..... 107
附錄三 本研究之期末會議紀錄及回應 ..... 111
附錄四 専家訪談 ..... 115
附錄五 美國身心障礙者法案無障䂛設計標準（2010 年版）

涉資通訊科技相關內容（節錄）••••••••125
附錄六 日本「澦虑到高龄者，身障者等順啺移動之建築設計標準」（2021 年版）涉資通訊科技相關内容（節錄）•••••••••••••••••••143

附錄七 建築物無障䃀設施設計規範（2020 年版）涉資通訊科技相關內容（節錄）••••••••••••191

附錄八 既有公共建纂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2021 年版）•••••••••••197参考文獻•••••••••••••••••••••207

表次

表 1－1 本研究之進度說明••••••••••••••16
表 2－1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類似運用資通訊科技之規定分析••••••••••••••••• 22

表 2－2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考核加分項目規定••••••••••••••••••28

表 2－3 身心障礙者融合式會議及活動参考指引與資通訊科技相關内容分析••••••••••••27

表 2－4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人因工程系列與無障礎資通訊科技相關内容分析•••••••••••• 32

表 2－5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資訊技術系列與無障礙資通訊科技相關内容分析•••••••••••• 34

表 2－6 本研究之詻詢專家及受訪者名單編碼一覽表•••46
表 2－7 本研究之訪談大綱表••••••••••••47
表 3－1 「美國身心障礙者法案無障礙設計標準」第七章「溝通元素和特點」之自動取款機和收費機規定••56

表 5－1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納入資通訊科技優化環境内容修正建議••••••••••••••87

表 5－2 既有公共建箘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納入資通訊科技内容修正建議•••••89

表 5－3 公共建築物無障䂛生活環境業務督導考核規定納入資通訊科技內容修正建議••••••••••95

表 5－4 建議各階段運用資通訊科技進行建築物無障䃍環境改善或優化之内容••••••••••••97

美國，日本及我國運用資通訊科技進行建築物無障礙環境改善或優化法令之比較

圖次

圖 1－1 我國身心障礙者類別人数（2022 年底第 3 季）••2圖 1－2 我國身心障礙者 65 歲以上類別人数（2022 年底第 3季）•••••••••••••••••••• 3

圖 1－3 本研究在高龄者安居敬老環境科技計畫之位置••7圖 1－4 研究步驟流程圖•••••••••••••••15圖 2－1 金融機構之自動化服務設備運用資通訊科技•••25圖 2－2 國立薹灤博物館無障礎網站•••••••••29圖 2－3 國立薹灣博物館土銀展示館提供視障語音導覽輔助點字導覽手冊•••••••••••••••30圖 2－4 智慧機器人提供高龄者及身障者資訊服務••••37圖 2－5 新北市總圖書馆之無障碩網頁•••••••••37圖 2－6 國立亮灣史前文化博物館之無障礙網站•••••39圖 2－7 雲品温泉酒店客房之智慧系統提供給高龄者使用•40圖 2－8 友善好餐挋 APP • • • • ．．．．．．．．． 41圖 2－9 臺灣大専院校無障礙校園資訊地圖•••••••42圖 2－10 人工智能視覺技衍眼鏡提供視力不良之高齢者或一般人使用•••••••••••••••••43

圖 2－11 感應眼鏡提供視障者使用••••••••••43圖 2－12 國道服務區 APP 提供給視障者使用••••••45圖 2－13 智能助聽器提供聴障者使用•••••••••45圖 3－1 美國整合助聴資通訊技術的對講機•••••••58
圖 3－2 照護偵測警報感應器 ..... 59
圖 3－3 智慧手環 ..... 60
圖 3－4 摭視機• ..... 60
圖 3－5 導聽系統• ..... 61
圖 3－6 蘋果手機提供聽障者和重聽者使用之功能。 ..... 62
圖 3－7 美國德瑞頓府邸提供無障顕線上導覽。 ..... 63
圖 4－1 無障䂵客房内訪客，電話，傳真和緊急通知•••71
圖 4－2 無障礙客房內與匮橲的溝通與信息傳達 ..... 72
圖 4－3 無障礙客房内電視控制 ..... 72
圖 4－4 劇場，競技場的電子顯示看板 ..... 75
圖 4－5 售票機與支付機之資通訊科技• ..... 75
圖 4－6 提供給肢體障礙者自動門 ..... 76
圖 4－7 引導顯示器，訊息傳輸設備 ..... 77
圖 4－8 透過接收器及發射器方式 ..... 77
圖 4－9 廁所及廁間內提供聽覺障碮者緊急警報以光閃秋照明方式••••••••••••••••••78
圖 4－10 自動提款機設計可以語音操作• ..... 78
圖 4－11 使用文字資訊的資訊停達設備 ..... 79圖 4－12 聽覺障礙者使用觸碰式面板，平板，可視電䐉及通訊振動器•••••••••••••••••80
圖 4－13 使用燈光或振動的資訊傳達設備 ..... 81
圖 4－14 使用語音的資訊提供設備 ..... 83
圖 4－15 日本京王廣場酒店 ..... 84

圖 4－16 日本羽田皇家花園酒店••••••••••• 85
圖 4－17 日本三重縣之無人站設置撀音引導設備••••86

美國，日本及我國運用資通訊科技進行建築物無障礙環境改善或優化法令之比較

## 摘 要

關鍵詞：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資通訊科技，優化

## 一，研究䋫起興目的

我國由於少子化，人口老化及身障者人數逐年增多，因應民國 114年（2025）邁入超高龄社會，運用資通訊科技進行建築物無障礙環境改善或優化將越加重要。本研究係依據「高齡者安居敬老環境科技計畫」項下「高龄社會環境法令」課題，研究目的如下：

1．透過美國，日本及我國運用資通訊科技進行建築物無障礙環境改善或優化之法令條文與案例進行分析。

2．透過專家及身心障礙者的訪談，瞭解我國運用資通訊科技進行建築物無障礙環境的可行性，適合場所，優良案例及建議。

3．提出我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相關法令修正内容及建議，供本部營建署，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業界參考。

## 二，研究方法及過程

（一）研究方法
1．文獻分析：針對美國，日本與我國運用資通訊科技進行建築物無障礙環境改善或優化之法令及資料進行分析比較。

2．案例分析：透過現地調查，國内外建築及資通訊科技案例蒐集，針對美國，日本與我國運用資通訊科技進行建築物無障礙環境改

美國，日本及我國運用資通訊科技進行建築物無障礙環境改善或優化法令之比較善或優化改善之案例進行分析。

3．專家及身心障礙者訪談：瞭解我國運用資通訊科技進行建築物無障礙環境的問題及建議。

## （二）研究步驟

步驟1：就美國，日本，我國運用資通訊科技進行建築物無障礙環境改善或優化之法令内容進行收集及分析。

步驟2：針對美國，日本，我國運用資通訊科技進行建築物無障礙環境改善或優化案例進行調查分析。

步驟 3 ：進行專家，身障者訪談，對我國運用資通訊科技進行建築物無障礙環境改善或優化之問題提出建議意見。

步驟4：提出未來提出我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相關法令修正内容及建議。

## 三，重要發現

（一）我國運用資通訊科技進行建築物無障磉環境改善或優化法令分析

1．我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對資通訊科技規定較少，「身心障礙者融合式會議及活動参考指引」提出資通訊科技作為視聽障者使用。中華民國國家標準也有無障礙資訊與通訊科技指引規定可依循。

2．我國運用資通訊科技進行建築物無障礙環境改善或優化的案例主要在古蹟，博物館及圖書館等，然而，使用資通訊科技會有資訊数位落差及資訊揭露等問題需要克服。

3．我國未來資通訊科技應用於建築物無障礙環境，宜採用優化及鼓勵方式來辦理，並採示範點及分階段方式來推廣。
（二）美國運用資通訊科技進行建築物無障媬環境改善或優化法令分析
1．「美國身心障礙者法案無障礙設計標準」之建築物無障礙環境運用資通訊科技作為優化或輔助無障礙環境改善相關規定並不多，重要内容在火災報警系統，自動取款機，收費機及雙向通信系統。

2．國際電工委員會已制定 IEC 標準，透過資通訊科技協助高龄者及身障者，照護偵測警報感應器，智慧手環及擴視機等資通訊科技，都有實質助益。

3．美國主要在國家公園，商業場所，政府機關及歴史建築物，有運用資通訊科技進行建築物無障礙環境改善或優化。另整合助聽技術之對講機，導聽系統，iPhone 和 iPad 手機「門偵測」功能具備先進資通訊技術來協助高齡者及身障者。
（三）日本運用資通訊科技進行建纂物無障䂰環境改善或優化法令分析

1．日本「促進高齢者，身障者等順暢移動之法律」及「促進高齢者，身障者等順啺移動之法律施行令」明定各類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及設備需遵守之規定，包括針對供不特定多數人士使用或主要供高齡人士，身障人士等使用。


2．日本「顧虑到高龄者，身障者等順啺移動之建築設計標準」之建築物無障礙環境運用資通訊科技作為優化或輔助無障礙環境改善相關規定，主要在緊急廣播設備，無障礙客房，劇場，競賽場等座位與觀眾席，停車場，自動門，出入口及資訊傅達設備等規定。因應超高龄社會，資通訊科技規定具備彈性及多様性。

3．日本主要在旅館，體育場所，車站等環境會特別重視無障礙環境採用資通訊科技應用，可以做為我國修訂建築物無障礙法令的參考。
（四）我圈運用資通訊科技進行建築物無障砂環境改善或優化法令建議

1．提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附錄修正，增加資通訊科技優化無障礙環境條文，並修正「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内容，以提升建築物無障礙環境改善及優化方式。

2．提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考核規定」建議，以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升鼓謜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負責人運用資通訊科技進行建築物無障礙環境改善之意願。

3．研訂「運用資通訊科技進行建築物無障礙環境改善或優化設計指引」（草案），該指引提出鼓勵方式來設置，分階段及先就示

範點進行推動。未束可提供給本部營建署，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築師，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負責人参考。

## 四，建議與對策

1．建議一：研究成果未來納入「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條文修正：立即可行建議

主辨機關：内政部管建署

協辨機關：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本研究參考美國，日本建築物無障礙設計標準，透過專家及身心障礙者訪談分析，提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附錄，增加資通訊科技優化無障礙環境之條文，並修正「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内容，未來可納入本部営建署參考。

2．建議二：研究成果研訂「運用資通訊科技進行建築物無障礙環境改善或優化設計指引」（草案）：立即可行建議

主辨機關：内政部管建署

協辦機關：内政部建築研究所

本研究研訂「運用資通訊科技進行建築物無障礙環境改善或優化設計指引」（草案），該指引提出以鼓勵方式來設置，分階段執行，並可先就示範點進行建築物無障礙環境的改善或優化後，再

美國，日本及我國運用資通訊科技進行建築物無障礙環境改善或優化法令之比較

進行推動。未來可提供給本部營建署，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建築師，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負責人參考。

3．建議三：研究成果未來納入「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考核」條文修正及作為講習教材：中長期建議

主辦機關：内政部管建署

協辦機關：内政部建築研究所

本研究提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考核規定」建議，並因應超高齢社會來臨，對於美國，日本及我國運用資通訊科技進行建築物無障礙環境改善或優化之法令及案例之研究，可納入「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人員講習教材」，提供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建築師參考使用。


#### Abstract

Keywords: public buildings, barrier-free, 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optimization


## I. Research Origin and Purpose

The improvement of the barrier-free environment of buildings in our country rarely applies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to solve the issues. However, in response to the country becoming a super-aged society in 2025 , with a problem of an increasing number of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the application of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as an optimization tool or to assist barrier-free environment improvement, will become more important. This research is based on the study of the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Aging Social Environment" under the "Project of Residential Homes and Applying Environment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for the Elderly". The research purposes are as follows:

1. Analyze the provisions and cases of laws and regulations applying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to optimize or assist in the improvement of barrier-free environments in buildings in the United States, Japan and our country.
2. Through interviews with experts, human rights groups, and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we learned about the problems and benefits of applying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to optimize or assist in the improvement of the barrier－free environment in the buildings of our country．

3．Propose amendments and suggestions to the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on barrier－free facilities and devices in our country for the reference of the Construction and Planning Agency of the MOI，the Special Municipality and County（City）governments，and the industry．

## II．Research Methods and Procedure

## （I）．Research Methods

1．Literature Analysis：Analyze and compare the applying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as the means to optimize or assist in the improvement of the barrier－free environment of buildings in the United States，Japan，and our country．

2．Case Analysis：Analyze the cases of applying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as an optimization or assist to the improvement of the barrier－free environment in buildings in the United States，Japan，and our country． experts，human rights groups，and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to understand relevant major issues．

## (II). Research Procedure

Step 1: Collect and analyze the content of laws and regulations on applying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to the barrier-free environment of buildings in the United States, Japan, and our country, to optimize or assist in the improvement of the barrier-free environment.

Step 2: Survey and analyze the cases of applying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as an optimization or assist for barrier-free environment improvement of buildings in the United States, Japan, and our country.

Step 3: Conduct interviews and make suggestions on applying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to the barrier-free environment of buildings in our country, as an optimization or assist to the improvement of the barrier-free environment.

Step 4: Propose amendments and suggestions to laws and regulations related to barrier-free facilities and devices in our country in the future.

美國，日本及我國運用資通訊科技進行建築物無障礙環境改善或優化法令之比較

## III．Major Findings

（I）．Analyze the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that apply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to optimize or assist in the improvement of barrier－free environments in buildings in our country．

1．There is little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content in our country＇s＂Design Specifications of Accessible and Usable Buildings and Facilities＂，but due to the particularity of space， monuments and national parks have the mandatory requirement of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regulations compliance， and content to improve the barrier－free environment．China＇s national standards also have relevant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content，and the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s ＂Disability Inclusive Meetings：An Operational Guide＂also proposes suggestions on applying barrier－free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2．The barrier－free environment utilizes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to optimize or assist in the improvement of the barrier－free environment．The spaces and sites utilized are mainly in museums，libraries，and hotels．
3. The application of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by people with physical and mental disabilities will have problems such as the digital gap, information disclosure, personal privacy, and communication transmission, etc. The relevant domestic laws and regulations which require the application of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in the barrier-free environment of buildings as an optimization or assist to improve the barrier-free environment are still insufficient. The application of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will become more and more urgent with the coming of the super-aged society.
(II). Analyze the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that require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use to optimize or assist in the improvement of barrier-free environments in buildings in the United States.

1. The "ADA Standards for Accessible Design" relates to applying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in the barrier-free environment of buildings as an optimization or assist to barrier-free environment improvement. There are not many relevant provisions, mainly in Chapter 7, regarding "Communication Elements And

美國，日本及我國運用資通訊科技進行建築物無障礙環境改善或優化法令之比較 Features＂，including fire alarm systems，ATMs and fare machines， and two－way communication systems．

2．The International Electrotechnical Commission has formulated IEC International Standards，and there are relevant provisions to assist the elderly and the disabled through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3．Advances i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have enabled hearing aids and mobile phones to help people with physical and mental disabilities to identify spaces．Practical cases are used in banks，cinemas， government agencies，and historic buildings．
（III）．Analyze the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that apply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to optimize or assist in the improvement of barrier－free environments in buildings in Japan．

1．In Japan＇s＂Building Design Standards Concerning Smooth Movement for the Elderly and Disabled＂，there are many suggestions on amending laws and regulations that include applying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in barrier－free environments of buildings，to optimize or assist in the improvement of barrier－free environments，including guest room
software devices, cinemas, public seating and auditorium seats, parking lots, emergency alarms, ATMs, 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 equipment, etc., providing important cases for architects' reference.
2. In response to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progress, Japan has advanced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cases, such as in hotels, arenas, concert halls, exchange centers for the disabled, offices, etc.
3. Through case analysis of Japanese laws and regulations, the relevant content can be used as a reference for the amendment of our country's barrier-free environment laws and regulations for buildings.
(IV). Applying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in barrier-free environments of buildings in our country, as a suggestion on optimizing or assisting in the improvement of the barrier-free environment

1. Propose adding an appendix of "Design Specifications of Accessible and Usable Buildings and Facilities" that includes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as an enhancement or
supplementary barrier－free environment improvement requirement， for the reference of the industry．Propose amending the ＂Regulations on the Supervision and Evaluation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a Barrier－free Living Environment for Public Buildings＂to enhance the optimization of a barrier－free environment for public buildings．

2．Propose notifications for the＂Application of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in the Barrier－free Environment of Buildings as an Optimization or to Assist in the Improvement of Barrier－free Environments＂．

3．The results of this research formulate the＂Use of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to Improve or Optimize the Access－free Environment of Buildings＂（draft）．

## VI．Suggestions and Strategies

1．Suggestion 1：The research results can be included into the＂Design Specifications of Accessible and Usable Buildings and Facilities＂and ＂The Operational Direction of Improvement Plans for Access－free Facilities in Existing Public Buildings＂amendment in the future： Immediately Actionable Suggestion

Regulatory Authority：Construction and Planning Agency，MOI

Sponsoring Authority: Architecture and Building Research Institute, MOI

This research refers to the barrier-free design standards of buildings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Japan, and gathers, through interviews with experts and users, information to formulate amendments to the appendix of the "Design Specifications of Accessible and Usable Buildings and Facilities" and "The Operational Direction of Improvement Plans for Access-free Facilities in Existing Public Buildings " , which can be included in the reference for the Construction and Planning Agency, MOI, in the future.
2. Suggestion 2: The results of this research formulate the "Use of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to Improve or Optimize the Access-free Environment of Buildings" (draft), which can provide a reference for municipal and county (city) governments: medium and long-term recommendations: Immediately Actionable Suggestion Regulatory Authority: Construction and Planning Agency, MOI Sponsoring Authority: Architecture and Building Research Institute, MOI

## 美圁，日本及我國運用資通訊科技進行建築物無障磊環境改善或優化法令之比較

This study has formulated the＂Use of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to Improve or Optimize the Access－free Environment of Buildings＂（draft），which can be used as a reference for architects and industry professionals，and can serve as a reference to municipalities and county（city）governments for their inspection and review while conducting existing public buildings accessibility reviews．

3．Suggestion 3：This research focuses on applying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in the barrier－free environment of buildings in the United States，Japan，and our country，as an optimization or assist in barrier－free environment improvement content that can be used as a workshop textbook：Medium and Long－Term Suggestion

Regulatory Authority：Construction and Planning Agency，MOI Sponsoring Authority：Architecture and Building Research Institute， MOI

The suggestion based on this research results in the amendment of the provisions of the＂Regulations on the Supervision and Evaluation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a Barrier－free Living Environment for Public Buildings＂，which includes 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as


#### Abstract

a positive evaluation item. In preparation for the coming of the super-aged society, this research focused on the application of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in the barrier-free environment of buildings in the United States, Japan, and our country as an optimization or assist to barrier-free environment improvement content. It can be included in the "Teaching Materials for Training Investigating Personnel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Barrier-free Facilities in Buildings" and provided to the Special Municipality, County (City) governments, and architects, for reference.


美國，日本及我國運用資通訊科技進行建築物無障礙環境改善或優化法令之比較

## 第一章 緒論

我國由於少子化，人口老化及身障者人數逐年增多，同時將於民國114年（2025）邁入超高龄社會，故有計畫推動智慧科技政策及相關研究，資通訊科技逐步運用於建築無障礙環境的改善及優化。

本研究對美國，日本及我國運用資通訊科技進行建築物無障礙環境改善或優化法令進行比較，透過瞭解現有的法令問題及美國，日本的特色，對我國未來建築物無障礙法令提出相關建議。

## 第一節 研究缘起

## 一，少子化，人口老化及身障者人數增多

我國民國107年（2018）65歲以上人口已超過總人口 $14 \%$ ，成為高龄社會，截至民國111年（2022）9月底， 65 歲以上的高齡者共計 4，019， 921 人，占總人口 $17.33 \%$（内政部戸政司，2022）。預估民國 114年（2025）將超過 20\％，邁入超高龄社會（國家發展委員會，2022： $2)$ 。

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處之資料，民國111年（2022）第3季新制障礙類別統計人數合計 $1,195,448$ 人，其中「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人數最多，「神經•肌肉 ，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人數次多（衛生福利部統計處，2022a）（圖 1－1），而其中 65 歲以上統計人數為548，506人（占新制障礙類別統計人数的 $45.88 \%$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人數最多，「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次多（衛生福利部統計處，2022b）（圖 1－2）。

由於我國因國人晚婚的䟉勢，結婚率的降低，生育年龄的延後，育兒成本的增加，高房價對結婚率及家庭經濟的影響等，造成少子化 （李淑瓊，2021）。根據「中華民國人口推計（2022 年至 2070 年）報告」資料，我國粗出生率與粗死亡率曲線於民國109年（2020）交叉，粗死亡率高於粗出生率，人口開始呈現自然減少，且人口自然減少的規模將逐年擴大。依中推估結果，民國111年（2022）出生数預估為
13.9 萬人，死亡數為 19.4 萬人，自然減少 5.5 萬人，至民國 159 年 （2070）自然減少人數將擴大為 23.3 萬人（國家發展委員會，2022； 7－8）。

另聯合國17項永續發展目標（SDGs）中，有「健康與福祉減少不平等」項目（United Nations，2022），重視人的健康與福祉，減少不平等的對待。

我國由於少子化的因素，對於高龄者及身心障礙者的照顧，運用資通訊科技將越加不能被忽視 ${ }^{2}$ 。


## 圖 1－1 我國身心障礙者類別人數（2022 年底第 3 季）

（資料束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2022a。）

[^0]

## 圖 1－2 我國身心障顠者 65 歲以上類別人数（2022 年底第 3季）（資料束源：衛生福利部純胡虎，2022b。）

## 二，我團皘植推動無障媬環境資通訊科技政策及研究

目前行政院已擬定「智慧國家方案（2021－2025 年）」，推動國家整體数位轉型 ${ }^{3}$（行政院，2021）${ }^{1}$ 。國内相關部會也推動無障礙環境資通訊科技的政策，整理分析如下。
（一）衛生福利部「高齢社會白皮書」（110 年版）建議智慧科技可運用於高齢者日常生活，提高其生活便利與品質（衛生福利部，2021b：27）。該白皮書行動策略，涉及資通訊科技相關規定包括「增進高齢者健康與自主」「提升高龄者社會連結」及「建構高龄友善及安全環境」等主要項目。
（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2佟之

[^1]1 規定訂定「無障礙產品設計獎勵辦法」’特別的是建置「身心障礙與高齡者輔具國家標準暨自願性標章計畫資訊平台」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2018）。
（三）教育部近年推動「臺灣大専院校無障礙校園資訊地圖」 （University Campus Accessmap Taiwan，UCAT），試辦計畫自民國107年（2018）11 月開始執行，於民國109年 （2020）3月上線，完成許多大學內建築物之無障礙設施（無障礙電梯，廁所，宿舍，教室，會議廳，運動設施等）登錄，透過電腦或手機連上網站就能隨時查詢，也能直接在線上鄮覽現場照片，確認是否符合需求，使用後能線上提供回饋建議，讓校園愈來愈友善便利（教育部，2020）。
（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2021）為促進數位平權，推動無障礙網路空間，於2021年7月1日正式實施修正版「網站無障礙規範」認證標章檢測，新增設無障礙申訴專區，以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取資訊的權利 ${ }^{5}$ 。
（五）本部推動智慧建築，已制定「智慧建築標章」，「智慧建築標章」強調智慧建築設計，利用資通訊科技來協助安全管理，導入 AI 技術協助設施管理及節能管控，並利用 APP 方式，提供生活訊息通知，即時互動，重視綜合佈線，資訊通信，系統整合，設施管理，安全防災及節能管理等項目内容（溫琇玲主編，2022）；本部建築研究所並編製智慧建築作品專輯，讓建築師設計及業界能夠參考（内政部建築研究所，社團法人臺灣智慧建築協會編輯，2022；溫琇玲主編，2022），也建置「Living 4．0智慧化居住空間展示中心」 ${ }^{6}$（內政部建築研究所，2022），並已製作「智慧住宅

[^2]高龄照護設計指引」，提供智慧住宅高齢照護的設計需求及科技導入（内政部建築研究所，2019）。
（六）本部營建署除了考量「獨老安居科技宅」之外，在社會住宅的實驗場域，各地方政府開始發展「智慧社宅服務平台」，讓居家醫療住户整合服務，擴展至生活服務’，另在「獨老安居科技宅」思考導入智慧電網及用電行為解析，人工智慧分析獨居者行動模式，個人化獨老安全通報資訊網8。

## 三，民間無障婧環境優化運用資通訊科技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與財围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開始進行身心障礙與高龄者友善市售輔具評選示範（國立陽明大學 ICF 暨輔助科技研究中心，展昭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2022：35）。該部並邀請設有 KIOSK（互動式資訊服務站／多媒體事務機）經驗的部會，業者及身心障礙围體等，共同檢視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15321 無障礙資訊與通訊科技指引」是否有增修必要，並建議提供給公眾使用的 KIOSK 應該要考量無障礙設計，特別是停車場，大賣場等場域 ${ }^{9}$ 。

工業技術研究院與產業合作，設計適合高龄者的智慧科技產品，例如非接觸呼吸監控，睡眠光環境與定位，遠距眼底鏡，肌肉力早篩及賦能，防跌／矯正智慧鞋朝 ${ }^{10}$ 。

此外，近年民間众社會企業也協助政府完成場所的智慧引導，多媒體／語音導覧及商業訊息，廣告推播和大数據分析等服務案，也完成了友善餐䳸，旅馆，友善藥局，醫療院所 APP，中華電信全國友善服務據點 APP，餐琵視障者行動語音菜單等（众社會企業，2022b）。中華民國無障礙科技發展協會也開發手機 app，輔具，點字數位有聲

㓱新鹰用服務登展之測試平台，重視安全安心，健康照顧，節能永綪及便利舒適之目標。
「「智慧社宅服務平台」在技術上考量數據科學驅動商業服務。
${ }^{8}$ 参考工業技術研究院111年（2022）11月25日「內政部高齢生活住科技提案」簡報。
${ }^{\text {日 }}$ 分析這些設施的設置環境屬於公共建築物，現行我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並無相關規定，但在日本「顧虑到高齢者，身障者等順啺移動之建築設計標準」有相關規定。
${ }^{10}$ 参考工業技術研究院111年（2022）11月25日「內政部高齢生活住科技提案」簡報。

書，視障重建等 ${ }^{11}$（中華民國無障礙科技發展協會，2022）。
本研究透過民國 111 年（2022）臺灣輔具暨長期照顧大展的觀察，發現目前智慧照顧（Smart Long－term Care）考量：1．資訊及通訊科技 （ICT），物聯網（IoT），雲端系統，大數據，人工智慧（AI）。2．生活用品智慧化，包括個別化服務，貼心運用，以提升服務效益，健康促進。減少照顧負荷•3．陪伴與社交，身體功能／活動記錄與警示系統，跌倒，危險通報系統，健康促進服務系統及照顧服務資源媒合平台 ${ }^{12}$（國立陽明大學 ICF 暨輔助科技研究中心，展昭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2022： 36）。

我國建築物無障礙環境主要以硬體設施，設備建構，較少運用資通訊科技來解決建築物無障礙環境改善問題。但實際上，資通訊科技已在國家公園，古蹟，歷史建築物及許多有需求的無障礙環境中去運用，例如臺北表演藝術中心，透過手機的 App，可讓身心障礙者了解環境狀況；臺北好行 App 提供視障者資訊導覽協助；大學校園（例如淡江大學）透過視障資源中心的協助，以資通訊技術建置校園無障礙環境。但多數的建築物無障礙環境，運用資通訊科技仍不足。

我國民國114年（2025）進入超高齡社會，對於建築物無障礙環境優化及彈性改善需更加重視。由於美國，日本建築物無障礙法令重視人權及設計弹性，也注意安全及科技運用需求。本研究從美國與日本運用資通訊科技進行建築物無障礙環境改善或優化法令進行研究，以提出我國相關法令條文建議。

本研究係依據「高齢者安居敬老環境科技計畫」項下「高齡社會環境法令」課題進行研究（圖 1－3）。

[^3]

## 圖 1－3 本研究在高龄者安居敬老環境科技計書之位置

## （資料束源：本研究給製。）

## 第二節 研究目的

一，透過美國，日本及我國運用資通訊科技進行建築物無障礙環境改善或優化之法令條文與案例進行分析。

二，透過專家及身心障礙者的訪談，瞭解我國運用資通訊科技進行建築物無障礙環境的可行性，適合場所，優良案例及建議。

三，提出我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相關法令修正内容及建議，供本部營建署，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業界參考。

## 第三節 研究限制

由於美國，日本與我國建築物無障礙環境法令及制度有差異，為進行比較，本研究討論我國建築物無障礙環境改善或優化內容，包括於我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未規定的内容，例如建築文化

資產，無障礙網頁及資訊傳達設備等。
為讓研究範圍乍焦，只針對運用資通訊科技進行建築物無障礙環境改善或優化之内容進行討論。其他内容將略而不論。另有關資通訊科技相關課題，例如隱私權保護及資訊穩定性之問題，除非相關法令或訪談内容有所討論，將不另分析。

## 第四節 研究方法

一，文獻分析：針對美國，日本與我國運用資通訊科技進行建築物無障礙環境改善或優化之法令及資料進行分析比較。

二，案例分析：透過現地調查，國内外建築及資通訊科技案例蒐集，針對美國，日本與我國運用資通訊科技進行建築物無障礙環境改善或優化改善之案例進行分析。

三，專家及身心障礙者訪談：針對專家及不同身心障礙者的訪談，瞭解我國運用資通訊科技進行建築物無障礙環境的問題及建議。

## 第五節 文獻回碩

## 一，建䈎物無障碩環境採用資通訊科技研究之回碩

近年國際上積極推動智慧城市，強調數位基礎建設，智慧建築，智慧節能及智慧健康照護（Julie Alexander et．al．，2016）。

在國內相關研究也開始探討智慧全人居家照護系統（蕭炎泉， 2021），或應用智慧化設施設備束防範高龄者居家意外（王安強，李美慧，2020），也有分析將高齢者居家及社區環境，導入智慧化設備的可行性（陳太農，2018），以及社會住宅應用智慧化管理的相關研究 ${ }^{13}$（陳太農，2019）。

智慧科技也逐漸應用到無障礙環境建置，例如 Inpro Architectural Products and Scranton Products（2019）提到美國近年

[^4]認為無障礙環境需注意材料使用，安全，衛生，美感及科技運用需求，科技運用是重要的。

薹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2021）的分析也指出近年日本公共㴊所設計視覮障礙者引導設施時，會考量全盲視障者及低視能視障者之需求，若不能藉由觸覺方式提供資訊，會以語音報讀的方式提供資訊服務，而我國則較常用人力支援，例如捷運站引導人員的服務。

王順治等（2018：63），王榮進（2018：63）提到我國「友善建築技術手冊」，建議展演場所可提供可觸摸造景及語音導覧服務，讓視障者能辨識環境。

Pisoni et．al．（2021）指出在文化資產無障礙環境建構上，考量文化近用，也逐步運用 AI 智慧科技，利用互動設計，教授設計及參與式設計方式，越來越普遍。

學聯不動產資訊顧問有限公司（2013）及廖慧燕（2011）早期也已提到因應古蹟與歷史建築物再利用特殊性，未來可逐步採用資通訊科技及提供給視障者之相關導覽設施。

趙欣怡（2016）的研究指出近年臺灣博物館曾規劃透過本身的建築 3 D 模型與浮雕立面拼圆䚡摸，讓視障者進行體驗 ${ }^{14}$ 。趙欣怡（2018）也以結合視障與聽障觀眾需求的「國美友善導覽」APP 為研究個案，除了分析「視障版口述影像導覽語音」與「聽障版手語導覽影片的内容適切性」，並探討身心障礙族群的文化参與形式是否能透過科技輔助改善長期以團體專人導覽的模式，以多元数位媒體管道與無障礙展示設計，發展文化平權理念下的個人化自主導覽經驗。

因為文化平權近用概念，考量視障者需求，現行博物館等場所會以通用設計角度，來考量如何面對各種障別觀眾的需求，也透過先進的數位典藏資源，結合 3D 列印及互動式導覽技術優化無障礙環境。

## 二，運用資通訊科技進行建築物無障䂵環境改善或優化法令之回願

## （一）美園

[^5]「美國身心障礙者法案無障礙設計標準」（The 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 Standards for Accessible Design，簡稱 ADAAG） （2010 年版）為主要的法令，將要改善的建築物，分成州與地方政府機構及公共設施與商業設施，規定無障礙設施設置内容（Department of Justice，2010），分析内容，涉及資通訊科技相關規定並不多，主要在第七章「溝通元素和特點」，主要包括火災報警系統，自動取款機和收費機，雙向通信系統（詳第三章的討論）。

美國「歷史建築物的可及性：場所指引」（Accessibility for Historic Buildings：A Field Guide）（Provost，2006）則提出歷史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可與科技相結合。「美國優勝美地國家公園無障礙設施服務指引」（YOSEMITE Accessibility Guide 2022）主要提供在國家公園内電話及視訊電話等相關規定内容（National Park Service U．S． Department of the Interior，2022）。國際標準化組織（IS0）所屬組織「國際電工委員會」（International Electrotechnical Commission，簡稱 IEC）制定的 ISO／IEC Guide 71 之條文内容，包括高龄者與身心障礙者機能需求及與設計領域重點，亦有資通訊科技課題（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and the International Electrotechnical Commission，2014）。

## （二）日本

日本「顧虑到高齢者，身障者等順暢移動之建築設計標準」（高齢者，障害者等の円滑な移動等に配慮した建築設計標準）（2021 年版）對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進行規定，包括既存建築物考量構造及結構等因素，無障礙改善有困難時有例外彈性規定（日本國土交通省，2021），因應東京奥運的舉辨，修正條文規定可以資通訊科技輔助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例如緊急廣播設備，無障礙客房，資訊傳達設備（使用文字，使用燈光或振動，使用語音）等（詳第四章的討論）。

另日本「關於公共交通乘客設施的便利移動等指南（無障礙發展指南（乘客設施）」（公共交通機関の旅客施設に関する移動等円滑化

整備ガイドライン（バリアフリー整備ガイドライン（旅客施設編）） （2007 年版）（日本國土交通省，2007）對日本公共廁所要求語音與電子地圖設計，視覺障磊者及低視能者可以語音方式聴取内部廁所配置及廁所使用情形。

## （三）我圖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内政部，2020）分成總則，各類無障礙設施設備及附錄，但與資通訊科技類似的規定，主要是在無障礙通路的自動開關裝置，無障礙昇降設備的機門，語音系統，無障礙廁所盟洗室的自動沖水装置，視覺障礙者引導設施設計指引及金融機構之自動化服務設備之規定。相關規定内容並不多。

衛生福利部訂定「身心障礙者融合式會議及活動參考指引」（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2021），提供視聽障者能多參與融合式會議時的保障，建議必須有資訊可近性，如需使用網頁對外提供資料，應該採用無障礙網頁並取得認證標章。

本部營建署（2016b）提到在「國家公園遊客中心設計準則」建議使用觸控電腼資訊，感應式撥放系統装置及運用電子媒體，提供聲光效果強化展示強度。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研訂 CNS 15550 「標準發展者考量年長者與身心障礙者需求之指尊綱要」CNS 15551「人因工程一無障礙設計」系列標準及 CNS 15321「無障礙資訊與通訊科技指引一通則」等標準（經濟部標準检驗局，2022），提升産品設計及無障礙資訊與通訊科技的品質，以利身心障礙者使用。

## 三，小結

我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資通訊科技及相關輔具規定較少，但在特殊建築環境上，在其他法令規定上，會考量建築物無障礙環境改善或優化，已逐步思考資通訊科技輔助。

至於「美國身心障礙者法案無障礙設計標準」（2010 年版）對於資通訊科技規定内容並不多，但日本「顧虑到高齢者，身障者等順啺移動之建築設計標準」（2021 年版）考量科技發展，逐漸利用資通訊

科技來做為無障礙環境的改善與優化，例如緊急廣播設備，無障礙客房，資訊傳達設備等。

未來資通訊科技將逐步運用解決不同身心障礙者需求及特殊空間問題，對美國，日本建築物無障礙法令進行建築物無障礙環境改善或優化法令及案例内容分析確有必要。

## 第六節 名詞定䖯

## 一，資通訊技術

資通訊技術（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ICT）為資訊科技及通訊技術合稱。資訊科技是將語音，圖像，文字，數字等資料做收集，處理，儲存的技術，主要用於電腦設計及開發 ${ }^{15}$ ；通訊技術是將資訊做傳播的技術，主要有網路交換，無線通訊，行動通訊等 ${ }^{16}$ 。資訊科技扮演資訊的編碼及解碼，通訊技術則扮演訊息傳播的角色。資通訊產品為電子產業之終端商品 ${ }^{17}$（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2019）。

## 二，無障䂛設施

我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定義「無障礙設施」，指「定著於建築物之建築構件（含設備），使建築物，空間為行動不便者可獨立到達，進出及使用」（内政部，2020），項目分成無障礙通路，無障礙樓梯，無障礙昇降設備，無障礙廁所，無障礙浴室，無障礙輪椅觀眾席位，無障礙停車場，無障礙客房。

「美國身心障礙者法案無障礙設計標準」（ADA Standards for Accessible Design）（2010 年版），項目包括突起物，可操作部分，路線，出口，停車位，客車裝載區和巴士站，樓梯，飲水器，廚房，小廚

[^6]房和水槽，洗手間和洗澡設施，洗衣機和乾衣機，火災報警系統，標誌，電話，交通設施，聽覺輔助系統，自動取款機和收費機，装配區，更衣室，配件和更衣室，醫療保健和長期護理設施，短期住宿客房，儲存，餐欲表面和加工面，銷售和服務，寄存處，自動售貨機等（Department of Justice，2010）。

日本「顧虑到高齢者，身障者等順暢移動之建築設計標準」，項目包括建地範圍內通路，停車場，建築物出入口，屋内通路，樓梯，電梯，電扶梯，廁所，洗手間，使用房間出入口，客房，劇場等座位，觀眾席，浴室，淋浴間，更衣室，避難設備及設施，木工装潢，機器等（日本國土交通省，2021）。

本研究所提的「建築物無障礙環境改善或優化」内容，包括我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未規定的内容，如無障礙網頁，資訊傳達設備等。

## 三，高龄者，身心障碩者，行動不便者

高齢者依「老人福利法」指年满 65 歲以上之人（衛生福利部，2018）。
身心障礙者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第1條第2項規定：「身心障礙者包括肢體，精神，智力或感官長期損傷者，其損傷與各種障礙相互作用，可能阻礙身心障礙者與他人於平等基礎上完整且有效地参與社會。」（衛生福利部，2015）我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條規定「身心障礙者」指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有損傷或不全導致顯著偏離或喪失，影響其活動與參與社會生活，經唒事，社會工作，特殊教育與職業輔導評量等相關專業人員組成之專業围隊鑑定及評估，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衛生福利部，2021）。

行動不便者依「建築物無障礙㝄施設計規範」定義為「個人身體因先天或後天受損，退化，如肢體障礙，視覺障礙，聽覺障礙等，導致在使用建築環境時受到限制者。另因暫時性原因導致行動受限者，如孕婦及骨折病患等，為「暫時性行動不便者」（内政部，2020）。

美國，日本及我國運用資通訊科技進行建築物無障礙環境改善或優化法令之比較

## 第七節 研究步㵵興流程

## ——研究步䎿

步驟1：就美國，日本，我國運用資通訊科技進行建築物無障礙環境改善或優化之法令内容進行收集及分析。

步驟2：針對美國，日本，我國運用資通訊科技進行建築物無障礙環境改善或優化案例進行調查分析。

步驟 3 ：進行專家，身障者訪談，對我國運用資通訊科技進行建築物無障礙環境改善或優化之問題提出建議意見。

步驟 4 ：提出未來提出我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相關法令修正内容及建議。
（圖 1－4）

## 一，研究流程



## 圖 1－4 研究步㵵流程圖

（資料束源：本研究獪製。）

美國，日本及我國運用資通訊科技進行建築物無障颖環境改善或優化法令之比較

## 二，研究流程興項目

本研究包括相關資料蒐集，訪談意見及成果菓整，整理如表 1－1。
表 1－1 本研究之進度說明

| 月次 | 第 | 第 | 第 | 第 | 第 | 第 | 第 | 第 | 第 | 第 | 第 | 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項目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  | 個 | 個 | 個 | 個 | 個 | 個 | 個 | 個 | 個 | 個 | 個 | 個 |
|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 國内外運用資通訊科技進行建築物無障礙環境改善或優化之資料收集，翻譯與分析 | － | － | － | $\bigcirc$ | － | － | － | － | $\bigcirc$ | $0$ |  |  |
| 國内外運用資通訊科技進行建築物無障硕環境改善或優化之法令分析 |  | － | $\bigcirc$ | $\bigcirc$ | $\bigcirc$ | $\bigcirc$ | $\bigcirc$ | $\bigcirc$ |  |  |  |  |
| 针對國内外運用資通訊科技進行建築物無障礙環境改善或優化之案例調查 |  |  |  | － | － | $\bigcirc$ | $\bigcirc$ | $\bigcirc$ |  |  |  |  |
| 訪談意見象整 |  |  |  | $\bigcirc$ | － |  |  | $\bigcirc$ | － | － |  |  |
| 提出成果建議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成果報告 |  |  |  |  |  |  |  |  |  | $\bigcirc$ | － | $\bigcirc$ |
| $\begin{array}{llll} \text { 預 } & \text { 定 } & \text { 進 } & \text { 度 } \\ \left(\begin{array}{llll} \text { 累 } & \text { 積 } & \text { 数 } \end{array}\right. \\ \hline \end{array}$ | 3．0\％ 3．0\％ | $\begin{aligned} & 9.0 \% \\ & 12.0 \% \end{aligned}$ | $\begin{aligned} & \text { 9. 9\% } \\ & \text { 21.9\% } \end{aligned}$ | $\begin{aligned} & 15.6 \% \\ & 37.5 \% \end{aligned}$ | $\begin{array}{\|l\|} \hline 15.6 \% \\ 53.1 \% \end{array}$ | 6．3\％ <br> $59.4 \%$ | $\begin{aligned} & 6.3 \% \\ & 65.7 \% \end{aligned}$ | 10\％ <br> 75．7\％ | $\begin{aligned} & 8.7 \% \\ & 84.4 \% \end{aligned}$ | $\begin{aligned} & 9.4 \% \\ & 93.8 \% \end{aligned}$ | $\left\lvert\, \begin{array}{l\|l\|} \hline 3.1 \% \\ 96.9 \% \end{array}\right.$ | $\begin{aligned} & 3.1 \% \\ & 100 \% \end{aligned}$ |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 第二章 我國運用資通訊科技進行建築物無障礙環境改善或優化法令分析 

本章就我國運用資通訊科技進行建築物無障礙環境改善或優化的主要的法令，包括「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1「身心障礙者融合式會議及活動参考指引」等規定進行分析，再分析重要案例，然後對專家與身心障礙者進行訪談，以笅清現行我國建築物無障礙環境改善或優化法令之問題，瞭解身心障礙者之需求，想法及建議。

## 第一節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之資通訊科技相開

## 规定分析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7 項規定：「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無障礙環境之建構，應予保障。」（中華民國總統府，2005）此彰顯身心障礙者的權利主體地位，運用資通訊科技進行建築物無障礙環境改善或優化，可以讓國家應促進其事實上平等的義務。

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有身心障礙輔具資源整合，研究發展及服務之推動，視覺功能障礙圖書館之設立，協助身心障礙者參與社會之服務，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無障礙環境改善及罰則相關規定，分析如下。

## 一，身心障硨辅具資源整合，研究發展及服務之推動

該法第 20 條規定：「為促進身心障礙輔具資源整合，研究發展及服務，中央主管機關應整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辨理身心障礙輔具資源整合，研究發展及服務等相關事宜。」（衛生福利部，2021）

分析上述内容主要提出身心障礙輔具資源整合，研究發展及服務

[^7]之推動，與本研究相關是協助視障者，聽障者採用資通訊科技及相關輔具。

## 二，視覺功能障碀圖書館之設立

該法第 30－1 條規定：「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依視覺功能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障礙者或其他感知著作有困難之特定身心障礙者之需求，考量資源共享及廣泛利用現代化數位科技，由其指定之圖書館專責規劃，整合及典藏，以可接觸之數位格式提供圖書資源，以利視覺功能障礙者及其他特定身心障礙者之運用。前項受指定之圖書館，對於視覺功能障礙者及前項其他特定身心障礙者提出需求之圖書資源，應優先提供。」（衛生福利部，2021）

分析上述内容主要提出視覺功能障礙圖書館之設立，應考量廣泛利用現代化数位科技，並以可接觸之數位格式提供圖書資源，以利視覺功能障礙者及其他特定身心障礙者之運用，與本研究相關是身心障礙網頁的設置。

## 三，協助身心障礙者参䘒社會之服務

該法第52條規定：「各級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服務，以協助身心障礙者参與社會：一，休閒及文化活動。二，體育活動。三，公共資訊無障礙。四，公平之政治参與。五，法律諮詢及協助。六，無障礙環境。七，輔助科技設備及服務。八，社會宣導及社會教育。九，其他有關身心障礙者社會参與之服務。前項服務措施屬付費使用者，應予以減免費用。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公共資訊無障礙，係指應對利用網路，電信，廣播，電視等設施者，提供視，聽，語等功能障礙國民無障礙関讀，觀看，轉接或傳送等輔助，補助措施。」（衛生福利部，2021）

分析上述内容主要提出協助身心障礙者参與社會之服務，包括公共資訊無障礙，無障礙環境，輔助科技設備及服務。其中公共資訊無障礙，係指應對利用網路，電信，廣播，電視等設施者，提供視，聽，語等功能障礙國民無障礙閲讀，觀看，轉接或傳送等輔助，補助措施。與

本研究相關是可透過資通訊科技及相關輔具協助身心障礙者參與社會之服務，特別是公共資訊無障礙，無障礙環境。

## 四，公共建箘物及活動場所無障䀾環境改善及罚則

該法第 57 條規定：「新建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但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闌核定，並核定改善期限。」（衛生福利部，2021）

另第 88 佟規定：「違反第 57 條第 3 項規定未改善或未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或未依核定改善計畫之期限改善完成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除得勒令停止其使用外，處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新薹幣 6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屈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必要時，得停止供水，供電或封閉，強制拆除。前項罰鍰收入應成立基金，供作改善及推動無障礙設備與設施經費使用；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辨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分析上述内容主要促成「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的訂定，但內容並無特別提到運用資通訊科技設置無障礙環境之内容。

## 第二節 高齢社會白皮書之資通訊科技相關

## 规定分析

衛生福利部修訂「高龄社會白皮書」（110 年版）（最新版），建議智慧科技可運用於高龄者日常生活，提高其生活便利與品質，亦可運用於唒療，社會照顧，健康促進，社會互動，就業，學習，交通等

美國，日本及我國運用資通訊科技進行建築物無障礙環境改善或優化法令之比較

領域，提升其社會參與及個人福祉（衛生福利部，2021b：27）。該白皮書行動策略，涉及資通訊科技相關規定包括「增進高齡者健康與自主」「提升高齢者社會連結」及「建構高齡友善及安全環境」等主要項目。分析如下。

## 一，增進高齡者健康與自主

在該内容的「提升智慧科技於健康照護的應用」’提到可運用智慧科技產品，優化高龄者健康照護之管理及監測 ${ }^{2}$ ；提升智慧科技運用於長期照顧服務 ${ }^{3}$ ；提升長照資訊的近用性 ${ }^{4}$（衛生福利部，2021b： 39－40）。

## 二，提升高齢者社會連結

在該内容的「提升高龄者數位連結」，提到降低高龄者數位落差 ${ }^{5}$ ，鼓勵發展高齢友善的智慧科技產品與社群平台 ${ }^{6}$（衛生福利部， 2021b：45）。

## 三，建構高龄友目及安全桭境

在該内容分成「保障高齡者人身安全」「普及高齡友善與可負擔的住宅」「提升高齢者交通運輸便利性」。
（一）「保障高龄者人身安全」主要項目為「增進高龄者生活環境輔助」，鼓勵高龄者家庭運用智慧科技產品與服務，增進生活便利與安全，支持高龄者自立生活（衛生福利部， 2021b：52）。
（二）「普及高龄友善與可負擔的住宅」主要項目為「提升高龄者住宅之智慧科技應用」，鼓勵民間業者研發高龄者居家應

[^8]用之智慧科技產品，並鼓勵高龄者家庭運用相關產品，以提升高齢者居家生活的安全，便利，豐富與自立性（衛生福利部，2021b：54）。
（三）「提升高齡者交通運輸便利性」主要項目為「提升智慧科技於高龄運輸服務之應用」及「強化災害防救措施」

1．「提升智慧科技於高齢運輸服務之應用」主要為鼓勵交通運輸服務提供者建置智慧型管理系統，提供高齢友善的運輸資訊與運輸服務媒合平台。鼓勵產業界研發符合高齢者需求的智慧安全運具，提升交通便利性與安全性（衛生福利部，2021b：54）。

2．「強化災害防救措施」主要為提升智慧科技於防災救災之應用，加強研發可協助災害管理之智慧科技産品，並提升高龄者，相關服務人員的認識與運用。（衛生福利部，2021b： 57）
可以發現内容雖無直接強調運用資通訊科技進行建築物無障礙環境改善或優化，但重視未來智慧科技的環境建置。

## 第三節 建纂物無障䂠㝄施設計規範和既有公共建纂

## 物無障䂵設施替代改善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之資通訊

## 科技相關規定分析

## ——建築物無障磷設施設計規筆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内政部，2020）分成總則，各類無障礙設施設備及附錄，再將各類無障礙設施設備分成細目，對各細目予以詳細規定，並附上圖說，解釋重要文字内容，彈性規定無障礙設施設置及使用狀況。附錄提供設計者參考。

分析各章與資通訊科技並不多，類似的規定主要在無障礙通路的自動開關㕸置，無障礙昇降設備的機門，語音系統，無障礙廁所搵洗室的自動沖水装置，視覺障礙者引導設施設計指引及金融機構之自動

化服務設備之規定（表2－1）。

## 表 2－1 建纂物無障磉設施設計规箞類似運用資通訊科技之

## 規定分析

|  | 規定 | 項目 | 内容 | 備註 |
| :---: | :---: | :---: | :---: | :---: |
| $\begin{aligned} & \hline \text { 強 } \\ & \text { 制 } \\ & \text { 規 } \\ & \text { 定 } \end{aligned}$ | 無 障礙 通路 | 開門方式 | 不得使用旋轉門，彈簧門。如設有自動開關装置時，其襲置之中心點應距地板面 85 公分至 90 公分，且距柱，檣角 30 公分以上。使用自動門者，應設有當門受到物體或人之阻礙時，可自動停止並重新開啟之装置。 | 205.4.1 <br> 規定 |
|  | 昇 降機 | 昇降機門 | 應為水平方向開啟，並為自動開關方式。如門受到物體或人阻礙時，昇降機門應設有可自動停止並重新開啟之裴置。 | 405.1 規定 |
|  |  | 語音系統 | 機廂内應設置語音系統以報知樓層，行進方向及開闑情形。 | $\begin{aligned} & 406.7 \text { 規 } \\ & \text { 定 } \end{aligned}$ |
|  | $\begin{array}{ll} \text { 廁 } & \text { 所 } \\ \text { 盤 } & \text { 洗 } \\ \text { 至 } & \end{array}$ | 沖水控制 | 沖水控制可為手動或自動，手動沖水控制應設置於L型扶手之側辐上，中心點距馬桶前絽往前 10 公分及馬桶座墊上 40 公分處（如圖 505.4 ）；馬桶旁無側面牆壁，手動沖水控制應符合手可觸及範圍之規定。 | $\begin{aligned} & 505.4 \text { 規 } \\ & \text { 定 } \end{aligned}$ |
|  |  | 沖水控制 | 沖水控制可為手動或自動，手動沖水控制應符合手可觸及範圍之規定。 | $\begin{aligned} & \text { 506.4規 } \\ & \text { 定 } \end{aligned}$ |
|  |  | 水龍頭 | 水龍頭應有撥桿，或設置自動感應控制設備。 | $\begin{aligned} & 507.4 \text { 規 } \\ & \text { 定 } \end{aligned}$ |
| 参 考 規 定 | 視覺 <br> 障礙 <br> 者引 <br> 導設 <br> 施設 <br> 計指 <br> 引 | 組成 | 引導設施可藉由觸覺，語音，邉界線或其他相關設施組成，達到引導視覺障礙者之功能。導盲磗是藉由觸覺達到引導之功能，並非唯一選擇。 | A202． 1 <br> 規定 |

第二章我國運用資通訊科技進行建築物無障䃠環境改善或優化法令分析

| 金融 <br> 機構 <br> 之自 <br> 動化 <br> 服務 <br> 設備 | 撀音模式 | 提供提款功能之自動化服務設備應具備語音操作指引。 | $\begin{aligned} & \text { A404. } 5 \text { 規 } \\ & \text { 定 } \end{aligned}$ |
| :---: | :---: | :---: | :---: |
|  | 操作警示提醒 | 需設置警示提醒撀音與閃爍燈號警示提醒使用者完成取卡及取鈔等交易事項。 | $\begin{aligned} & \text { A404. } 6 \text { 規 } \\ & \text { 定 } \end{aligned}$ |
|  | 耳機孔 | 提供無障礙語音提款功能之自動化服務設備應設置標準型耳機孔（3．5公鳌），方便視覺障礙者使用語音操作模式。 | A404． 7 規定 |
|  | 語音操作模式 | 提供無障礙語音提款功能之自動化服務設備插入耳機時會選擇進入無障礙語音操作模式，並由使用者選擇遮蔽或顯示操作畫面。所有交易訊息均需可以語音輸出，且重播 2次至 3 次；語音播放時，如使用者操作可即時中断播放之語音，並回错新的操作内容。當使用者操作及輸入密碼時，應以語音回饋操作内容。當語音中断，無法正常輸出時，應允許使用者取消交易，並暂停各項影響交易安全之操作。 | $\text { A404. } 8 \text { 規 }$ 定 |
|  | 反應等候時間 | 提供提款功能之自動化服務設備語音操作模式之反應等候時間為 30秒至 60 秒。超過反應等候時間將轉换至下個模式前，應先發出語音提示再次要求反應。 | $\text { A404. } 10$ <br> 規定 |
|  | 螢幕顯示 | 提供提款功能之自動化服務設備畫面之背景與文字之間有明顯對比色。交易功能上之中文字體不得小於長，寬各1公分。 | $\text { A404. } 13$ <br> 規定 |

（資料束源：内政部， 2020 。本研究整理，並就重點內容畵線

## 及文字加粗。）

其中特別提到視覺障礙者引導設施規定引導設施，可藉由觸覺，語音，邊界線或其他相關設施組成，達到引導視覺障礙者之功能。此部分未來可以使用資通訊科技協助。

美苌，日本及我國運用資通記科技進行建策物無障䂰環境改善或俟化法令之比較

## 二，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㵵設施替代改善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内政部，2021）明定適用建築物指「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所定「公共建築物」，且於民國97年（2008）7月1日修正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而未符合其規定者。該原則規定改善無障礙設施之項目優先次序，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應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辦理，但考量既有公共建築物因結構，構造及設備等無障礙設施改善問題，得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其替代改善計畫需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無障礙諮詢小組審查通過，使改善能具備彈性及現䆭性。

上述公共建築物替代改善分成「規格式替代改善」及「性能式替代改善」。「規格式替代改善」指公共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者，得於維持行動不便者自主使用之原則下，依改善原則辨理；「性能式替代改善」指於提供支援服務協助之原則下，參照替代原則或其他替代方案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報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審核認可後，依其計畫改善内容及時程辦理。

分析現行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替代改善方案採用資通訊設備之方式並不常見，主要考量設施維護的問題。然而，隨著科技的進步，未來應用資通訊科技進行替代改善或優化將會越來越多案例。

## 三，案例分析

自動化服務設備提供提款功能，具備語音操作指引，設置警示提醒聲音與閃㡜燈號，有標準型耳機孔，方便視覺障礙者使用語音操作模式，提供提款功能之自動化服務設備按鈕，數字鍵及功能鍵需與背板間有明顯分界，且能以觸覺清楚辨識，交易功能上之中文字體大小等。（圖 2－1）


## 圖 2－1 金融機構之自動化服務設備運用資通訊科技

（資料束源：自行拍播。）
四，公共建篡物無障挽生活環境業務督淮
本部営建署每年會對各直轄市，縣（ 市）政府進行「公共建築物無障懝生活環境業務督尊」，督尊督促各縣市政府重視無障碛環境。

分析該督尊考核之規定，與資通訊科技相䦥，包括：
1．「業務考核加分項目規定」之「案例楽編及通則」，規定擬訂「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通則」’該通則經由改善榙詢及審查小組會議通過，需於無障砤生區網頁刊登者（内政部管建署， 2022：23－24）。

2．實地現場考核加分項目，主要在第三類無障像設備，設施品質高於法規要求，例如在民國111年（2022）的例子有環統型求助鈴加鎌或使用無缐違控式擴大可求助範圍；無障礙浴室設有紅外缐感知器並與緊急求助鈴連動；無障礙停車位設有語音引導設施（内政部営建署，2022：49－50）。（表 2－2）

表2－2 公共建篡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考核加分項目規定

| 加分項目 | 項目 | 内容 |
| :---: | :---: | :---: |
| 業務考核 | 案例䔎編及通則 | 擬訂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通則，該通則經由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會議通過，並於無障礙專區網頁刊登者。 |
| 實地現場 | 第一類－整體規劃 | 非屬建築物本身之軟硬體設施配合建築物使用性質規劃相關符合使用者需求之措施或服務。 <br> 建築物内相關設施之設置方式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附錄。 |
|  | 第二類：無障礙設備，設施數量高於法規要求 |  |
|  | 第三類：無障娺設備，設施品質高於法規要求 |  |

## （資料来源：内政部营建署， 2022 。本研究整理。粗體及底線為本

## 研究增加）

## 第四節 身心障磒者融合式會議及活動参考指引之資 <br> 通訊科技相關规定分析

衛生福利部訂定「身心障礙者融合式會議及活動參考指引」（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2021），提供視聽障者能多參與融合式會議時的保障。其中與資通訊科技有關内容整理如表 2－3。

分析主要重點為規劃過程對於視聽障者，邀請卡，會議通知與服務需求調查表搭配電子諥件寄送，並且考量運用新的數位軟體（如 Line，QR code）發送；選擇無障礙場地和住宿地衡量現有設施，資訊和服務符合通用設計及無障礙原則；必須有資訊可近性；如需使用網頁對外提供資料，應該採用無障礙網頁，並取得認證標章。

## 表 2－3 身心障磍者融合式會剖及活動参考指引興資通訊科技

## 相関内容分析

| 重點 | 内容 |
| :---: | :---: |
| 瞭解視障及聽障者需求 | 1．主持人或協助者應口語陳述圖表及影音内容，以協助視障者接收訊息。 <br> 2．播放影片時，需要碓認是否有字幕，協助聴障者接收訊息。 |
| 規劃過程 | 1．對於視聽障者，邀請卡，會議通知與服務需求調查表，主動以無障礙格式書面寄送（無障礙格式包含：點字版本文件，點字電子檔，放大字體紙本資料（以 16 號字以上為原則，或依視障者個別需求提供），可編輯的文字電子檔（以 txt 檔為優先），有聲檔等），最好的方式是同時搭配電子郵件寄送，並且考量運用新的数位軟體（如 Line，QR code）發送。 <br> 2．選擇無障礙場地和住宿地要衡量現有設施，資訊和服務是否符合通用設計及無障礙原則。 <br> 3．必須有資訊可近性，為確保各種身心障礙者的需求，建議盡可能在會議或活動辦理前調查參與者的具體需求，才能根據其需求安排妥適服務。邀請函，相關說明文件，網站和影片等，應以無障礙格式提供，同時必須確認書面文字的可讀性，也就是運用清晰的大尺寸字體，且字體應該統一。 <br> 4．針對視覮障礙者，主辦單位需於會議規劃階段，將邀請函及會議相關資料翻譯成點字版本，為提升會議或活動資訊的可近性，如需使用網頁對外提供資料，則應該採用無障礙網頁並取得認證標童。此外，也建議主辦單位將主辦人員及場地負責人員名片製作點字版本。 <br> 5．5．對於㯖覺障礙者，可透過手語翻譯服務或同步聽打服務，將會議現場資訊即時進行轉譯。 |
| 執行過程 | 1．會議上有討論需求時，應確保每位身心障礙参與者皆能表達意見（無線麥克風，紙筆，手語翻譯員，或透過線上文字發言）。 <br> 2．能提供参與者可觀看會議資料及同步聽打服務的屏幕；或為有同步聽打需求者另提供屏幕。 |

（資料束源：衛生福利部社倉及家庭署， 2021 。本研究整理，並就重點內容畫缐。）

# 第五節 建築文化資産之無障䂛環境改善或優化之資通訊科技相關規定分析 

臺灣古蹟保存從民國72年（1983）制定「文化資產保存法」開始，但文化資產保存並無對無障礙環境的建置特別留心，直到近年開始逐步進行無障礙環境的改善及優化。

仔細分析「文化資產保存法」’並沒有無障礙環境改善的條文，而是以本部的「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作為参考，加上古蹟本身特性進行優化的資通訊科技，最完善的是古蹟再利用為博物館之案例 ${ }^{7}$ 。

古蹟再利用為博物館，因場所的特性，會積極考量文化平權與文化近用 ${ }^{8}$ ，資通訊科技也會作為優化無障礙環境的建置。以國立臺灣博物館為例。該博物館為國定古蹟，共分為本館，古生物館，南門館和鐵道部園區。分析視障，聽障及心智障的共同服務，包括：1．免票服務：身心障礙者及其陪同者一人，憑證（函）免票優待。2．身心障礙專用入館電梯。3．身心障礙專用入口通道。4．無障礙專用停車位。其他友善服務包括悠遊卡購票服務，輪椅與娃娃車租借服務，免費俭水服務，餐饮服務。其中與資通訊相關的是視障者有特別的常設展語音導覧服務，聽障者有手語導覽影片，肢障者有輪椅租借服務，個人數位装置可下載「臺博數位導覽」APP。（圖 2－2）

另外國立臺灣博物館土銀展示馆，設置多重導覽設施，透過點字

[^9]第二章我國運用資通訊科技進行建築物無障礙環境改善或優化法令分析

導覽手冊，包括圖片導覽，文字導覽，語音導覧，來協助視障者進行展場参觀。（圖 2－3）



國立臺滋博物館無障礙專區


視障觀眾體驗導覽 APP


手語導覽影片

圖 2－2 國立臺灣博物館無障䂛網站
（資料來源：國立囊灣博物館，2022。）


語音導覽


文字點字目錄


配合語音介紹細部構造


展覽場

圖 2－3 國立臺灣博物館土銀展示館提供視障語音導覽輔助點字導覽手册（資料來源：研究者拍攝。）

## 第六節 圈家公國無障硢環境改善或優化之資通訊科

## 技相關法规規定分析

現行國家公園因為保育與特殊性，思考通用設計環境，逐步運用資通訊技術在環境的無障礙改善上。

民國99年（2010）本部營建署已訂定「各國家公園整體改善無障礙環境計畫」，並於民國105年（2016）後推行每年提供至少 1 佟無障礙步道。

分析該計畫相關軟體建設特色，包括對外服務建築物暨周夏無障礙環境，包含國家公園管理處行政中心，遊客中心，管理站等，各分區對外服務戶外無障礙基礎設施建置公共設施資訊系統。

其中國家公園無障礙環境服務網絡，有環境教育示範，觀念宣導等效益。

在「國家公園通用化設計規範」強調「資訊可識」「簡單易懂」「「彈性使用」「公平使用」，重視「易感性」，認為開放空間應充分提供使用者所需要的資訊。其中在「訊息易感」上，建議可提供不同形式溝通模式（圖示，口語，觸覺），對於使用上的資訊，能準備多種傳達方式，並將訊息與周圍環境明顯對比，對於使用者必要的資訊都能淺䫝易懂，可以很容易地提供指引或方向，提供使用者容易辨識的圖像，文字與方向導引，並讓必要訊息可讀性最大化，讓使用者無須太費力，也讓設備技術的兼容性或感官侷限的人可使用，設備提供使用者多様操作方式及特殊社群使用。例如：

1．出入口設置原則除了出入口易於到達，清晰的路棌及連接區域，出入口不應有路緣或其他凸出的装置，儘量以坡道與外部主要通道連接之外，應適當地提供視覺，聲頻及觸覺資訊。

2．解說牌誌設置原則，應具備易讀性，並提供充足的地圖和解說資訊，以圖形化與文本顯示，盲文及語音導覽，放置於入口兩側和内部空間，可以幫助使用者認知所在位置，協助方向和尋路。

美國，日本及我國運用資通訊科技進行建築物無障礙環境改善或優化法令之比較
3．防護設施設置原則，應具備足夠的防護和警示標誌，適當地提供視覺，聲頻及觸覺資訊。

在「國家公園遊客中心設計準則」（內政部營建署，2016b）提到使用觸控電腦資訊及感應式撥放系統装置，運用電子媒體提供聲光效果，強化展示強度。

## 第七節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内無障磉設計之資通訊科技相關规定分析

## —，人因工程一無障㮢設計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5550 「標準發展者考量年長者與身心障礙者需求之指導網要」規定標準發展時，應考量高齢者與身心障礙者之需求。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5551「人因工程一無障礙設計」系列標準，規定日用品在聽覺，視覺及觸覮之設計要求，藉以提高產品之可及性及可用性 ${ }^{9}$（經濟部標準檢驗局，2022）。（表 2－4）

## 表 2－4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5551「人因工程一無障碃設計」系列與無障䃀內容之分析

| 編號 | 項目 | 目的 | 内容 |
| :---: | :---: | :---: | :---: |
| CNS 15551－1 | 人因工程－無障礙設計—消費產品之聲音訊號 | 促進消費産品的聲音訊號的可用性，可及性。 | 1．聲音訊號，當其被有或無視覺或㯖覺損傷者所使用時，作為消費產品操作或狀態之回饋，應根據產品類型及其使用情況做適當的應用。 <br> 2．適用一般使用的固定頻率聲音訊號（亦稱哩嗶聲），而非變 |

＊此處的「可及性」（accessibility）定義為產品，系統，服務，環境或設施，對人們具最廣泛能力範圍者之使用性；「可使用性」（usability）指系統，產品或服務能由規定之使用者使用，於規定之使用情境中，達成規定之有效性，效率及滿意度目標的程度。

第二章我國運用資通訊科技進行建築物無障礙環境改善或優化法令分析

|  |  |  | 頻或有旋律的聲音。 ${ }^{10}$ |
| :---: | :---: | :---: | :---: |
| CNS 15551－2 | 人因工程 <br> 一無障礙 <br> 設計—消 <br> 費産品中 <br> 聲音訊號 <br> 之聲壓位 | 讓所有產品使用者，包括因老化而聽覺受損者，能在有聲音干擾的情況下，清楚聽見產品的聲音訊號 | 1．規範聲音訊號聲壓位準範圍之決定方法。 <br> 2．提到聲音訊號定義為固定音頻的聲音，如嗶嗶聲，不包括可變頻率的聲音，旋律聲音或語音導覽。 <br> 3．適用情況包括使用者與產品距離最遠不超過 4 公尺，且中間無實體阻礙時，能清楚聽見產品的聲音訊號。 ${ }^{11}$ |
| CNS 15551－3 | 人因工程 <br> 一無障礙 <br> 設計一與 <br> 年齡相關 <br> 之色光照 <br> 度對比規 <br> 範 | 1．因應年長者於標誌及顯示器高度可見性需求。 <br> 2．針對 10 <br> 歲到 79 <br> 歲，不曾 <br> 接受可能 <br> 會影響其 <br> 光譜光視 <br> 效率之治 <br> 療或手術 <br> 的族群所 <br> 適用的照 <br> 度對比加 <br> 以規範。 | 1．規定任何兩種不同色光與年齢相關之照度對比，同時考慮眼睛的光譜光視效率與年齡相關之改變。 <br> 2．提供一個基本的計算方法，可應用於照明設計，視覺標誌及顯示器。 <br> 3．適用於在適度明亮的情況（明視覺）下，視覺標誌及顯示器的自體發光或反射光線，且這些光線的光譜輻射為已知或可測量。 ${ }^{12}$ |

[^10]
##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身心障筑聯盟，2019；經斎部標準檢験局，2022）。

## 二，無障㛪資訊興通訊科技指引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 15321 無障礙資訊與通訊科技指引—通則」提到，適用於永久性或暫時性身心障礙人士之資訊處理設備，電子通訊設備，辨公室設備，軟體，網際網路及其他資訊通訊設備，提供規劃，開發及設計上述設備時遵循之指引，並為身心障礙者評量，選擇，取得，設計，訓練，使用，回收等相關設備之參考，以增進，維持，改善身心障礙者生活品質，俾利建置無障礙之生活環境 ${ }^{13}$ 。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 15743 年長者與身心障礙者之指導網要一使用電子導引及支援移動系統之資訊呈現」’適用於以年長者及身心障礙者為主之使用者，所使用之電子導引及支援移動系統的使用端裝置及資訊提供方法。適用於：1．依使用端装置或固定装置之指引資訊，移動至目的地之情況，視需要使用提醒資訊及位置資訊去完成。2．參考使用端装置或固定装置構成之地標，移動至目的地之情況，視需要使用提醒資訊及位置資訊去完成。（表 2－5）


| 編號 | 項目 | 目的 | 内容 |
| :---: | :---: | :---: | :---: |
| CNS 15897 | 資訊技術 | 身心障礙者 | 1．規定無障礙之可及性設 |
|  | 一使用者 | 於存取電烤 | 定的要求事項及建議事 |
|  | 介面一可 | 及其他資通 | 項，提供特定可及性設 |
|  | 及性設定 | 訊技術餏置 | 定之指引。 |
|  | 之無障碩 | 時可能遭遇 | 2．規定如何存取及操作可 |
|  | 使用者介 | 困難，該標準 | 及性設定模式，及如何 |
|  |  | 可幫助其操 | 直接啟動特定可及性機 |
|  |  | 作電腦。 | 能。 |
|  |  |  | 3．適用於電䐉上所有作業 |
|  |  |  | 系統之使用者介面，但 |

[^11]|  |  |  | 適當時亦適用於其他型式之資通訊技術。 ${ }^{11}$ |
| :---: | :---: | :---: | :---: |
| $\begin{array}{\|l\|} \hline \text { CNS } \\ 15949-1 \end{array}$ | 資訊技術一與輔助技術之互運性一第 1 部：互運性要求及建議事項 | 支援互運性中不同資訊技術及輔助技術功能單元之責任。 | 1．認知輔助技術能被提供作為功能單元而安装或連接至系統，或者能被提供作為經由通訊連接存取之服務。 <br> 2．係以主要型式功能單元之基本資訊技術定義為基礎。著重於功能單元之標準，公開介面的利用，並提供其能力之無障礙文件。 <br> 3．認知資訊技術實作於傳統電腦系統中，且作為及較大資通訊技術之技術範圍中其他系統之主要組件。認知於管理互運性中，以及提供指引給其他功能單元開發者中，作業系統及應用程式介面之基本角色。其亦認知不同作業系統將具有支援互運性之自有標準化方法。 ${ }^{15}$ |
| CNS 19766 | 資訊技術一所有年長及身心障礙使用者無障礙之圖示及符號設計指導網要 | 提供關於設計圖示以支援年長者及身心障礙者之可及性的建議事項。 | 1．此等建議事項輔助使用者之所有圖示的無障礙實作。 <br> 2．係為符合年長者及身心障礙者之需要而發展，亦能對更廣泛的使用者於各種不同情境中提供較大可及性 ${ }^{16}$ 。 |
| $\begin{array}{\|l\|} \hline \text { CNS } \\ 20071-11 \end{array}$ | 資訊技術一使用者介面組件 | 使用替代文字說明或表示，向使用者 | 1．適用於所有型式之電子文件中使用的所有静態影像。 |

[^12]|  | 可及性一第 11 部：影像替代文字之指引 | 呈現影像之目的及内容的綜合解釋予無法看見或解釋影像者。 | 2. | 適用於電子影像之投影片内的個別影像。 ${ }^{17}$ |
| :---: | :---: | :---: | :---: | :---: |
| $\begin{aligned} & \text { CNS } \\ & 20071-21 \end{aligned}$ | 資訊技術一使用者介面組件可及性一第21部：口述說明之指引 | 為口述說明發展者及從業者提供內容指引，。 |  | 該標準提供建議，不論用以傳輸並呈現錄製或現場視聽内容之語言與技術為何，以語音模態述說視聽内容。 <br> 語音模態係使用於錄影呈現，廣播電視，電影，現場或錄製之戲劇，博物館與藝廊展覽，古蹟旅遊，新聞及喜劇。 |
| $\begin{aligned} & \text { CNS } \\ & 20071-25 \end{aligned}$ | 資訊技術一使用者介面組件可及性一第25部：含字幕及其他螢幕上文字之視訊內文的音訊呈現指引 | 適用於為各種需要之使用者，提供字幕及其他螢幕上文字。包括（但不限於）學習與閱讀障礙者，認知障礙者，視障者或弱視者，老年人，以及使用非原生語言者。 | 2. | 提供關於所有型式視訊中所使用音訊呈現字幕及其他螢幕上文字之建議，不論傳輸及呈現所錄製或直播視訊時，所使用之語言與技術為何。 <br> 提供關於語音字幕作為獨立閲聽服務之指引，亦提供有關如何於不同型式之視訊中，整合口語字幕，其他螢幕上文字之口語與所需口述說明的指引。 ${ }^{18}$ |
| CNS 29136 | 資訊技術一使用者介面一個人電腦硬體之可及性 | 提供個人電腦硬體可及性要求事項及建議事項。 | ， | 某些要求事項及建議事項要求軟體支援。 <br> 雖未涵蓋輔助技術之行為或要求事項，然係闌述輔助技術之連接性，乃為互動系統之整合式組件。19 |

##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身心障镊聯盟，2019；經湾部標準檢験局，2022。）

[^13]
## 第入節 案例分析

## 一，提供給所有身障者

（一）智慧機器人
透過智慧機器人，提供身心障礙者相關語音及資訊訊息。（圖 2－4）


## 圖 2－4 智慧機器人提供高齢者及身障者資訊服務 <br> （資料來源：研究者拍攝。）

## （二）新北市總圖書馆無障磉網站

無障礙網頁提供訊息給各類身心障礙者。新北市總圖書館為通用設計圖書館提供電䐉無障礙網頁資訊。（圖 2－5）


圖 2－5 新北市總圖書館之無障礙網頁
（資料束源：研究者拍攝。）

## （三）圈立䝴灣史前文化博物馆無障礢網站

該博物館的無障礙網頁，在影音鍵盤操作包括音量大小，字級縮放 ${ }^{20}$ 。功能包括參觀資訊，服務項目，活動資訊，教育資訊。

1．參觀資訊：包括如何前往，開放時間，票價資訊，樓層設施，預約參觀，無障礙旅遊。無障礙旅遊包括無障礙計程車，親善運將，復康巴士，無障礙旅館及餐廳，住宿資訊。

2．服務項目：包括場館内容，服務臺，免費參觀，無障礙坡道，無障礙停車位，友善服務專線電話，其他友善服務（餐飲服務，紀念品商店，計程車服務，哺集乳室，穆斯林祈禱室，多功能洗手間）。

3．活動資訊：包括視障服務，聽障服務，心智障礙服務，肢體障礙服務及友善服務。

4．教育資訊：包括臺灣第一個 3D 文物模型資料庫，此為發展智慧博物館引進的新科技，將其應用於文物典藏，研究與展示推廣等領域。

例如心智障礙活動採用文化互動地圖。在展示廳以 2 部投影機，同時呈現南島民族擴散的 3 種假說路線，讓觀眾體驗史前南島語族先民駕船航行的過程。互動展示包括 3D 人骨說故事互動展示，利用4組史前人骨角色，為觀眾講述發生在史前大湖文化鳥山頭期的自身故事，觀眾可透過體感技術與擬人化的透明人骨即時互動，從他們手上接過 3D 立體文物，並可在展示牆上看到自己和3D 人骨角色並存。（圖 2－6）

[^14]第二章我國運用資通訊科技進行建築物無障擬環境改善或優化法令分析

|  | $Q$ <br> 睘星 | ? <br> 緼助 |  |  |  |
| :---: | :---: | :---: | :---: | :---: | :---: |



圖 2－6 園立豪灣史前文化博物馆之無障礙網站
（資料來源：圈立哑灣史前文化博物馆，2022。）

## 美國，日本及我國運用資通訊科技進行建築物無障礙環境改善或優化法令之比較

## （四）雾品温泉酒店 E 管家系統

雲品温泉酒店無障礙客房除結合資通訊設備中「E 管家系統」智慧型房控電話系統。

另為方便高龄者使用，許多設施及用品以大字體標示，並有提供視聽障者之客房智慧型按鈕與書明書内字體加大。（圖 2－7）


## 圖 2－7 雲品温泉酒店客房之智慧系統提供给高齡者使用

（資料束源：王顺治等，2018：19）

## （五）友善好餐魔 APP

過去民間推動友善餐廳時，最初採用紙本，但考量會有錯誤資訊問題，所以後來策略是採用 App 可更新互動。

友善好餐廂 APP 由身障者擔任「友善特派員」，親身去餐廳體驗後，整理出包括：餐黂出入口，動線環境，點字菜單，用餐服務，電梯，廁所，停車位，以及無線網路和免費充電等友善資訊（含現場照片）。（圖 2－8）


## 圖 2－8 友善好餐腎 APP

（資料束源：众社會企業，2022a。）

## （六）UCAT 䯧灣大専院校無障䃀校園資訊地圖

由教育部建置 ${ }^{21}$ ，提供大專院校校園無障礙環境的訊息，包括校區簡介，交通，建築物，生活，無障礙設施，安全設施，校區切換等。

其中無障礙設施除了室外引導通路，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室内出入口，樓梯，廁所盤洗室，昇降設備，室内通路走廊，

[^15]浴室，觀眾席及汽車停車位外，還包括「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未強調的機車停車位，講／舞台，電䐉桌，座位，房間，提款機，游泳池。


## 圖 2－9 熹灣大専院校無障礙校園資訊地圖

## （資料束源：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2022。）

## 二，提供給視障者

## （一）人工智能視悬技術

人工智能眼鏡，容量輕，可將文字轉化為語音信息，幫助視力不良的高齡者閱讀與學習。利用高像素的鏡頭，高清迷你喇叭，LED 燈在昏暗環境下自動照明。

透過磁扣吸附鏡框，可閱讀任何印刷及電子文本（包括手機螢幕，標䈅，書籍，報紙等），並能識別簡單手勢，特色是微型，無線及無需連接網路。

可配戴式行動感應器，夾在身上如T Shirt 的圓領上，腰带上，口袋外面，襯衫的袖子等處，搭配手杖或導盲犬使用，檢測上半身及頭部障礙物。點字觸摸顯示器，安襲及操作簡易，快速上手。（圖 2－10）。

第二章我國運用資通訊科技進行建築物無障礙環境改善或優化法令分析


## 圖 2－10 人工智能視覺技術眼鏡提供視力不良之高龄者

## 或一般人使用

（資料束源：研究者拍揮。）

## （二）威應眼鏡

3D 列印製造的感應眼鏡，幫助視障者感受到更遠的物體，原理是在眼鏡中使用紅外線鏡頭去捕捉環境，並即時形成 3D 立體地圖，形成地圖後，眼鏡兩側的鏡䏩會有振動器，當使用者走向障礙物時，這些振動器就會加強振度頻率來幫助使用者了解周遭物體的距離以及方向。（圖2－11）


## 圖 2－11 感應眼鏡提供視障者使用

（資料來源：西西，2022）

## （三）友善引導點 App

運用行動網路和藍芽智慧感應技術，透過「友善引導點」，APP會自動標定和顯示位置，並利用文字提示和語音報豄，提示附近環境，友善服務，商品優惠資訊，還有現場 720 度全景資訊地圖（新竹縣政府社會處，2016）。

以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與服務區設置的 App 為例，主要提供視障者三個面向線索：

1．現在位置資訊：告知視障者現在是在什麼地方。
2．空間資訊：告知視障者附近有什麼。
3．服務資訊：告知視障者附近設施之方位並取得服務資訊。對區内無障礙停車位，公廁，賣場入口處，電梯，服務台，小吃區，用餐區，哺集乳室，戶外區等重點設施位置佈置約 50 個低功耗之藍芽傳輸 Beacon，透過行動科技，讓視障者只需下載手機行動APP，便能自在點餐，提升服務區對視障者之服務品質。（圖 2－12）


第二章我國運用資通訊科技進行建築物無障礙環境改善或優化法令分析


## 圖 2－12 國道服務區 APP 提供给視障者使用

## （資料束源：交通部薹灣區圈道新建工程局提供。）

## 三，提供給聽障者

（一）智能助㯖器
使用擴音器，助聴器，無線傳輸連結電視，電腦聲音，或將聲音轉換成震動，閃光（如電話閃光震動器），提供聽障者使用（國立陽明大學 ICF 暨輔助科技研究中心，展昭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2022）。 （圖 2－13）


圖 2－13 智能助聽器提供聽障者使用
（資料來源：研究者拍揰。）

## 第九節 専家及身心障磾者訪談之分析

為瞭解建築物無障礙設施運用資通訊科技作為優化或友善設施方案需求，本研究透過專家及身障者之訪談，以瞭解現行相關法令，問題及未來改善之方向。進行訪談對象12人（表2－6），對象皆以代號呈現。（訪談大綱如表2－7）

表 2－6 本研究之詻詢車家及受訪者名單編碼一覽表

| 代號 | 姓名 | 職稱 | 訪談時間 | 選擇人選之原因 |
| :---: | :---: | :---: | :---: | :---: |
| A | 林○○ | 众社會企業負責人，大學教授 | $\begin{aligned} & \text { 111年8月30日 } \\ & \text { 12:00-13:30 } \end{aligned}$ | 推動友善餐廳，臺灣大専院校無障礙校園資訊地圆，具備資通訊科技應用於校園之研究經驗。 |
| B | 羅○○ | 視障者 | $\begin{aligned} & \hline 111 \text { 年 } 9 \text { 月 } 4 \text { 日 } \\ & \text { 10:00-10:20 } \end{aligned}$ | 吉他創作演奏經験，有運用資通訊設備之視障者。 |
| C | 黄〇〇 | 視障教師 | $\begin{aligned} & 111 \text { 年 } 9 \text { 月 } 4 \text { 日 } \\ & 10: 20-10: 40 \end{aligned}$ | 有運用資通訊設備之視障者，提供個人經驗及觀察。 |
| D | 鄭○○ | 視障教師 | 111年9月4日 10：40－11：00 | 有運用資通訊設備之視障者，提供個人經驗及觀察 |
| E | 陳○○ | 視障學生 | $\begin{aligned} & \text { 111 年 9月4日 } \\ & \text { 11:00-11:20 } \end{aligned}$ | 有運用資通訊設備之視障者，提供個人經驗及觀察。 |
| F | 垦○○ | 視障楽生 | $\begin{array}{\|l\|} \hline 111 \text { 年 } 9 \text { 月. } 4 \text { 日 } \\ \text { 11:20-11:40 } \end{array}$ | 有運用資通訊設備之視障者，提供個人經驗及觀察 |
| G | 掌○ | 視障楽生 | $\begin{aligned} & \text { 111年9月4日 } \\ & \text { 11:40-12:00 } \end{aligned}$ | 有運用資通訊設備之視障者，提供個人經驗及觀察。 |
| H | 徐○○ | 研究生 | $\begin{aligned} & 108 \text { 年 12月8日 } \\ & 14: 00-14: 30 \end{aligned}$ | 為戴助聴器之輕度聽障者，提供個人經驗及觀察。 |
| I | 余○○ | 社围法人宜蘭縣發展星緩兒童早期療育協會主任 | $\begin{aligned} & 108 \text { 年 } 10 \text { 月 } 15 \text { 日 } \\ & 14: 00-15: 00 \\ & \text { 108 年 } 7 \text { 月 } 28 \text { 日 } \\ & 9: 30-11: 00 \end{aligned}$ | 從事高龄輔具研究及實務工作，工作環境接触視聽障者，並給予服務。 |

第二章我國運用資通訊科技進行建築物無障礙環境改善或優化法令分析

| J | 張○ | 財围法人愛盲基金會處長 | $\begin{aligned} & \hline 108 \text { 年 } 8 \text { 月 } 7 \text { 日 } \\ & 9: 30-11: 00 \\ & 108 \text { 年 } 8 \text { 月 } 22 \text { 日 } \\ & \text { 10:30-12:00 } \\ & 108 \text { 年 } 12 \text { 月 } 11 \text { 日 } \\ & \text { 17:00-17:30 } \end{aligned}$ | 為視障者，研究視障之專家，多年從事相關研究與視障環境推廣。 |
| :---: | :---: | :---: | :---: | :---: |
| K | 楊○○ | 社圍法人中華民國聽障人協會理事 | $\begin{aligned} & 108 \text { 年 11月29日 } \\ & 14: 30-16: 00 \end{aligned}$ | 聽障協會代表，有多年對㯖障者相關服務經驗。 |
| L | 李○○ | 聽障者員工 | 108年10月16日上午 11：00－12：00 | 有運用資通訊設備之聽障者。 |

（資料束源：本研究整理。）

## 表2－7 本研究之訪談大網

| 重點 | 題目 |
| :---: | :---: |
| 資通訊科技在建築物無障礙環境的可行性 | 您認為運用資通訊科技在建築物無障礙環境之可行性為何？其益處為何？可能的問題？ |
| 運用資通訊科技問題 | 您認為運用資通訊科技在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方案，會有何問題？您認為可如何解決？您認為可在哪些法令修正？或是採用設計指引？ |
| 哪些場所適合 | 您認為哪些場所適合使用資通訊科技進行無障礙環境改善？ |
| 優良案例 | 您是否有見過國内外特殊的資通訊科技，運用在無障礙空間之案例？ |
| 視覺障礙環境需求 | 您認為應提供給視覺障礙者最重要的環境設施需求為何？「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視障者相關設施設備規定，是否足多？可增加哪些規定？請說明未來視障者需求為何？ |

##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 一，建築物無障㯟設施運用資通訊科技問题

透過訪談發現，對於身心障礙者，特別是視覺障礙者，會有資訊數位落差，資訊揭露，個人隱私，通訊傳播及被詐騙問題。

資通訊科技應用於公共建築物，作為無障礙環境的替代改善，主要會產生沒有手機及使用技術問題，或者是資通訊設備沒電或手機型號不符，操作不易的問題。

有視障者表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運用資通訊科技無法容易被使用，主要是服務端並無身心障礙者參與，所以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人不知身心障礙者實際需求。

另一個較少被討論的問題是來自教導身心障礙者的老師，對於資通訊科技相關知識可能不足多，所以造成身心障礙學生在使用上會有落差。

本研究額外請教一位身心障礙者 ${ }^{22}$ 運用資通訊科技的經驗，指出無障礙客房中，無障礙廁所洗臉盆如採用自動感應設備，反會造成身心障礙者使用時，無法調控熱水的温度。

公共場所無障礙環境改善問題在服務端無参與，例如行動郵局 $A p p$ ，開發端並無視障者炱與，薋祭上變造成問題。（B）

無障礙資通訊設備使用藍芽的問題是訊息會混雜。（B）公共建築物無障礙㝄施運用資通訊科技主要有資訊近用及資訊数位落差，也有資訊揭虂問題。（A）

資通記科技可讓身障者克服物理障礙，但主要問題在個人隱私，且有視障者定位，通訊傳播，身障者被詐騙，會有数位落差。

現行教育，對資通訊融入不多，視障者在啟明學校之載具受限，
老師的相關知識教導身障學生也有落差。（A）
資通訊科技不直覺，並不是人人可及，因為不是每個人都有方便使用的設備，例如智慧型手機，也有技術問題，例如對障礙

者要教導使用衛星定位，数位相機等方式。（A）
資通訊設備及科技廠牌不同也會對身心障礙者造成使用困㑴，例如對視障者，只有字，但卻無聲音，這様無法提供需求；對聽障者，避蜼空間的指引只有閃光，但無法了解訊息，所以需要多重輔助，且如果環境中有太多雜訊與噪音，會無法去辨識。

視障者問題是無法看到地圆，對他們來說摸到地圆與能否到達空間是雨件事（ $B$ ）。

大眾捷運系統的弱點是不見得會看見目標，另外捷運站的顯示

[^16]板只告知捷運車子何時到，但只有字，視碚者無法看到。（D）公車站牌無設備，司機無法辨識，引導視障者上車，目前發現是司機接收端的問題。（D）

提款機是日常重要的隱私活動，…但是提款機的選單各家不同，視障者識別上有很大的困難。（I）

聽障者需要建築物指示的資訊明確，例如他可以看到很多字幕䄞解訊息内容。…避難時需要透過廣播系統，但如只有閁光，對㯖障者暸解訊息仍然不明確，需要有字幕的協助。…空間設施要注意安全問題，導盲林但無安全設施仍是危險。要注意摔下的問題。（I）

有個重要問題是如何標準化，因每個倣商有偏好的科技，如 Android 及 Apple 系統會有相容問題。（A）
主要缺乏解說字幕顯示。…如果環境中有太多䊒訊與梠音，對於聽覺障礙者是無法辨識的。（I）
建議不要太依賴app，因為每個人操作手機的能力不同。（D）減少人力與經費花費，要减少特殊性的方式可能需要與大公司合作，小公司有車利，但是大公司怕機密外流，所以合作並不容易。（I）

## 

未來資通訊科技應用於無障礙環境，不應以替代改善方式來處理，建議採用優化或補充方案的方式。

無障礙資訊網路可納入公共建築物，然而應注意科技平權，同時納入通用設計及服務端設計思維。應擴展到没電及協助防災的資通訊科技。

建議可以透過政府，業者及使用者共同合作，但是提供給身心障礙者的資通訊科技設備，功能上不要太複雜，操作介面越簡單越好，並能與一般商品結合。重點如何讓研究在初期就思考商品化，減少特殊性。

同時也要思考智慧科技更動的便利性，例如智慧手機可使用 mp3

檔，空間介紹使用點字資訊及語音導覽，未來只要變更錄音檔，而不用變更QR Code。

同時有訪談者建議居家用警㪕器，可結合視覺功能，以外加方式應用在電話或電鈴上。電話視訊也很重要，在家裡與辦公室如果能夠具備的話，對聽障者會很方便。

有耳機語音文字轉換的設備，對聽障者很重要。資通訊科技可以讓螢幕在講話上有字幕，回答也可以用打字回覆。

公共建筑物無障礙設施運用資通訊科技建議不以替代改善方式虗理，而是採用優化或補充方案的方式。（A）
無障礙資訊跟設施同等重要，需注意建築物在数位網路是否有充分揭路，建莪未來無障礙資訊，網路可納入公共建築需求，以資通訊設備推動替代改善，要讓＂Access for all＂是不容易的事。（A）

資通訊科技使用於公共建築物之替代改善，會崖生無手機，無法使用博物館導筧及路口躆誌方向引導問題。（A）
資通訊科技（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簡稱 ICT）…可分有電，沒電，協助防災。現在只以有電的資通訊科技來思考並不受，應懭展到没電及協助防災的資通訊科技。例如智慧音箱不用按鈕，用講話方式束满通；提供體騟，生活便利性與逃生；銀行電子資訊告示牌及語音報讀；用科技提升障癫服務。（A）
應注意科技平權，通用設計及服務端設計。（B）
透過國家，業者及使用者合作，可以作通用設計開發。（B）
功能不要複雜，介面越簡單越好。（F）
許多訊息不要只有圆片，應加說明或文字。（F）
政府應該鼓謜輔具開發不要過於特殊，而是能狗與一般商品，結合。（I）

重點如何讓研究在初期就思考商品化，減少特珠性。（I）
智慧手機可使用 $m p 3$ 檔，介紹點字資訊及語音導筧，這様未來只要變更錄音檔，而不用變更 QR Code。（C）

第二章我國運用資通記科技進行建箱物無障礙環境改善或䯭化法令分析
建議在居家用警報器結合視覺功能，以外加方式在電話或電鈴上。（I）

科技上有耳機語音文宇轉换的設備對聴障者很重要。 $(N)$
電話視訊很重要，在家裡與辨公室如果能多具備的話，對聽障者會很方便。主要是講話有字幕。回答可以用打字回覆。…旅館會很需要電話視訊。有緊急事故發生時可用到。…標示系統其實不是很需要，但提供聽障者環境中的警報系，統很重要。（ $N$ ）捷運站內引導人員為視障者服務很忙䂪，希望末夾可用資通訊導筧带領。（E）
聽障者的生活需要報讀軟體。（I）
可透過WIFI加語音設備自動掃描。（I）
現在有科技産品可以施助視障者偵測面前是否有物品障礙，如同蝙蝠一樣，這様就可以防止視障者行走時碰到物品的危險。 （I）

## 三，建議未束運用資通訊科技於建篡物無障䟵環境的地點

訪談者建議現行國内較好的案例，分布在博物館，科博館，火車站，表演㙯術㭸，故宮博物院，以及重視視障環境及有相關科系的大學。

建議未來運用資通訊科技於建築物無障礙環境的地點，可優先在博物館的展覽空間，旅馆，百貨公司及政府機關，以及有室内導覽之空間，包括交通場站，教育場所及需緊急救助之場所。例如運用資通訊科技，利用手機下載app，結合藍芽，這様到室内展覧區，就可知道是甚麼内容。

博物館 QR Code，基晵海洋科學博物館，掌北科博館算是很好的例子。（G）

臺北車站有使用藍芽及無障礙導覽介面來導筧室内。（C）
現行好的案例，包括基晵海科館，高雄科工館，有與淡江大學有合作進行藍芽導筧。（C）

臺北表演藝術㭸是很好的案例，利用手機下戴app，結合藍芽，
到室内展區附近，就可知道是甚塺内容。（D）
臺北好行的 $A p p$ 及故宮博物院的導筧機不錯。（F）現行淡江大學無障礙科技發展協會有開發室外導航及室内过筧，有 $A P P$ 設定固定路線，捷運及校門。（C）未來可在百貨公司或政府機關有室内導筧之資通訊服務。（C）資通訊設備可在博物館展覽空間與旅館房間設置。（F）未來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運用資通訊科技可先用於交通場站（例如堂北車站使用視障者引導），教育場所（例如學校），博物館，需緊急救助之場所（例如運用聽障者閃燈，震動提醒）。 （A）

過去推動友善餐摅時，最初採用紙本，但考量未來會有錯誤資訊問題，所以後夾的策略是採用 $A p p$ 可更新互動。（A）

博物館及美術館之場所可增加電子說明螢幕。（ $N$ ）

## 第十節 小結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業已規定身心障礙輔具資源整合，研究發展及服務之推動，視覺功能障礙圖書館之設立，協助身心障礙者參與社會之服務，新建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設置無障礙環境，但並無特別提到強制運用資通訊科技設置無障礙環境。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對資通訊科技規定較少，但因科技發展，古蹟，國家公園，博物館及圖書館等，因為文化近用性及環境特殊性，開始思考運用資通訊科技在建築物無障礙環境的改善及優化。至於「身心障礙者融合式會議及活動參考指引」，提出資通訊科技可做為視障者及聽障者使用。中華民國國家標準也有「人因工程一無障礙設計」及「無障礙資訊與通訊科技指引」之規定可供依循。

透過本研究對於民國111年（2022）臺灣輔具暨長期照護大展現場的觀察，智慧機器人，人工智能視覺技術，感應眼鏡，智能助聽器， APP 視障者服務及視障語音導覧開始廣泛應用及逐步更新。另透過訪談發現，國内運用資通訊科技進行建築物無障礙環境改善或優化的案例，主要在博物館，科博館，圖書館及大學。然而，會有資訊數位落差，資訊揭露等問題，許多場所無障礙環境無法改善的重要原因，在於身心障礙者的参與不足。

透過本章的分析，未來資通訊科技應用於無障礙環境，較不宜以替代改善方式處理，而採用優化方式較佳，應該注意科技平權及服務端之思維，透過國家，業者及使用者合作開發，未來優先在博物館，政府機關，交通場站，教育場所設置。因應超高齡社會到束，資通訊科技等智慧設施使用，將越來越迫切。

美國，日本及我國運用資通訊科技進行建築物無障礙環境改善或優化法令之比較

# 第三章 美国運用資通訊科技進行建纂物無障礙環境改善或優化法令分析 

本章主要就「美國身心障礙者法案無障礙設計標準」之「溝通元素和特點」内容，討論運用資通訊科技進行建築物無障礙環境改善或優化相關法令之内容，並討論美國優勝美地國家公園無障礙設施服務指引之相關規定及國際電工委員會制定之 IEC 規定，最後分析美國資通訊科技及輔具案例，說明美國運用資通訊科技進行建築物無障礙環境改善或優化法令之特色。

##  <br> 規定分析

## 一，法令分析

「美國身心障礙者法案無障礙設計標準」涉及資通訊科技相關規定並不多，與我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相比較，主要不同在第七章「溝通元素和特點」，主要包括火災報警系統，自動取款機和收費機，雙向通信系統。本節主要就此三個部分進行討論。

## （一）火災報警系統

該設計標準規定應依美國消防協會（National Fire Protection Association，NFPA）規定配備聲光警報（Department of Justice， 2010：186）。

## （二）自動取款機和售票機

主要包括清空的地板或地面空間，可操作的部件，隱私，語音輸出，用戶控制，收據，輸入，数字鍵，功能鍵，對比度，觸覺符號，顯示螢幕，盲文說明。

該設計標準 220.1 規定提供自動取款機或者自助售票機，取款機，調整機，每個場所提供的每種類型中，至少應當有一台符合設計標準 707 的規定。相關重要設計規定包括：「每個可操作部分，應能透過聲

音或觸摸來鑑別。」「機械應具語音功能，並應對視力不好者提供可獨立及易於且充分利用的操作說明書和引導，可見交易的提示，用户輸入驗證，錯誤信息，以及所有顯示的信息。語音應透過一個隨時能提供給所有用戶的配備來傳遞。語音應以記錄或數位化或合成的人聲來呈現。」重點在建議具有語音輸出功能及屏幕，保障人身安全和隱私，並引導，可見交易的提示，用戶輸入驗證，錯誤信息及所有顯示的信息。（表 3－1）

## 表 3－1 「美國身心障䂵者法案無障䃀設計槚準」第七章「溝

## 通元素和特點」之自動取款機和收费機規定

| 項目 | 内容 |
| :---: | :---: |
| 清空的地板或地面空間 | 應提供清空的地板或地面空間。至於車道自動取款機及收費機，不適用於該要求。 |
| 可操作的部件 | 除非提供有消除或更正鍵，每個可操作部分，應能透過檠音或触摸來鑑別。 |
| 隠私 | 自動取款機應對所有個人的輸入和輸出提供相同程度的隱私保護機會。 |
| 語音輸出 | 1．機械應具語音功能，並應對視力不好者提供可獨立及易於且充分利用的操作說明書和引導，可見交易的提示，用戶輸入騟證，錯誤信息，以及所有顯示的信息。 <br> 2．語音應透過一個隨時能提供給所有用戶的配備來傳遞，包括但不限於工業標準連接器或電話聽筒。 <br> 3．語音應以記錄或數位化或合成的人聲來呈現。 ${ }^{1}$ |
| 用戶控制 | 語音應能夠被重複或中断。語音功能也應具音量控制機制。 |
| 收據 | 如有提供收據，語音輸出装置應提供可聽的查詢餘額信息，錯誤信息和其他完成或核實交易時，所有必要列印在收據上的其他信息。 |
| 輸入 | 1．應對各項功能至少提供一個易於辨認的輸入控制。 <br> 2．凡具此設備者，其不在螢幕活躍部位的按鍵表面，應比周圍表面更為凸起。 <br> 3．當薄膜按鍵為唯一輸入的方法時，其觸感上應 |

[^17]|  | 能與周圍表面和相鄰的按鍵有所區別。 |
| :---: | :---: |
| 數字鍵 | 1．數字鍵的佈置應以電話鍵船似的 12 鍵升序或降序排列。 <br> 2．數字 5 的按鍵觸感應與其他按鍵截然有所不同。 |
| 功能鍵 | 功能鍵應符合相關條文要求。 |
| 對比度 | 1．功能鍵應與背景表面呈視覺上的對比。 <br> 2．按鍵表面的字符和符號應與按鍵表面呈視覺上的對比。 <br> 3．視覺對比應是明暗交錯。 |
| 觸覺符號 | 功能鍵表面應具有以下的觸覺符號：1．進入或繼續鍵。2．上凸的圆圈。3．清除或正確鍵。4．上凸的左箭頭。5．取消鍵。6．上凸的字母 ex。7．增值鍵。8．上凸的加號。9．減值鍵。10．上凸的減號。 |
| 顯示螢幕 | 1．可視度：顯示螢幕須自位於機器前方空曠中心上方 40 英时（ 101.5 公分）點上。 <br> 2．容易被看到。 <br> 3．字符：銀幕上所顯示的字符，必須為無䙬線字體。字符最少應為 $3 / 16$ 英吋（ 0.48 公分），以大寫字母＂I＂的大小為基礎。字符應與背景以明／暗色交錯予以呈現。 |
| 盲文說明 | 應提供啟動盲文說明的語音模式。盲文應符合相關規定。 |

（資料來源：Department of Justice，2010：198－201。本研究整理。）

## （三）雙向通信系統

該設計標準與資通訊科技有關規定包括「聽覺和視覺指示：系統應提供聽覺和視覺信號。」「常用或公用系統接口：應包括支持語音和 TTY 通信此二項目與住宅單元接口的能力。」（Department of Justice， 2010：201）

## 二，亲例分析

近年美國設計整合助聴技術之對講機，透過整合助聽技術，可用於銀行，電影院和政府機關，此設計符合「美國身心障礙者法案無障礙設計標準」之聴覺設計規定，可提供用戶清晰之聲音。（圖 3－1）


## 圖 3－1 美國整合助聽資通訊技術的對講機

（資料束源：Beamon，2019）

## 第二節 美國優勝美地国家公園無障磷㝄施服務指引

## 之相閔规定分析

「美國優勝美地國家公園無障礙設施服務指引」的「一般資訊」提到在國家公園園區内，大部分區域處於手機訊號較弱的地方，因此提供電話及視訊電話等，故使用規則提到國家公園内提供電話，視訊電話與電傳打字機（TTYs）。

該指引「其他功率驅動型行動裝置使用規則」規定，僅限在有鋪面的小徑或自行車道使用，而且必須優先禮讓行人和輪椅。此外優勝美地㯖障服務計畫提供翻譯，服務於所有官方節目，包含導覽，護林計畫及劇場節目等（National Park Service U．S．Department of the Interior， 2015）。

## 第三節 國際電工委員會制定IEC內無障䂛設計之資通訊科技相關規定分析

## 一，照護偵測警報威應器

國際標準化組織（ISO）所屬組織「國際電工委員會」
（International Electrotechnical Commission，簡稱 IEC）制定的「IEC 60601－1－8 6．3．2．2 視覺警報信號」「「IEC 60601－1－8 6．3．3．2 聽覺警報信號」，提供獨居老人或需被照護者在生活空間内（如臥房等），超過一段時間没有活動時，該感應器將輸出警報訊號通知照護者。可用於加強被照護者的安全，並減少照護人力負擔。（圖 3－2）


## 圖 3－2 照護偵測警報感應器

（資料束源：經済部標準檢驗局，2018。）

## 二，智慧手環

依據「IEC 60950－1（資訊技術設備—安全性—第1部：一般要求）」「IEC 62368－1（影音，資訊及通訊技術設備 第 1 部：安全要求）」，除了作為手錶功能外，亦可成為上班族，運動者，老年人等健康紀錄器，幫助健康管理者資訊做智慧化管理與維護。（圖 3－3）


## 圖 3－3 智慧手環

（資料束源：經済部標準检驗局，2018。）

## 三，捙視機

依據「IEC 62368－1（影音，資訊及通訊技術設備 第 1 部：安全要求）」，屬於非赜材輔具，是低視能輔具的一種，攝影機抓取影像後，圖形處理装置會依照操作介面的設定，處理影像，並把處理過後的影像放在螢幕上顯示，對特殊視覺障礙者可以提供特殊輔助功能幫助䦎讀，可以比傳統放大鏡和放遠鏡，提供更適合閲讀的影像。（圖 3－4）


圖 3－4 捙視機
（資料來源：經濟部標準檢驗局，2018。）

## 第四節 案例分析

## 一，導聴系統

導聽系統是一種非常需活之解決方案，用於改善空間之聽力可達性。可以安襲在可同時服務多個區域之較大區域中，也可以安裝在面對面或通過玻璃進行一對一通信之較小區域中。當設計一個較大集會區或繁忙之商業場所時，可考虑納入項目中，以使聽力受損之人更容易聴到清晰聲音。（圖 3－5）


## 圖 3－5 美國導聽系統

（資料來源：Pitts，2019。）

## 二，iPhone 和 iPad的「門偵測」功能

iPhone 和 iPad 手機於 2022 年推出「門偵測」功能，可幫助視障者或低視能者到達新目的地時定位門的位置和距離，並描述門的屬性，包括門是開啟或關閉；若是關閉狀態，會偵測是否可以透過推，轉或拉把手來開啟，也可以讀取門周圍的標誌和符號，例如辨公室的隔間號碼，或是否有無障礙出入口的標誌。

「門偵測」支援 10 多種語言，包括中文。新功能結合光學雷達掃描儀（LiDAR），相機和装置端機器學習技術，僅支援配備光學雷達掃描儀的 iPhone 和 iPad 機型。

使用者可以用配對的 iPhone 控制 Apple Watch，並選擇使用 iPhone

美國，日本及我國運用資通訊科技進行建築物無障礙環境改善或優化法令之比較

的「語音控制」和「切換控制」等輔助功能，來取代點擊顯示器。推出全新「快速動作」功能，透過捏兩下的簡單手勢可以接聽或掛断電話，閆閉通知，拍照等。

為提供聽障者和重聽者使用，有「即時字幕」功能，無論是打電話或 FaceTime 通話，使用視訊會議或社群媒體APP，都可以顯示即時字幕。也將擴大支援螢幕閲讀功能「旁白」，新增 20 多種語言和地區設置，包括烏克蘭語，孟加拉語，越南語等（中央社，2022）：（圖 3－6）


圖 3－6 蘋果手機提供聴障者和重聽者使用之功能 （資料束源：中央社， 2022 。）

## 三，隨身DVD 導賢及線上導䅐

美國卻斯頓市德瑞頓府邸（Drayton Hall）為採保存策略之歷史建築物，最具特色是無障礙導覽上，採用隨身DVD 導覽及線上導覽。（圖3－7）


圖 3－7 美國德瑞頓府邸提供無障礙線上導覧
（資料來源：學曻不動産資訊顔問有限公司，2013：29。）

## 第五節 小結

透過本章之討論，可發現「美國身心障礙者法案無障礙設計標準」之建築物無障礙環境運用資通訊科技作為優化或輔助無障礙環境改善相關規定並不多，重要內容在火災報警系統，自動取款機，收費機及雙向通信系統。另國際電工委員會已制定 IEC 標準，透過資通訊科技協助高齢者及身障者，照護偵測警報感應器，智慧手環及擴視機等資通訊科技，都有實質助益。

美國主要在國家公園，商業場所，政府機關及歴史建築物，有運用資通訊科技進行建築物無障礙環境改善或優化。另整合助聽技術之對講機，導聽系統，iPhone 和 iPad 手機「門偵測」功能具備先進資通訊技術來協助高龄者及身障者。

可以發現美國運用資通訊科技於「美國身心障礙者法案無障礙設計標準」內容，以及現行先進技術，可提供我國參考。

美國，日本及我國運用資通訊科技進行建築物無障礙環境改善或優化法令之比較

## 第四章 日本運用資通訊科技進行建築物無障礙環境改善或優化法令分析

本章主要就日本「顧慮到高龄者，身障者等順啺移動之建築設計標準」（2021 年版）之緊急廣播設備，無障礙客房，劇場，競赛場，停車場，自動門，出入口及資訊傳達設備等内容，討論運用資通訊科技進行建築物無障礙環境改善或優化之内容，再分析該標準提供給日本建築師之重要案例進行分析，討論可供我國建築物無障礙法令學習之特色。

## 第一節日本促進高齢者，身障者等順啺移動之法律施 <br> 行令之資通訊科技相關規定分析

日本為推動一體化和全面性之無障礙措施，將「無障礙建築法」和「交通無障礙法」加以整合並擴充，制定「促進高齢者，身障者等順暢移動之法律」，2006年6月21日發布，2006年12月20日實施。根據該法，為促進年長者和身心障礙者，衤婦，受傷人士等於行動和設施使用之便利性和安全性，於推動大眾運輸，建築物和公共設施之無障礙化時，以車站為中心之地區，年長者，身心障礙者等可使用之設施聚集之地區中，推行重點性和一體化之無障礙化。

日本並已制定「暢行無阻之推動相關基本方針」，規定大眾運輸 （車站，巴士總站等旅客設施，鐵道車輛，公車等車輛），以及特定建築物，道路，路外停車場和城市公園進行新建設和引進時，對於各個事業者和建篡業者等設施装設管理者，就其各設施，負有適用於「無障礙化標準」之規定義務。此外實施重要更新地區之無障礙化相關事業，透過居民參與和審議會支援，促進「Spiral Up行動計畫」和「無障礙之心行動計畫」，協定啺行無阻路線（日本國上交通省，2021： 1－1－1－3）。

根據「促進高龄者，身障者等順啺移動之法律」，許多人使用之建築物為「特定建築物」，為不特定且多数人所使用。主要為年長者和身心障礙者所使用之特定建築物中，特別需要啺行無阻之建築物定義為「特別特定建築物」。對於 2,000 平方公尺以上特別特定建築物（ 50平方公尺以上之公共廁所）之新建，擴建，改建和用途變更時，負有適用建築物暢行無阻標準規定之義務。

另日本「促進高齢者，身障者等順啺移動之法律施行令」，明定各類無障礙設施設備需遵守之規定及增建，改建適用範圍，内容包括針對供不特定多數人士使用或主要供高龄人士，身障人士等使用之走廊，樓梯，代替樓梯或與樓梯併設之斜坡，廁所，飯店或旅館之客房，基地内通路，停車場，移動之順暢化動線，標誌，導覽設備，通往導覽設備之動線＇。

## 第二節日本碩虑到高龄者，身障者等順啺移動之建篡

## 設計標準之資通訊科技相關规定分析

## 一，標準之修訂

日本在 2014 年 1 月批准「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障害者権利条約）， 2016年4月實施「消除對身心障礙者歧視法」（障害者差別解消法），由於2013年9月批准2020年東京奥運會和東京身障奥運會，決定實現所有公民共同生活的社會（「共生社會」），實現「一億個活躍的社會」（「一億総活躍社会」）。為了舉辨東京奥運會，國際身障奥運會（IPC）於2013年6月成立，於2017年3月制定「東京2020輔助功能指南」，2017年2月

[^18]發布「2020年通用設計行動計劃」，也核定了「東京奥運會的重點無障礙化」及「在全國各地促進高標準的通用設計」（日本國土交通省，2021：前言）。

在這種情況下，日本國土交通省於2017年3月修訂了「雄慮到高龄者，身障者等順啺移動之建築設計標準」，並持續明確化「共生社會的實現」（「共生社会の実現」），「社會障礙者的除去」（「社会的障壁の除去」）的基本理念。在 2020 年5月，除了硬體設施的改善外，加強軟體及心艦無障礙相關的措施，以適合高龄者及身障者使用，增加特別特定建築物及中小學的設施，對法令進行重大修訂，於2021年4月全面賓施。國土交通省透過東京奥運會束實現共生社會，讓無障礙的水準更為提高（日本國土交通省，2021：前言）。

此法由學術界，高龄者和身障組織，企業團體，建築围體，地方政府等組成，「顧慮到高齢者，身障者等順暢移動之建築設計標準」旨在易於使用，且對業主，審查者，設施經理和使用者，包括承包商是必要的，包括如何規劃，企業和實現實際設計的標準。主要修訂内容包括：
（一）加強小商店無障礙設計等理念和注意事項：出入口不設置台階，且有效宽度為 80 公分以上，通路為 90 公分以上；餐廳原則上提供可移動的椅子座位，以便坐在輪椅上用餐；加強軟體方面的創新，如支援和接待設備移動，提供適當的資訊以及員工教育。
（二）加強無障擬設計的想法和注意事項，以考慮嚴重身障者，服務人員等；無障礙廁所大小的審查；多功能廁所的分散，個別功能廁所的完備，添加指南；注意輪椅使用者停車設施所需的高度。
（三）增加建築無障礙的良好做法：為國家體育場，小商店，覑院和歴史建築添加優秀設計案例；增加設計階段不符合障礙者需求的案例。（日本國土交通省，2021：前言）

## 二，標準之架構

日本「顧慮到高龄者，身障者等順暢移動之建築設計標準」分成四章及附錄第一章為「顧慮到高龄者，身障者等之建築物整備促進」，第二章為「單位空間等之設計」，第三章為「設計案例集」，第四章為「基本尺寸等」，附錄為「促進高齢者，身障者等順暢移動之法律及相關政省令，告示」及「顧虑到高齢者，身障者等順暢移動之建築設計之相關檢討委員會」。

## 三，建纂物整䯋計畫概念及重點

建築物整體計畫概念及重點上，分目的是所有人於容易使用建築物時，由建築物之擁有人，設計者提供適當設計資訊，展現考虑到高龄者和身障者等之具體設計概念及手法。並由維護管理建築物者對使用建築物者提供必要之資訊，以易於使用建築物為目標 ${ }^{2}$ 。

建築計畫和設計程序依建築物之擁有人，設計者及用途，規模等而異，應有使所有人都易於使用之建築程序。重點包括設定維護方針，掌握使用者之特性和需求，研討以設計標準等表示之適用維護水準，促使建築物之擁有人和員工理解，研討維護之經濟性，效率性，考慮火災和地震等緊急時之處理，試圖對無障礙處理進行適當之营運（日本國土交通省，2021：2－26－2－31）。

建築計畫要點上考慮到高龄者和身障者等易於使用之水準提升到更舒適水準，對於建築計畫要周詳，其要點特色包括計畫連續性之移動動線，徹底執行使用時之安全計畫，計畫適當之尺寸，考虑到經濟性，霏活性及效率性，確保操作性和認知性，計畫依使用特性進行人員配置（日本國土交通省，2021：2 32 2 36）。

建築物内各種用途之檢查重點主要考量満足不特定並多數人所使用之建築物（不特定多数使用設施）中各種要求。設計時設法考慮因

[^19]應使用者於特定建築物（特定多數使用設施）中之使用者特性。另設計能多因應實際使用狀況，讓多數人及特定人使用。並讓設計階段讓預定使用者參與。

## 四－相似的規定

從視聴障的無障礙設置觀點來分析日本顧慮到高龄者，身障者等順啺移動之建築設計標準，與我國法令類似之規定，包括建地範圍内通路，停車場，建築物出入口，屋内通路，樓梯，電梯，電扶梯，廁所，洗手間，使用房間出入口，浴室，淋浴間，更衣室。

## 五，相異的規定

## （一）紧急廣播設備

用以採光，文字，聲音，語音等進行緊急廣播的設備。對聽障者使用具有電子郵件和震動功能的行動電話和對視障者使用具有讀出語音功能的行動電話都有效（日本國土交通省，2021：2－237）。

該標準主要考量場所發生火炎時，為了能很快察覺到異狀，必須使用燈光會有強弱變化且會發出警報的閃光型警報裝置。

為了幫助視俔障礙者自行逃生避難，最好設置光源閃爍能引起注意的明滅型誘導燈，聲音的部分則是装設誘導音等。

如在地下街，百貨店等人多地方的照明，看板等引導燈比較難以變別的部分，需裴設點滅型誘導音装置附加誘導燈。

飯店，旅馆的走廊上無法直接看逃生口的部分，或是給弱視者使用的避難路徑及有可能成為避難路徑的部分，要設置誘導音裝置附加誘導燈。

誘導音装置附加誘導燈在自動火災自動警報設備運作時，連動的誘尊音也會自動開始運作。

另為了能在誘導燈所屬的誘導音作用時進行緊急廣播，需装設緊急警報設備中的廣播設備。誘導音装置附加誘導燈是為了在煙霧蒙蔽視線時，可以用來引導至避難口的避難路徑及直通樓梯的楼梯間。

地面引導材料終止時，直行的視障者會使用盲杖退後搜索，有時

美國，日本及我國運用資通訊科技進行建築物無障礙環境改善或優化法令之比較

會因未注意到「轉彎」，「危險端」或「錯誤道路」的標示而走錯，在有連續地面引導材料時，對於這樣的變化就會知道意義。

誘導音裝，置附加誘導燈被限制使用在避難口誘導燈内 ${ }^{3}$ 。

## （二）無障硂客房

1．提供資訊和累積：應在設施的官網上，提供是否有輪椅乘坐者專用客房及其概要（段差•尺寸等），是否出借備品等，一般客房及整體設施無障礙化狀況等基本資訊。掌握，累積使用者的需求，並將其活用在構思軟體設備上。

2．室内信號裝置：建議出借室内信號裝置（感測敲門聲，門鈴和對講機，電話聲，閙鐘鈴聲等聲音後，讓時鐘等的接收機器閃相燈光，振動，藉此傳達視覺資訊和體感資訊的機器）給聽覺障礙者 ${ }^{4}$ 等。

3．電話機：考量到視覚障礙者等的需求，建議設置或出借具有大型顯示鍵的電話機。考量到聽覺障礙者等的需求，建議設置附閃檪燈的音量增益裝置和出借傳真機等。

4．在發生緊急事故時傅達資訊，進行避難
（1）發生火災等緊急事故時，須適當地傅達相關資訊給高齢者，障礙者等。
（2）設置燈光警報裝置和室内信號裝置，以便向聽覺障礙者傅達發生緊急事故。筆談板 ${ }^{5}$ 亦可作為發生緊急事故時的溝通工具。
（3）輪椅乘坐者和聽覺障礙者，視覺障礙者等住宿在一般客房時，發生緊急事故後應更快傅達相關資訊，引導離開，以

[^20]
## 及引領至容易獲得救助的客房。

（4）員工須充分掌握障礙者等所住宿的客房。（圆 4－1）
綜整内容，該設計標準與資通訊相關的規定，包括客房内訪客，電話，傳真和緊急通知的傳達，以及提供出租的室内信號裝置，敲門铐感器，文字與圖面展示（日本國土交通省，2021：2－20）。並建議客房內與櫃欜的溝通與信息傳達設計標準，建議可採平板電腦或具室内控制的平板電腦（日本國土交通省，2021：2－20）。（圖4－2）並建議提供聽障者使用可採用電視顯示隱藏字幕，且緊急警報設備提供出租室内信號設備（接收敲門聲的設備），透過閃爍或震動傳遞訊息。（圖4－3）


出租的室内信號装置


敲門傅感器


文字與圖面展示

圖4－1 無障硕客房内訪客，電話，傳真和祭急通知 （資料束源：日本國土交通省，2021：2－20。）


圖4－2 無障礙客房内與匮構的溝通與信息停達 （資料束源：日本國土交通省，2021：2－20。）


圖4－3 無障礙客房内電視控制
（資料束源：日本國土交通省，2021：2－182－2－183。）

## （三）劇場，競赛場等座位與覞眾席

設計之考量上，為使高龄者，身障者等與其他使用者一様能享有外出，旅遊等機會，對環境設施的要求提升，在設有劇場，場館，體育館或競賽場等設有座位，觀眾席之建物，要求需考量高龄者，身障者的需要，以利其能由停車場或建築物出入口順暢地移動至座位，觀眾席，順利賞劇及進行其他活動。

應考量讓高龄者，身障者等能自由地選擇座位，觀眾席。應考量及並確保由無障礙座位，觀眾席望出之視野線良好。其中為使視障者或聽障者能獲得演出内容或比賽實況等資訊，要求應設置提供聲音及文字資訊之設備。並要求應考量高齢者，身障者等使用舞台或後台休息室的方便性。

設計之重點上，應將身障座位，觀眾席設置於易觀賞到舞台或銀幕的位置，設計方便容易就座或是能與其同伴一起入座。無障礙座位，觀眾席應考量及避難，設置於易抵達座位出入口的地方。

無障礙座位，觀眾席則應設置於容易抵達電梯及無障礙廁所的位置。從座位，觀眾席的出入口至無障磊座位的途中不應設計階梯。如果移動的途中，路面有高低差，則應設置斜坡面或電梯和升降機等。同時設置協助聽障及視障者等的觀賞的設施。為聽障者設置的座位，觀眾席位置需考虑及能容易看到手語翻譯或字幕的需求。考量及能讓搝带嬰幼兒的使用者，知覺障礙者，肢體障礙者及精神障礙者等不同使用者皆能安心的使用，應設置獨立的觀賞室。如有預約的輪椅使用者群體參加時，應事先設置無障礙座位，觀眾席，以確保足夠座位數的提供。

其中對於聲音及圖像等所提供之資訊，指引標示有特殊的規定。

## 1．㡽音及圖像等所提供之資訊

（1）考量及重㯖者等的觀劇及觀賞，座位應設置聽障者的围體用助聽装置（ 磁力循環系統，FM 助聽装置（無線式），紅外線助㯖系統）。
（2）考量及聽覺障礙者等的觀劇及觀賞等，對於在舞台字幕，電腦文字資訊或手語翻譯者的影像，應設計以確保銀幕，電子顯示器，其他顯示器等之配置，或者投影機等設置空間。
（3）銀幕，電子顯示器，顯示器等位置應設置於在座位上易看見的地方。
（4）於座位應設置字幕製作，操作等機器的空間，如需與其他作業同時執行併用空間，應考虑其作業時互不交錯。
（5）舞台或座位的周圍應設置電腦輸出筆電輸出之使用的空間 （需有 4 台作業的空間）。
（6）考量及高龄者或視覺障礙者等的觀劇及觀賞，其座位應設置由馨音提供資訊之設備。
（7）於後台及控制室等，應設置緊急訊息或演出，顯示集合時間等的文字資訊顯示器。

## 2．指引槚示

（1）座位之通道上設置的避難通路或廁所位置標示等的指引標示，應使用稍大的文字，除漢字外，應同時標示平假名，圖示，使高齢者與身障者能較易明白的設計，標示的位置應考量照明。
（2）指引標示應包括文字，圖示，圖片，背景顔色的明度，色相或彩度色差。
（3）座位編號之行列標示，應使用稍大的文字，使清晰易讀外，使用顔色的對比，設置點字標記及標示位置等皆需充分考量。
（4）避難通路等的重要指標應充分考量演出中通道照明會熄滅的因素。
（5）設置固定的無障礙座位之地面或扶手等，應同時標示無障礙座位及座位編號。
（6）關於指引標示可參照指引標示之規定。
設計標準建議座位或觀眾席考虑到聽障聽眾，配置助聽器（環路
系統，無線FM助聽器，紅外線助聽器系統），舞台等處安装屏幕或電子

顯示看板，顯示字幕及手語翻譯圖像，放在容易看到的位置。（圖4－4）


圖4－4 劇場，競技場的電子顯示看板
（資料束源：日本國土交通省，2021：2－212。）
（四）停車場
該標準規定在閘門停車場出入口繳費機設計，建議可設置自動電話和監控攝影機，可通過自動電話呼叫中心將身障證明放在監控攝影機前來遠程解鎖大門。（圖4－5）


圖4－5 售票機與支付機之資通訊科技
（資料來源：日本粤土交通省，2021：2－61。）
（五）自動門
標準建議可採用光線反射開關（主要用於較寬工廠或倉庫），落地嵌入式感應式開關，按鋙開關，因為直接安襲在門上的開關，對輪椅

美國，日本及我國運用資通訊科技進行建築物無障礙環境改善或優化法令之比較

者很難進入，因此在側夏設置輔助開關。（圖4－6）


d．押しボタンクスイッチ



## 圖4－6 提供給肢體障礙者自動門

（資料束源：日本國土交通省，2021：2－72。）
（六）出入口設計
講機。（圆4－7）


圖4－7 引導顒示器，訊息傳輸設備
（資料束源：日本圖土交通省，2021：2－76。）
無線電波語音引導設備建議可透過接收器及發射器提供視障者進入建築物後獲得信息的方式或透過光震動的方式。（圆4－8）

＜設計局〉

－建築物の出入口の上部に内蔵された莗用スピーカー（手持ちの送受信機 に反応して，音声案内が流れる。）

## 圖4－8 透過接收器及發射器方式

（資料來源：日本國土交通省，2021：2－275。）
（七）紧急警報
設計標準建議廁所及廁間内提供聽覺障礙者緊急警報以光閃檪

照明方式，即使廁間門關上也能看到。（圖4－9）


自動提款機設計建議可以採用語音操作模式，以讓視障者能多方便使用。（圖4－10）


圖4－10 自動提款機設計可以語音操作
（資料來源：日本國土交通省，2021：2－250。）

## （九）資訊停连极備

## 1．使用文字資訊的資訊傅連投備

在政府機關，銀行，醫院，藥局等叫號的匮台，除了用語音叫號外，考量到聽覺障礙者或高龄者的利用，設置電子顯示板等装置。

該標準特別提到紅光的電子顯示，對於弱視者（或低視能）或有色覺特性的人較難以分辨。對於具有色覺特性的人而言，發亮的紅色看起來堨近於黑色。另要留意彩色燈的使用。

例如在啟想學校的走廊，會特地利用紅黄綠的彩色點燈，藉以通知鐘聲鈴響或校内廣播 視設施不同而定，此被認為是可應用的方法。

例如區公所服務匮橲所設置的LED電子顯示板，通常會以滾動顯示新聞消息等資訊，但遇到需公告緊急地震速報時會以閃爍方式顯示「緊急地震速報」。LED字幕顯示板（設置在上方的是能與緊急資訊顯示聯動的旋轉警示燈與接收新聞或緊急資訊的天線電穊）。另也有醫院候診叫號時用的電子顯示板。（圖4－11）


LED電子顯示板


候診叫號時用的電子顯示板（醫院）

## 圖4－11 使用文字資訊的資訊傳達設備

（資料束源：日本國土交通省，2021：2－276。）

## 2．使用燈光或振動的資訊傳连設備

在2021年版的設計標準提到運用資通訊科技及相關輔具，應考量視覺障礙者需要的信息，包括是否存在障礙物，有無點字，有無語音導引，有無點字菜單；聽覺障礙者需要的信息，包括是否有文字溝通，有無聽力迴路，有無手語，可使用觸碰式面板，平板，可視電腦，通訊振動器（日本國土交通省，2021：2－5）。（圖4－12）


觸碰式面板


可視電䐉


平板


振動

通訊振動器

## 圖4－12 聽覮障礙者使用搦碰式面板，平板，可視電腽及

通訊振動器（資料束源：日本圈土交通省，2021：2－5。）設計標準提到考量為能向聽障者傳達資訊，設置於室內信號裝置或出租室內信號装置的接收器。感測敲門，門鈴或對講機，電話鈴聲，閙鐘鈴聲等聲音，藉由時鐘等接收器燈光的閃爍（閃光燈）或振動等，

其能作為傳達視覺信號或體感信號的機器 ${ }^{6}$ 。
使用燈光或振動的資訊傳達，要留意館内播放或廣播，警報等語音資訊無法傳達給㯖覺障礙者，因此能將這些模式轉换成影像（視覺信號）或燈光，振動等資訊傳達。

將語音資訊轉換成視覺，燈光，振動的方法，有與建築物連結的建築設備方式及利用備件等對應方法，能依照設施的使用形態，充分的檢討該採用何種方法進行。

聽覺障礙者的對應技術雖然未必僅用在建築物，利用備件對應者亦不在少數，但仍要考量與建築物之間的結合。

室内信號裝置的結構留意處，包括在敲門或呼叫，火災感測器，電話，手機等各方面設置出租的發信機，由接收器接收感測的資訊，以燈光（閃光燈），文字或圖示顯示等視覺信號或振動等體感信號進行傳達。期望除了開鐘，門鈴，電話外，還能感測到嬰兒的哭聲，傳真的提示音等，並檢討能使照明器具（包含閃光，旋轉警示燈，橲燈）或振動器運作的裝置 ${ }^{7}$ 。（圖4－13）


## 圖4－13 使用燈光或振動的資訊傳達設備

## （資料束源：日本圈土交通省，2021：2－277。）

## 3．使用語音的資訊提供設備

[^21]考量到聽損人士等利用，在會議室或觀眾席•看台，飯店或旅館宴會廳等處，設置聽覺障礙者用集體助聽装置（ 電磁感應線圈（Hearing Loop）系統，F M 調頻系統（無線式），紅外線助聽系統）等。

針對在觀眾席，看台，會議室等聽障者之對應留意處，集體助㯖裝置藉由事先將天線電纜鋪設於地下或地板上，在圍続天線電纜箸圍内的聽損人士助聽器中，能多清晰地傅達目標聲音的電磁感應線圈 （Hearing Loop）系統，或透過FM電波抑制雑音並傳達聲音給聽覮障礙者的 FM調頻系統，或透過紅外線將聲音的信號傳達到助㯖器的紅外線助聽系統等。將天線電鱀鋪設於地板類型的電磁感應線圈 （Hearing Loop）系統，具有能因應利用人數來設定天線電纜鋪設範图的特徵。（圖4－14）


觀眾席的下方設有電磁感應線圈系統 能傅達較少雜音，較為清晰的聲音的助聽器天線電纜接線端子


電磁感應線圈系統的天線電纜


出租的助聽器


## 圖4－14 使用語音的資訊提供設備

（資料束源：日本國土交通省，2021：2－278。）

## 第三節 案例分析

## 一，日本京王廣場酒店

日本京王廣場酒店無障礙客房内有專為聽障者設置之客房傳達装置，例如床頭板装設聽障者專用顯示控制板，還有電話筆談装置，視障者專用聲音導覧資訊系統。為提供視障者之輔助犬入住，有提供輔助犬專用厠所。無障礙廁所入口為自動門，内部有窗籙隔間，設置扶手，感應器洗淨按鈕，緊急按鈕。

另外無障碿客房設置門之紅外線發信機和通話聯絡信號（聲音導覽資訊系統），聲音導覽由手中之接收器傅出。（圖4－15）

美國，日本及我國運用資通訊科技進行建築物無障礙環境改善或優化法令之比較


## 圖4－15 日本京王廣場酒店

（資料來源：日本國土交通省，2021：第三部第 9 例。本研究整理。）

## 二，羽田皇家花園酒店

電梯內的緊急按鈕，提供聽障者使用。客房內對講機按下，手電筒會發光。無障礙客房設置攝影鏡頭，在緊急狀況呼叫客房時顯示燈會亮起。（圖4－16）


電梯内的緊急按鈕，提供聽障者使用


客房內對講機按下，會發光


無障礙客房設置攝影鏡頭


在緊急狀況呼叫客房時顯示燈會亮起圖 4－16 日本羽田皇家花園酒店

## （資料束源：日本國土交通省，2021：第三部第 10 例）

## 三，日本三重縣無人站

日本三重縣健康福祉部地域福祉室「既存公共設施無障礙化措施，致力整建設施之案例集」（既存公共的施設のバリアフリー化に対する取組み 施設整備努力事例集）（2007）主要分成建築與公共運輸之設施，其中既存建築物之案例較為常見，但公共運輸設施（分成無人車站和有人車站）之無障礙環境改善值得參考。

與資通訊有關之内容包括設置照明設備，可以從其他有人站操作

## 聲音引導設備。（圖4－17）



## 圖 4－17 日本三重縣之無人站設置馨音引導設備 （資料來源：日本三重憬健康福祉部地域福祉室，2007：

## 45）

## 第四節 小結

透過本章分析，可發現「日本促進高齡者，身障者等順暢移動之法律」及「促進高龄者，身障者等順啺移動之法律施行令」已明定各類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及設備需遵守之規定。日本「顧慮到高齢者，身障者等順啺移動之建築設計標準」之建築物無障礙環境運用資通訊科技作為優化或輔助無障礙環境改善相關規定，主要在緊急廣播設備，無障礙客房，劇場，競賽場等座位與觀眾席，停車場，自動門，出入口及資訊傳達設備等規定。因應超高齡社會，相關資通訊科技規定，具備彈性及多様性，至於重要案例主要在旅館，體育場所，車站等環境，可以做為我國修訂建築物無障礙法令的参考。

第五章我國運用資通訊科技進行建築物無障礙環境改善或優化法令建議

## 第五章 我國運用資通訊科技進行建築物無障䃀環境改善或優化法令建議

透過前面幾章的討論，可以發現運用資通訊科技進行建築物無障礙環境改善或優化涉及不同身心障礙者使用的可及性，應該注意科技平權，資訊近用及個人隱私等問題。應用資通科技改善建築物無障礙環境適合採用優化方式，以鼓勵來設置，而非強制規定。

本章對「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及「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考核規定」進行建議，並研訂「運用資通訊科技進行建築物無障礙環境改善或優化設計指引」（草案），以提供本部營建署，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築師，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負責人參考。

## 第一節 建纂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修正建議

參考美國「身心障礙者法案無障礙設計標準」，日本「顧慮到高龄者，身障者等順暢移動之建築設計標準」（2021 年版），我國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者融合式會議及活動參考指引」及本部營建署「國家公園通用化設計規範」，建議對「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附錄，增加通訊科技改善或優化環境相關規定（表5－1）。

## 表 5－1 建䈎物無障礎設施設計規笆納入資通訊科技優化環境内容修正建議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 :---: | :---: |
| A406 資通訊科技 |  | 增加通訊科技改善或優化環境附錄。 |
| A406．1適用範圍：本附錄 5 提供設計者參考。 |  | 強調主要作為設計者參考。 |
| A406．2考量場所特性，設置無障礙専區網頁，提供行動不便者暸解場所。 |  | 1．參考日本「顧虑到高齢者，身障者等順啺移動之建築設計標準」 （2021 年版），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者融合式會議及活動參考指 |


|  | 2. | 引」，本部管建署「國家公園通用化設計規範」。 <br> 建議可於博物館，美術館優先設置，透過場所提供無障礙網頁服務，協助行動不便者辨識環境。 |
| :---: | :---: | :---: |
| A406．3考量場所特性，座位與觀眾席得設置提供行動不便者觀賞之屏幕或電子顯示看板。 | 2. | 參考日本「顧虑到高齢者，身障者等順啺移動之建築設計標準」 （2021 年版）。 <br> 建議可於劇場，競赛場之座位與觀眾席，提供觀賞之屏幕或電子顯示看板的優化服務。 |
| A406． 4 電子顯示板：考量場所特性，得設置電子顯示板。 | 1. | 参考日本「顧慮到高齡者，身障者等順暢移動之建築設計標準」 （2021 年版）參考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者融合式會議及活動參考指引」。 <br> 建議可於政府機關，銀行，䇴院，藥局等場所設置，電子顯示板可以滚動方式顯示新聞消息等資訊，遇到需公告時以閃爍方式顯示。 |
| A406．5使用燈光或振動：考量場所特性，得設置室内信號裴置或接收器，或燈光閃㡜或振動，傳達視覺信號。 |  | 参考美國「身心障礙者法案無障礙設計標準」 （2010 年版），日本「顧慮到高龄者，身障者等順啺移動之建築設計標準」（2021 年版），「身心障礙者融合式會議及活動參考指引」。 <br> 建議可在旅館等場所設置，考量視覺障礙者及㯖覺障礙者之需求，透過資通訊科技協助傅達訊息。 |


（資料束源：本研究整理。）

## 第二節 既有公共建篡物無障㥛設施替代改善作業程序及

## 認定原則修正建議

透過專家及身心障礙者訪談，參考本部營建署「110 年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及騎樓整平示範計畫業務督導考核成果報告」，考量公共建築物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建築物的無障礙廁所，浴室，無障礙客房㮍所及無障礙停車位標誌，得考量設置資通訊科技來進行改善，建議修正「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 11 點之内容。（表5－2）

## 表 5－2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陪施替代改善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納入資通訊科技内容修正建讙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 :---: | :---: |
| 十一，公共建築物設置 | 十一，公共建築物設置 | 1．參考本部管建署 |
| 無障礙設施確有困 | 無障礙設施確有困 | 「110年公共建 |
| 難者，得於維持行 | 難者，得於維持行 | 築物無障礙生活 |
| 動不便者自主使用 | 動不便者自主使用 | 環境及騎樓整平 |
| 之原則下，依下列 | 之原則下，依下列 | 示範計畫業務督 |
| 改善原則辨理。但 | 改善原則辦理。但 | 導考核成果報 |
| 改善原則未明列 | 改善原則未明列 | 告」。 |
| 者，仍應依本規範 | 者，仍應依本規範 | 2．考量無障礙廁 |

辦理改善：
（以下條文略）
（五）廁所盌洗室：
1．無障礙通路：至少應有一條無障礙通路可通達廁所搵洗室，寬度不得小於九十公分，且應考慮開門之操作空間。
2．門：装設横拉門有困難時可用折買門，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不得使用凹入式，扭轉式（含喇叭鎖）之門把及鎖扣，且有半截式之蝴蝶葉鉸鍕彈簧門應立即拆除。
3．迴轉空間：直覡不得小於一百二十公分，其中邊緣二十公分範圍内，淨高不得小於六十五公分。
4．洗面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於兩側及前方環続洗面盆設置扶手：
（1）設置毫面式洗面盆。
（2）設置壁掛式洗面盆已於下方加設安全支撐者。
5．鏡子：鏡面底端與地板面距離大於九十

辦理改善：
（以下條文略）
（五）廁所衁洗室：
1．無障礙通路：至少應有一條無障礙通路可通達廁所監洗
室，宽度不得小於九十公分，且應考慮開門之操作空間。
2．門：装設横拉門有困難時可用折疊門，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不得使用凹入式，扭轉式（含喇叭鎖）之門把及鎖扣，且有半截式之蝴蝶葉鉸鏈彈簧門應立即拆除。
3．迴轉空間：直徑不得小於一百二十公分，其中邊緣二十公分範園内，淨高不得小於六十五公分。
4．洗面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於兩側及前方環続洗面盆設置扶手：
（1）設置橲面式洗面盆。
（2）設置壁掛式洗面盆已於下方加設安全支撐者。
5．鏡子：鏡面底端與地板面距離大於九十

所，浴室，無障礙客房之廁所的求助鈴，設置位置有困難時，求助鈴得採用資通訊科技協助，例如使用無線遙控式，或設置紅外線感知器與緊急求助鈴連動。
3．建議無障礙停車位標誌設置位置有困難時，得設置語音引導設施。

> 公分者, 可設置傾斜鏡面。但須考慮站立者之注視角度。

6．馬桶：
（1）兩側得採用可動扶手。
（2）沖水控制無須改善，但須考量可操作空間。
7．求助鈴：求助鈴設置位置有困難時，求助鈴得加鍊或使用無線遙控，擴大可求助範圍，或設置紅外線感知器與緊急求助鈴連動。
（六）浴室：
1．無障礙通路：至少應有一條無障礙通路可通達浴室，寬度不得小於九十公分，且應考慮開門之操作空間。

2．門：装設横拉門有困難時可用折畳門，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不得使用凹入式，扭轉式（含喇叭鎖）之門把及鎖扣，且有半截式之蝴蝶葉鉸鏈彈簧門應立即拆除。

3．既有公共建築物如設有無障礙客房 （含廁所桖洗室，

公分者，可設置傾斜鏡面。但須考慮站立者之注視角度。
6．馬桶：
（1）兩側得採用可動扶手。
（2）沖水控制無須改善，但須考量可操作空間。
（六）浴室：
1．無障礙通路：至少應有一條無障礙通路可通達浴室，寬度不得小於九十公分，且應考慮開門之操作空間。

2．門：装設横拉門有困難時可用折疊門，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不得使用凹入式，扭轉式（含喇叭鎖）之門把及鎖扣，且有半截式之蝴蝶葉鉸鏈彈簧門應立即拆除。
3．既有公共建築物如設有無障礙客房 （含廁所盟洗室，浴室）者，則無需另外設置無障礙浴室。
（ $七$ ）停車空間：
1．尺寸：缺乏下車空間者，可以停車位旁之通道作為臨時下

浴室）者，則無需另外設置無障礙浴室。
4．求助鈴：求助鈴設置位置有困難時，求助鈴得加鍊，或使用無線遙控。擴大可求助範圍，或設置紅外線感知器與緊急求助鈴連動。 （七）停車空間：
1．尺寸：缺乏下車空間者，可以停車位旁之通道作為臨時下車區使用，得不另劃設下車空區。
2．多幢建築物停車空間依法集中留設者，其無障礙設施之停車位數得依其幢數集中設置之。
3．車位標誌設置位置有困難時，得設置語音引導設施。
4．無須改善：
（1）停車格線顔色與本規範不符，但與地面顔色已有明顯對比色者。
（2）建築物經檢討免設置法定停車空間者，無須設置無障礙停車位。
（八）無障礙客房：
1．無障礙通路：至少有一條通路可通達無障礙客房，寬度不得小於九十公分，

車區使用，得不另劃設下車空區。
2．多幢建築物停車空間依法集中留設者，其無障礙設施之停車位數得依其幢數集中設置之。
3．無須改善：
（1）停車格線顔色與本規範不符，但與地面顔色已有明顯對比色者。
（2）建築物經檢討免設置法定停車空間者，無須設置無障礙停車位。
（八）無障礙客房：
1．無障礙通路：至少有一條通路可通達無障礙客房，寬度不得小於九十公分，且應考慮開門之操作空間。
2．無障礙客房之門不得使用凹入式，扭轉式（含喇叭鎖）之門把及鎖扣，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依下列規定辩理：
（1）通達無障礙客房之通路淨寬大於一百十公分者，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不得小於八十五公分。
（2）通達無障礙客房之通路淨寬大於九十

且應考慮開門之操作空間。
2．無障礙客房之門不得使用凹入式，扭䡋式（含喇叭鎖）之門把及鎖扣，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依下列規定辦理：
（1）通達無障礙客房之通路淨寬大於一百十公分者，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不得小於八十五公分。
（2）通達無障礙客房之通路淨寬大於九十公分未達一百十公分者，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不得小於九十公分。
（3）通達無障礙客房之無障礙通路行進方向與客房門開啟方向一致，或客房門前方已可提供直徑一百五十公分之迴轉空間者，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不得小於七十五公分。
3．房間内通路不得小於八十公分。
4．衛浴設備空間：
（1）門：設置之形式得不受限制，實際可供出入之淨寬不得

公分未達一百十公分者，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不得小於九十公分。
（3）通達無障礙客房之無障礙通路行進方向與客房門開啟方向一致，或客房門前方已可提供直徑一百五十公分之迴轉空間者，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寛不得小於七十五公分。
3．房間内通路不得小於八十公分。

4．衛浴設備空間：
（1）門：設置之形式得不受限制，實際可供出入之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不得使用凹入式門把或喇叭鎖，且有半截式之蝴蝶葉鉸鏈弾簧門應立即拆除。
（2）迴轉空間：直徑不得小於一百二十公分，其中邊緣二十公分範圍内，淨高不得小於六十五公分。
（3）馬桶：
A．雨側得採用可動扶手或可拆卸式扶手。
B．沖水控制無須改

美國，日本及我國運用資通訊科技進行建築物無障礙環境改善或優化法令之比較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 第三節 公共建築物無障礔生活環境業務督導考核

## 規定修正建䛨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考核」在「業務考核加分項目規定」之「案例彙編及通則」，規定「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通則」’該通則之實地現場考核加分項目，主要在考量讓第三類無障礙設備，設施品質能高於法規要求。

本研究建議修正「實地現場考核加分項目」之「第三類無障礙設備，設施品質高於法規要求」内容，增加利用資通訊科技改善或優化無障礙環境，並修正加分項目参考表，以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升鼓勵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負責人運用資通訊科技進行建築物無障礙環境改善之意願。（表5－3）

表5－3 公共建筧物参障挽生活環境業務督尊考核规定納入
資通就科技内容修正建諹

| 修正規定 |  |  |  | 現行規定 | 修正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加分項目 | 加分 <br> 額度 | 加分／不加分標準 |  |  |  |
| 3－8 | 無障礙 <br> 客房提 <br> 供資通 <br> 訊科技 | ＋1 | $\begin{array}{\|l} \hline \frac{\text { 須清楚敘明 }}{} \\ \text { 該資通訊科 } \\ \text { 技, 有利於高 } \\ \frac{\text { 龄者及身心 }}{\text { 障礙者使用 }} \\ \hline \end{array}$ |  | 3. | 新增條文。 <br> 参考日本「顧慮到高齢 <br> 者，身障者等順暢移動之建築設計標準」。 <br> 例如於無障礙客房内設置智慧型房控系統。 |
| 3－9 | 提供無 <br> 障礙專 <br> 區網頁 | ＋1 | 细頁須清楚敘明無障礙設施設備的特色資訊及服務項目 |  | 1. | 新增條文。 <br> 參考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者融合式會議及活動參考指引」本部「國家公園通用化設 |


|  |  |  |  |  | 3． |
| :--- | :--- | :--- | :--- | :--- | :--- |

（資料束源：本研究整理。）

## 第四節 運用資通訊科技進行建築物無障磢環境改善或優化設計指引（草案）建議

本研究參考美國，日本及我國建築物無障礙法規，案例及訪談分析，擬定「運用資通訊科技進行建築物無障礙環境改善或優化設計指引」（草案）。

應用資通科技改善建築物無障礙環境適合採用優化方式，以鼓勵方式來設置，而非強制規定，建議未來可分階段執行，並可先就示範點進行建築物無障礙環境的改善或優化後，再進行推動。

一，第一階段建議為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音樂廳，
社教館，集會堂（場），體育館（場）及設施（建築物使用類組A－1 類），以及會議廳，展示廳，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水族館，科學館，陳列館，資料館，歴史文物館，天文臺，藝術館（建築物使用類組D－2類）。

二，第二階段建議為車站（公路，鐵路，大眾捷運），候船室，

水運客站，航空站，飛機場大廈（建築物使用類組A－2類），以及專科學校，學院，大學等之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建築物使用類組D－4類）。

三，第三階段建議為國際觀光旅館（建築物使用類組B－4類），設有十床病床以上之醫院，療養院（建築物使用類組 $\mathrm{F}-1$ 類），特殊教育學校（建築物使用類組F－2類），政府機關（公務機關）（建築物使用類組G－2類）。（表5－4）。

## 表5－4 建僙各階段運用資通訊科技進行建篹物無

障䃀環境改啚或優化之內容

|  |  | 物使用類組 | 建築物之適用範圍 |  |
| :---: | :---: | :---: | :---: | :---: |
|  | A 類 | 公共集會類 | A－1 | 1．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音樂廳，社教館，集會堂（場）。 3．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
|  | D 類 | 休閒， <br> 文教類 | D－2 | 1．會議廳，展示廳，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水族館，科學館，陳列館，資料館歷史文物館，天文臺，藝術館。 |
| $\begin{array}{\|l} \hline \text { 第 } \\ \text { 階 } \\ \text { 段 } \end{array}$ | A 類 | 公共集會類 | A－2 | 1．車站（公路，鐵路，大眾捷運）。 <br> 2．候船室，水運客站。 <br> 3．航空站，飛機場大廈。 |
|  | D 類 | 休閒， <br> 文教類 | D－4 | 專科學校，學院，大學等之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
| $\begin{aligned} & \text { 第 } \\ & \text { 三 } \\ & \text { 階 } \\ & \text { 段 } \end{aligned}$ | B 類 | 商業類 | B－4 | 國際觀光旅館 |
|  | F 類 | 衛生， <br> 福利， | $\mathrm{F}-1$ | 設有十床病床以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
|  |  |  | $\mathrm{F}-2$ | 特殊教育學校。 |
|  | G 類 | 辦公，服務類 | G－2 | 政府機關（公務機關）。 |

（資料束源：本研究整理。）

以下分就各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建議如下。

## 畳，無障礙通路

1．自動門感應式開關；可採用光線反射開關，落地嵌入式感應式開闁，按鈕開闕，在側邊設置輔助開閆。

2．入口呼叫設計：可安装呼叫器，攝影鏡頭或員工呼叫對講機。無線電波語音引導設備可透過接收器及發射器，提供信息。依據：

1．参考日本「顧慮到高齢者，身障者等順暢移動之建築設計標準」 （2021年版），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者融合式會議及活動參考指引」，本部「國家公園通用化設計規範」。

2．主要提供視覚障礙者及肢體障礙者使用。

## 式，無障磉廁所

1．無障礙廁所及一般廁所彅間，以光閃爍照明方式，提供緊急警報。依據：

1．参考日本「顧慮到高齢者，身障者等順啺移動之建築設計標準」 （2021年版）。

2．主要提供聽覺障礙者使用。

## 

1．座位設置團體用助聽装置：可設置磁力循環系統，FM 助聽装置（無線式）或紅外線助聽系統。

2．提供屏幕或電子顯示看板：可設置於劇場，競賽場座位與觀眾席，提供身心障礙者觀賞，清楚提供舞台字幕，電腦文字資訊或手語翻譯者的影像。

3．考量及高齢者或視覺障礙者，座位可提供資訊及聲音之設備，配合設計銀幕，電子顯示器空間銀，並應於座位易看見的地方。舞台或座位的周圍設置電腦輸出，筆電輸出的使用空間。後台及控制室設置緊急訊息或演出，顯示文字資訊顯示。

依據：参考日本「顧慮到高齢者，身障者等順啺移動之建築設計標準」 （2021年版），國外案例及訪談建議。

## 肆，停車場

1．閘門停車場出入口缴費機：可設置自動電話和監控攝影機，通過自動電話呼叫中心，将證明放在監控攝影機前，遠程解鎖大門。

## 依據：

1．参考日本「顧慮到高齢者，身障者等順暢移動之建築設計標準」 （2021年版）。

2．提供具身心障礙證明之行動不便者使用。

## 伍，無障嫊客房

1．無障礙網頁：可在網頁提供出借備品及整體設施無障礙化等基本資訊。

2．室内信號装置：可於發生火炎時，引導行動不便者避難，例如感測敲門撀，門鈴，對講機，電話聲，閙鐘，時鐘。

3．攝影鏡頭：可在緊急狀況呼叫客房時，顯示燈亮起。
4．客房與楅橲溝通與信息傳達：可採平板電腦或具室內控制的平板電腦。

5．電視顯示隱藏字幕：提供聽障者使用。
依據：
1．参考日本「顧慮到高龄者，身障者等順暢移動之建築設計標準」 （2021年版）。

2．透過接收閃爍燈光，振動，傳達視覺資訊和體感資訊的機器，提供給行動不便者，由於科技進步，機器不断更新，可採用如電話機，門紅外線發信機及通話聯絡信號，床頭板裴設專用顯示控制板及電話筆談装置。

## 陸，其他建議項目

1．緊急廣播設備發出警報的閃光型警報装置或誘導音：幫助視覮障礙者自行逃生避難。並可採用光，文字，聲音，語音之緊急廣播設備，使發生火災時，可很快察覺到異狀。

2．無障礙専區網頁或資訊地圖：可於博物館，美術館優先設置無障礙專區網頁，可於校園内優先建置無障礙校園資訊地圖。依據：

1．參考日本「顧慮到高齢者，身障者等順暢移動之建築設計標準」

美國，日本及我國運用資通訊科技進行建築物無障礙環境改善或優化法令之比較
（2021年版），文化部特別為博物館建置的無障礙專區網頁及教育部制訂的「UCAT薹灣大專院校無障礙校園資訊地圖」。

2．緊急廣播設備可連結行動電話，提供聽障者使用，對視障者能具有讀出語音功能。適用在地下街，百貨公司，飯店，旅館，或是提供弱視者之避難路徑，誘導音装置附加誘導燈，在煙霧蒙蔽視線時，可以用來引導至避難口的避難路徑及直通樓梯的樓梯間。

3．無障礙專區網頁或資訊地圖建議可用網路連結到手機，以方便使用。

## 第五節 小結

本章提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附錄修正，增加資通訊科技優化無障礙環境條文，並修正「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内容，另提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考核規定」建議，以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升鼓勵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負責人運用資通訊科技進行建築物無障礙環境改善之意願。

為利本部管建署，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築師，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負責人参考，本研究研訂「運用資通訊科技進行建築物無障礙環境改善或優化設計指引」（草案），提出以鼓勵方式來設置，分階段及先就示範點進行推動。

## 第六章 結埨與建議

## 第一節 結論

## 一，我圈運用資通訊科技進行建篡物無障擬環境改善或倀化法令分

## 析

我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對資通訊科技規定較少，「身心障礙者融合式會議及活動參考指引」提出資通訊科技作為視聽障者使用。中華民國國家標準也有無障礙資訊與通訊科技指引規定可依循。

我國運用資通訊科技進行建築物無障礙環境改善或優化的案例主要在古蹟，博物館及圖書館等，然而，使用資通訊科技會有資訊數位落差及資訊揭露等問題需要克服。

我國未來資通訊科技應用於建築物無障礙環境，宜採用優化及鼓勵方式來辨理，並採示範點及分階段方式來推廣。

## 二，美圈運用資通訊科技進行建築物無障骂環境改着或優化法令分

析

「美國身心障礙者法案無障礙設計標準」之建築物無障礙環境運用資通訊科技作為優化或輔助無障礙環境改善相關規定並不多，重要内容在火災報警系統，自動取款機，收費機及雙向通信系統。

國際電工委員會已制定 IEC 標準，透過資通訊科技協助高齡者及身障者，照護偵測警報感應器，智慧手環及擴視機等資通訊科技，都有實質助益。

美國主要在國家公園，商業場所，政府機關及歴史建築物，有運用資通訊科技進行建築物無障礙環境改善或優化。另整合助聽技術之對講機，導聽系統，iPhone 和 iPad 手機「門偵測」功能具備先進資通訊技術來協助高齡者及身障者。

## 三，日本運用資通訊科技進行建纂物無障䃍環境改善或優化法令分

## 析

日本「促進高齢者，身障者等順暢移動之法律」及「促進高龄者，身障者等順啺移動之法律施行令」明定各類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及設備需遵守之規定，包括針對供不特定多數人士使用或主要供高龄人士，身障人士等使用。

日本「顧慮到高龄者，身障者等順啺移動之建築設計標準」之建築物無障礙環境運用資通訊科技作為優化或輔助無障礙環境改善相關規定，主要在緊急廣播設備，無障礙客房，劇場，競赛場等座位與觀眾席，停車場，自動門，出入口及資訊傳達設備等規定。因應超高龄社會，資通訊科技規定具備彈性及多様性。

日本主要在旅館，體育場所，車站等環境會特別重視無障䂛環境採用資通訊科技應用，可以做為我國修訂建築物無障礙法令的參考。四，我戝運用資通訊科技進行建築物無障碌環境改善或優化法令建議

提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附錄修正，增加資通訊科技優化無障礙環境條文，並修正「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内容，以提升建築物無障礙環境改善及優化方式。

提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考核規定」建議，以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升鼓勵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負責人運用資通訊科技進行建築物無障礙環境改善之意願。

研訂「運用資通訊科技進行建築物無障礙環境改善或優化設計指引」（草案），該指引提出以鼓勵方式來設置，分階段及先就示範點進行推動。未束可提供給本部營建署，各直轄市，縣（ 市）政府，建築師，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負責人參考。

## 第二節 建議

建䛨一：研究成果未束納入「建築物無障挽設施設計規範」及「既有公共建等物無障碤設施替代改善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條文修正：立即可行建撞

主辨機關：內政部管建署
協辨機關：内政部建築研究所
本研究参考美國，日本建築物無障礙設計標準，透過專家及身心障礙者訪談分析，提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附錄，增加資通訊科技優化無障礙環境之條文，並修正「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内容，未來可納入本部營建署參考。

## 建域二：研究成果研訂「運用資通訊科技進行建䉒物無障磉環境改善或優

化設計指引」（草案）：立即可行建議主辨機關：内政部管建署
協辨機閆：内政部建築研究所
本研究研訂「運用資通訊科技進行建築物無障礙環境改善或優化設計指引」（草案），該指引提出以鼓勵方式來設置，分階段執行，並可先就示範點進行建築物無障礙環境的改善或優化後，再進行推動•未來可提供給本部營建署，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築師，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負責人参考。
佟文修正及作為講習教材：中長期建議
主辨機關：内政部管建署
協辨機闕：内政部建築研究所
本研究提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考核規定」建議，並因應超高龄社會來臨，對於美國，日本及我國運用資通訊科技進行建築物無障礙環境改善或優化之法令及案例之研究，

美國，日本及我國運用資通訊科技進行建築物無障礙環境改善或優化法令之比較

可納入「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人員講習教材」，提供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建築師參考使用。

## 附䤸一 本研究之期初會謹紀錄及回府

## 一，時間： 111 年 2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點：本所簡報室
三，主席：王所長榮進
四，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五，主席致詞：（略）
六，研究案主持人簡報：（略）
七，發言要點：
1．建議可探討美國與日本既有建築物使用資通訊科技作為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方案時，對於安全性，隱私性及穏定性等考量。
2．建議可討論國外相關建築案例如何成功運用資通訊科技，及分析背後的法條如何訂定。
3．建議可在進行訪談時分析使用資通訊科技作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方案之優劣處，再視狀況是否修訂於法規内。
八，會議結論：
請參考與會同仁之寶貴意見，並請納入研究内容参採修正，使研究成果更為潄富完整。
九，散會：（下午5時整）

## 本研究之期初會議紀錄回底

|  | 意見 | 回應 |
| :---: | :---: | :---: |
| 1 | 建議可探討美國與日本既有建築物使用資通訊科技作為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方案時，對於安全性，隱私性及穩定性等考量。 | 已配合撰寫於第三章及第四章。 |
| 2 | 建議可討論國外相關建築案例如何成功運用資通訊科技，及分析背後的法條如何訂定。 | 已配合撰寫於第三章及第四章。 |
| 3 | 建議可在進行訪談時分析使用資通訊科技作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方案之優劣處，再視狀況是否修訂於法規内。 | 已配合撰寫於第三章及第二章。 |

## 附錄二 本研究之期中會議纪錄及回虑

一，時間： 111 年 8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點：本所簡報室（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 3 段 200 號 13 樓）
三，主席：王組長順治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五，主席致詞（略）
六，計畫主持人簡報：（略）
七，綜合討論（依研究計畫序）：

## 靳副研究員庶玲

1．因應我國超高齢社會即將來臨，社會大眾將逐步需要無障礙環境採用資通訊科技來輔助，建議本研究得考量不同肢體障礙需求。
2．資通訊科技應用已是未來堨勢，本研究課題極具價值，建議依不同環境空間需求分類，研提對應需求，並可考量微調研究題目，以符合本研究成果。

## 陳副研究員麒任

1．本研究蒐集美國，日本及我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運用資通訊科技之相關法規及案例，完整且豐富，值得肯定。
2．建議可進一步針對我國國情，研析國外案例中適合我國建築物無障礙環境之應用方式及對策，並考量高龄身障者如何锂易操作資通訊產品。

## 王副研究員捣智

1．以資通訊科技之產品，做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方式，建議可考量是否要有額外認可之方式。
2．無障礙環境因涉及安全性，建議本研究分析國外法令時，可一併檢視是否有賠償或保險之配套。
3．建議本研究可再多蒐集國内外建築物無障礙環境相關案例。

## 中華民國全國建纂師公合白建纂師荤亮

1．由於國内建築物無障礙環境改善具被強制性，本研究建議考量資通訊科技不會變成業者負擔，採用鼓茄設置方式，而非採強制性的必要設置。
2．本研究建議需考量未水採資通訊科技的維護課題，足否會對管理造成負擔，並可就推廣或設計指引的層面來思考。

## 囊灤建築掌會李教授美慧

1．本研究建議可考量建築物内隱藏式之資通訊系統，全面顧及戶外環境，古蹟，歴史建物等，並考量美學及產品裝置是否有衝突性。
2．本研究建議菓整案例時，對於資通訊設備之設定位置，感測有效限制與範圍及操作時間進行分析。

3．由於疫情關係，會注重減少碰觸機會，建議可分析接近操作面板特色，例如無碰觸之感應操作方式或採用語音模式之科技。

## 陶組長其㯖

1．本研究建議需考量現行國内建築物無障礙法令的侷限性，未束提出運用資通訊科技之條文時，是否是採用鼓謜的方式，而非強制規定。
2．對於建築物無障礙設施運用資通訊科技，需考量未束如何進行維護，以免造成業主負擔。
3．建議可再分析中華民國國家標準內涉及無障礙資通訊科技相關内容。

## 計叠主持人回虑（張助理研究員志源）

1．本研究將再就題目進行微調，並考量從鼓勵方式或設計指引參考的方向進行討論。
2．本研究將再對中華民國國家標準内涉及無障礙資通訊科技相關内容進行分析。
3．本研究將對運用無碰觸之感應操作方式，語音模式，隱藏式資通訊系統，以及利於高龄身障者輕易操作之課題進行分析。
八，結論：
（一）本次會議2案期中㪕告，經審查結果原則通過。
（二）請詳細紀錄與會專家學者及出席代表意見，並請計畫主持人參採，於期末報告回應，並如期如質完成研究計畫。
九，散會（下午17時00分）

## 本研究之期中會議紀錄回應

|  | 意見 | 回應 |
| :---: | :---: | :---: |
| 1 | 因應我國超高齢社會即將來臨，社會大眾將逐步需要無障礙環境採用資通訊科技來輔助，建議本研究得考量不同肢體障礙需求。 <br> 資通訊科技應用已是未來䖯勢，本研究課題極具價值，建議依不同環境空間需求分類，研提對應需求，並可考量微調研究題目，以符合本研究成果。 | 已於各章進行討論，並微調題目。 |
| 2 | 本研究蒐集美國，日本及我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運用資通訊科技之相關法規及案例，完整且豐富，值得肯定。 <br> 建議可進一步針對我國國情，研析國外案例中適合我國建築物無障礙環境之應用方式及對策，並考量高龄身障者如何輕易操作資通訊産品。 | 己配合撰寫於第二章及第五章。 |
| 3 | 以資通訊科技之產品，做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方式，建議可考量是否要有額外認可之方式。 <br> 無障礙環境因涉及安全性，建議本研究分析國外法令時，可一併檢視是否有賠償或保險之配套。 <br> 建議本研究可再多蒐集國内外建築物無障礙環境相關案例。 | 國外案例蒐集已撰寫於第三章及第四章。另賠償或保險之配套，不在本研究範圍内，放入研究限制中說明。 |
| 4 | 由於國内建築物無障礙環境改善具被強制性，本研究建議考量資通訊科技不會變成業者負擔，採用鼓勵設置方式，而非採強制性的必要設置。 <br> 本研究建議需考量未來採資通訊科技的維護課題，是否會對管理造成負擔，並可就推廣或設計指引的層面來思考。 | 已於第五章說明資通訊科技採用鼓勵設置方式，而非採強制性的必要設置。 |
| 5 | 本研究建議可考量建築物内隱藏式之資通訊系統，全面顧及戸外環境，古蹟，歷史建物等，並考量美學及產品装置是否有衝突性。 <br> 本研究建議彚整案例時，對於資通訊設備之設定位置，感測有效限制與範圍及操作時間進行分析。 <br> 由於疫情關係，會注重減少碰觸機會，建議可分析接近操作面板特色，例如無碰觸之感應操作方式或採用語音模式之科技。 | 己參採於第二章及第四章討論。 |


| 6 | 本研究建議需考量現行國内建築物無障礙法令的侷限性，未束提出運用資通訊科技之條文時，是否是採用鼓謜的方式，而非強制規定。 <br> 對於建築物無障礙㝄施運用資通訊科技，需考量未束如何進行維護，以免造成業主負擔。 <br> 建議可再分析中華民國國家標準内涉及無障礙資通訊科技相關内容。 | 已参採修正於第五章。 |
| :---: | :---: | :---: |

## 附錄三 本研究之期末合議紀錄及回府

一，時間：111年11月28日（星期一）下午14時30分
二，地點：採實體及視訊併行會議（賽體會議於本所簡報室）
三，主席：陶組長其駿
四，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五，主席致詞：（略）
六，研究案主持人簡報：（略）
七，發言要點（依簡報順序）：

## 中華民圈全國建築師公合陳建築師俊芳

建議可將本研究第五章的研究建議内容，敘明原因或合併到第六章結論。

## 本所陳副研究員麒任

由於本研究主要討論建築物無障礙環境優化，或友善服務採用資通訊科技，建議題目可微調修正。

## 本所陶組長其駿

本研究建議可嶅清日本在法令上，建築物無障礙環境運用資通科技改善之方式，究竟係尿於個案建議還是屬於強制性。

## 社團法人中華民围身心障骤聯盟 汪副主任育儒（青面意見）

1．資通訊科技發展，越來越多元及普及，廣為被各建築空間所運用，建議可更聚焦研究範圍，例如：智慧聯網，無人自動化互動式多媒體資訊站（KIOSK），並考量不同障礙類别身必障礙者，在使用所面臨之問題及挑戰。
2．建議本研究題目可微調修正。
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顔司 劉技士雹宜（書面意見）
本研究針對公共建築物，提出運用資通訊科技產品，作為無障礙替代改善方案之分析與建議，立意良善，成果報告所述及運用於出缺勤管理，文件數位分析，體温等生命徵象量測，數位監控等系統，較為全面廣泛，但如能加以運用在長照機構内，亦可減少長照人力負荷，增進服務品質；爱建議針對如何將研究成果落實在公共建築物，以及依法踓非屬公共建築物，但仍有提供高龄失能者活動使用的建築物運用之参考。

## 本所王副研究員鳰智（音面意見）

1．本研究討論美國及日本建築物無障礙設施，運用資通訊科技相關法令及案例，十分充實，可作為我國修法及相關政策之参考。
2．建築物無障礙環境，運用資通訊科技，於建議地點之選擇將十分重要，可考慮哪些場所適宜。

## 本所割副研究員青峰（書面意見）

1．本研究收集整理美國及日本運用資通科技，改善建築物無障礙環境的内容，作為我國来束相關規定參考，值得肯定。

美國，日本及我國運用資通訊科技進行建築物無障礙環境改善或優化法令之比較
2．本研究第五章，對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及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遵考核規定，提出新增建議，可補充說明優先理由
計畵主持人回應（張助理研究員志源）
1．有關日本建築物無障礙環境運用資通科技改善之法令規定，我國無障礙環境適用資通訊科技的地點，以及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考核等之建議内容及如何落實，將配合修正。
2．本研究將就研究題目微幅調整，以符合研究成果内容。

## 本研究之期末會議紀錄回應

|  | 意見 | 回應 |
| :---: | :---: | :---: |
| 1 | 建議可將本研究第五章的研究建議內容，敘明原因或合併到第六章結論。 | 考量第五章修改對「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相 關 法 令 進 行 建議，並提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考核規定」建議，研訂「運用資通訊科技進行建築物無障礙環境改善或優化通則」 （草案）内容，爱不合併到第六章。 |
| 2 | 由於本研究主要討論建築物無障礙環境優化，或友善服務採用資通訊科技，建議題目可微調修正。建議可進一步針對我國國情，研析國外案例中適合我國建築物無障礙環境之應用方式及對策，並考量高龄身障者如何輕易操作資通訊產品。 | 已配合修正題目，並將建議法令修正内容訂於第五章。 |
| 3 | 資通訊科技發展，越來越多元及普及，廣為被各建築空間所運用，建議可更聚焦研究範圍，例如：智慧聯網，無人自動化互動式多媒體資訊站（KIOSK），並考量不同障礙類別身心障礙者，在使用所面臨之問題及挑戰。 <br> 建議本研究題目可微調修正。 | 已配合修正題目，並將無人自動化互動式多媒體資訊站（KIOSK）内容新增於第二章。 |
| 4 | 本研究針對公共建築物，提出運用資通訊科技產品，作為無障礙替代改善方案之分析與建議，立意良善，成果報告所述及運用於出缺勤管理，文件數位分析，體温等生命徵象量測，數位監控等系統，較為全面廣泛，但如能加以運用在長照機構内，亦可減少長照人力負荷，增進服務品質；爰建議針對如何將研究成果落實在公共建築物，以及依法雖非屬公共建築物，但仍有提供高龄失能者活動使用的建築物運用之參考。 | 已配合將建議法令修正内容訂於第五章。 |


| 5 | 本研究討論美國及日本建築物無障礙設施，運用資通訊科技相關法令及案例，十分充賓，可作為我國修法及相關政策之参考。 <br> 建築物無障礙環境，運用資通訊科技，於建議地點之選擇將十分重要，可考虑哪些場所適宜。 | 已配合將建議法令修正内容訂於第五章。 |
| :---: | :---: | :---: |
| 6 | 本研究收集整理美國及日本運用資通科技，改善建築物無障礙環境的内容，作為我國未來相關規定參考，值得肯定。 <br> 本研究第五章，對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及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考核規定，提出新增建議，可補充說明優先理由。 | 已配合將建議法令修正内容訂於第五章，並將修正内容進行說明。 |

## 附錄四 専家訪談

## 剠問者：林○○（众社會企業）（代號 A）

訪談時間：111年8月30日 12：00－13：30

## 訪談方式：電話訪談

## 深度勱談内容：

1．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運用資通訊科技主要有資訊近用及資訊數位落差，也有資訊揭露問題，例如怎様為聽障者，視障者設計動線導引。
2．資通訊科技可讓身障者克服物理障礙，但主要問題在個人隱私，且有視障者定位，通訊傳播，身障者被詐騙，會有數位落差，所以主要問題在使用者之潛在問題在年龄，教育，經濟無法平權。
3．同時在現行教育，對資通訊融入不夠，視障者在啟明學校之載具受限，老師的相關知識教導身障學生也有落差，例如不會使用 App，數位銀行及無障礙提款機，未來金融服務，教育，師資，設備器材普及的落差需改善。
4．資通訊科技使用於公共建築物之替代改善，會產生無手機，無法使用博物館導覽及路口號誌方向引導問題。
5．資通訊科技不直覺，並不是人人可及，因為不是每個人都有方便使用的設備，例如智慧型手機，也有技術問題，例如對障礙者要教導使用衛星定位，數位相機等方式。
6．所以無障礙資訊跟設施同等重要，需注意建築物在數位網路是否有充分揭露，建議未來無障礙資訊網路可納入公共建築需求，以資通訊設備推動替代改善，要讓＂Access for all＂是不容易的事。
7．建議未來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運用資通訊科技可先用於交通場站（例如臺北車站使用視障者引導），教育場所（例如學校），博物館，需緊急救助之場所（例如運用聽障者閃燈，震動提醒）。

8．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運用資通訊科技建議不以替代改善方式處理，而是採用優化或補充方案的方式。
9．資通訊科技（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簡稱 ICT）包括資訊學與傳播學，重點在促進互動與溝通，可分有電，沒電，協助防災。現在只以有電的資通訊科技來思考並不多，應擴展到没電及協助防災的資通記科技。例如智慧音箱不用按鈕，用講話方式來溝通；提供體驗，生活便利性與逃生；銀行電子資訊告示牌及語音報讀；用科技提升障礙服務。 10．有個重要問題是如何標準化，因每個廠商有偏好的科技，如 Android 及Apple 系統會有相容問題。
11．過去推動友善餐廰時，最初採用紙本，但考量未來會有錯誤資訊問題，所以後來的策略是採用 App 可更新互動。

## 訪問者：罪 $\bigcirc$（視障吉他畗作演奏者）（代號 B）

## 乾談時間：111年9月4日10點到10點20分

訪談地點：第一大饭店 11 椿合誐室
訪談方式：面對面訪談

## 深度勏談内容：

1．無障礙資通訊設備使用藍芽的問題是訊息會混雜。
2．視障者問題是無法看到地圖，對他們來說摸到地圖與能否到達空間是雨件事，未來或許可以用 AR 或 VR 協助。
3．公共場所無障礙環境改善問題在服務端無參與，例如行動郵局App，開發端並無視障者參與，實際上變造成問題。
4．應注意科技平權及通用設計及服務端設計。
5．現行導盲碍的問題設置得不好，讓視障者走到不對的地方。

6．國外有門上講話之資通訊方式或用相機找門及告訴訊息。

7．IPhone 14 Pro 有變焦相機，如果衛福部納入輔具就可以去使用。

8．未來或許政府可與 APPLE 公司合作。
9．對於無障礙環境改善建議要採用賞罰的方式。
10．透過國家，業者及使用者合作，可以作通用設計開發，不需要針對視障者。

## 訪問者：黄○○（盲電教師）（代號 C）

訪談時間：111年9月4日 10 點 20 分到 10 點 40 分
乾談地點：第一大饭店 11 楱會議室

## 訪談方式：面對面訪談

## 深度訪談内容：

1．現行淡江大學無障礙科技發展協會有開發室外導航及室内導覽，有APP 設定固定路線，捷運及校門。
2．建議未來可在百貨公司或政府機關有室内導覽之資通訊服務。
3．臺北車站有使用藍芽及無障礙導覧介面來導覽室内。
4．現在無障礙導筧問題是只告訴你往前，但視障者並不知東南西北的方向。
5．導盲碍在大空間内仍具有一定參考價值，現行法令因規定不同材質，顏色，反而造成無法辨識，法令規定整齊邊界線的前提，是不能有別的線造成混清，建議統一規定入口有配置圖，例如在進門右手邊的牆面。
6．普悠瑪的列車點字配置圖就是很好的設計，在每個座位握把正面有點字，所以可辨識是在第幾排或靠窗靠走道。
7．建議尊覽圖的右下方有 QR Code，這様可以協助視障者。
8．智慧手機可使用 mp3 檔，介紹點字資訊及語音導覧，這様未來只要變更錄音檔，而不用變更 QR Code。
9．現行好的案例，包括基隆海科館，高雄科工館，有與淡江大學有合作進行藍芽導覧。
10．希望資通訊設備能讓視障者可作為散步使用。

## 怰問者：鄭○○（視障教師）（代號 D）

呤談時間：111年9月4日 10 點 40 分到 11 點


## 訪談方式：面對面訪談

## 深度袄談内容：

1．大眾捷運系統的弱點是不見得會看見目標，另外捷運站的顯示板只告知捷運車子何時到，但只有字，視障者無法看到。
2．公車站牌無設備，司機無法辨識，引導視障者上車，目前發現是司機接收端的問題。
3．建議室内空間側邊有標示及触摸點字，另外看的標誌不應只有在視線上方。
4．臺北表演藝術廳是很好的案例，利用手機下載 app，結合藍芽，到室内展區附近，就可知道是甚麼内容。
5．建議不要太依賴 app，因為每個人操作手機的能力不同。
6．建議學校引導視障者的逃生設施可以改善。

## 訪問者：陳 $O$（視媁嚳生）（代號 E）

## 訪談時間：111年9月4日 11 點到 11 點 20 分

## 楛談地點：第一大饭店 11 樓會議室

## 訪談方式：面對面訪談

## 深度訪談内容：

1．現行點字導覽圖只是認知，語音導覽只是介紹環境使用。
2．目前的問題是導盲碍會導引到奇怪的地方。在輔大校園内，藍芽並不普及，導盲碍也不連續，没有凹凸。
3．捷運站内引導人員為視障者服務很忙碌，希望未來可用資通訊導覽带領。
4．希望有資通訊設備讓視障者在路上能多行走自由。

## 訪問者：傹 $O$（視障學生）（代號 F）

竕談時間：111年9月4日 11 點 20 分到 11 點 40 分
剠談地點：第一大饭店 11 樓合議室

## 訪談方式：面對面訪談

## 深度訪談内容：

1．藍芽的問題是會誤判。
2．現行臺北教育大學的電梯没有語音及點字，有些大樓没有電梯，上不去。
3．現在導盲磚的問題是斷續不明顯。
4．提供給視障者的便利性是紅緣燈有聲音，但無法辨識站牌在哪裡。
5．薹北好行的App 及故宮博物院的導覽機不錯。
6．未來建議資通訊設備可在博物館展覽空間與旅館房間設置。
7．現在 IPhone SE2 或用 line，Facebook，Gmai1 及打電話都很方便。
8．功能不要複雜，介面越簡單越好。
9．許多訊息不要只有圖片，應加說明或文字。

## 訪問者：掌○（視障學生）（代號 G）

乾談時間：111年9月4日 11 點 40 分到 12 點

## 訪談地點：第一大饭店 11 椿合犧室

## 訪談方式：面對面訪談

## 深度訪談内容：

1．博物館 QR Code，基隆海洋科學博物館，臺北科博馆算是很好的例子。

2．無障礙的問題在執行不踏實。
3．捷運環狀線不鋪尊盲碠，某地方用其他材質，有些人無法辨識。
4．Apple 有語音報讀軟體，提供 Facebook，Google Meet，

Zoom，Gmail，Zoom 比較親切有小房間。

## 訪問者：徐○○（聽障研究生）（代號 H）

㕫談時間：108 年12月8日（星期日）下午14：00－14：30

## 地點：䯧北四四南村

一，國内展示空間的設計對視覺障礙者及聴覺障礙者常是不足的，主要缺乏解說字幕顯示。
二，如果環境中有太多雜訊與噪音，對於聽覺障礙者是無法辨識的。

三，目前公共空間及居家空間的警報系統没有整合，未來如果逃生警示及警報関光結合，對於聽障者會有很大助益。此外警報設施如果有不同的燈號或聲音，可協助視障及聽障者進行判断。

## 訪談者：余○○（社圈法人宜蘭縣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協會主任）（代號 I）

## （一）第一次

訪談日期：108 年 10 月 15 日下午 2：00－3：00

## 乾談地點：内政部建築研究所

一，視障者比聽障者需求多，他們在使用設施上會有很大困難。例如提款機是日常重要的隱私活動，現在提款很 OK，但是提款機的選單各家不同，視障者識別上有很大的困難。
二，警報系統缺乏閃光燈提示，建議現在居家用警報器結合視覺功能，以外加方式在電話或電鈴上。
三，導盲磏會隨觀念而改變，視障者的倚賴其實越來越低。
四，電梯内的點字對視障者自主出門是有幇助的，因排列不確定，他們可摸出來幾樓。
五，可透過WIFI 加語音設備自動掃描。聽障者如果指示不清，與人溝通會不易理解，他如果對設施不清楚，問人會更

困難。
六，視聽障者想要自主，透過指引與導引，可使障礙降低。七，聽障者如果戴助聽器，幾乎與一般人無差別，沒有助聽器時可用寫的，或用比手勢的方式。但他們的障礙，是要辦一件事時，我們對他解釋，他並無法清楚理解。所以透過文字轉語音會有幫助。現在語音轉文字科技，辨識速度快。先天重度聽障者可能無語言能力，手語溝通也困難，如中途為聽障者，可以有口語輔助。光用文字很去表達意思。

## （二）第二次

## 骍談日期：108年7月28日（星期日）上午9：30－11：00剠談地點：䯧北市南港展覧馆

一，從移動的角度來說，視障者困難度最高。早期視障者需要透過點字或透過旁人協助，未來可透過資訊來到達場域。空間對視障者而言，最重要是能夠方便引導視障者，讓他的接收訊息能夠明確，例如透過導盲碍引導。未來或許可運用 App，運用智慧化方式連結，例如讓他知道用手機設定終點站，以手機來進行步行導航。
二，聽障者需要建築物指示的資訊明確，例如他可以看到很多字幕瞭解訊息內容。就好像電視只有動畫，但如果沒有字幕的話，對於聽障者是障礙。

三，而避難時需要透過廣播系統，但如只有閃光，對聽障者瞭解訊息仍然不明確，需要有字幕的協助。聽障者的生活需要報讀軟體。
四，設計視聽障者使用的產品，必需要減少特殊性，這様可以減少人力與經費花費，要減少特殊性的方式可能需要與大公司合作，小公司有專利，但是大公司怕機密外流，所以合作並不容易。而大學院校研發出來的視障及聽障設計產品，主要問題是無法商品化，因為價格太貴。所以政府應該鼓勵輔具開發

不要過於特殊，而是能夠與一般商品結合。而一些人為獲得補助，開發出一些新的產品，但普及化仍有問題。
五，此外身障者說他們如果能夠申請 IPhone，該手機有很多功能，許多溝通的問題就解決了。因為 IPhone内部有建置協助視聽障者的輔助軟體，但因該手機為一般性商品，非特殊性，所以現行政府規定不能納入輔具補助。例如手錶與小米，蘋果結合，但對大廠而言，有商業機密，如果能夠有企業與公部門協助，或許就有機會普及。常是缺臨門一䏩。重點如何讓研究在初期就思考商品化，減少特殊性。

六，居住空間環境對視障者是很個別化，對視障者而言，重點在於環境内的擺設能在固定位置，這様他拿取東西時會較為容易。而對聽障者而言，居家空間環境是能接收外來資訊，例如門鈴，電話，手機所給予的訊息。今日電話使用越來越少，所以手機對於聽障者的重要性是日漸增加。
七，科技對於視聽障者是有協助的，例如現在有科技產品可以協助視障者偵測面前是否有物品障礙，如同蝙蝠一様，這様就可以防止視障者行走時碰到物品的危險。

## 乾談者：張○（財围法人爱盲基金會虙長）（代號 J）

## （一）第一次

日期：108 年8月7日（星期三）上午9：30－11：00

## 方式：专家訪談

## 地點：內政部建纂研究所

一，建議未束能多針對人行道的相關施工細節與規範進行相關研究，以提供高龄低視能者與視障者使用。
二，目前我國都市設計審議針對無障礙之議題仍較少關注，而視障無障礙環境之規定主要仍放在「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附錄，但是有關低視能之照明設計内容及指標設計系統，歐盟及其他國家已有相關規範。此外法國也有工地防護規定，以避免讓視障者經過工地時受傷，未來可参考國外規定進行研究，以修正「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内容。

## （二）第二次

訪談時間：108 年 8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10：30－12：00

## 方式：専家㕫談

## 地點：内政部建築研究所

一，臺灣未來無障礙環境的建構，除了建築技術規則相關的法令外，仍需有其他實際執行的配套措施，方能收事半功倍之效。
二，我國現行的建管制度採取行政與技術分離，而圖面審查之工作是由各地建築師公會派員為之，雖然内政部管建署已於民國100年5月發布法令，申請建築執照應附上 $1 / 50$ 的設計詳圖，然而各縣市執行情況不一。或許未來可以作為研究的題目。

㕫問者：楊○○（社围法人中華民國聽障人協會）（代躆 K）訪談時間：108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14：30－16：00方式：書面資料
一，建議可参考南韓在建築物聽障法令規範内容。
二，可納入適合聽障者之建築物設備内容，例如博物館及美術館之場所可增加電子說明螢幕。

勃談日期：108 年 10 月 16 日上午 11：00－12：00
訪談專家：李○○（内政部建纂研究所橧案室工作人員）（代號 L）

## 訪談地點：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電話視訊很重要，在家裡與辦公室如果能多具備的話，對聽障者會很方便。主要是講話有字幕。回答可以用打宇回覆。目前聽障協會有這個設備。

二，旅館會很要需電話視訊。有緊急事故發生時可用到。
三，對一些聽障者，助聽器並不是很需要。
四，但科技上有耳機語音文字轉換的設備是很重要的。
五，標示系統其實不是很需要。但提供聽障者環境中的警報系統很重要。

附錄五 美國身心障礙者法案無障颖設計標準（2010 年版）涉資通訊科技相間内容

# 附錄五 美國身心障磍者法案無障碠設計標準（2010 年版） 

## 涉資通訊科技相関内容（節錄）

資料束源：
https：／／www．ada．gov／law－and－regs／design－standards／2010－stds／


State and locall government facilities must follow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2010 Standamis，including botth the Tille II regulations at 28 CFFR 35.151 ；and the 2004 ADAMG at 36 CFR part 11P1． appenclites $\mathbb{B}$ and D ．


In the few places where requirements between the two differ，the requinements of 2B CFR 35.151 prevail．

## Complifance Date for Titiel ili

if the start datae for earistruction is on or after March 15，2012，all nevily corstrucled er altered State and local govemment facili－ ties must comply with the 2010 Standards．Before that date，the 1991 Standards fwithout the elevator exemption）．the UFAS，or the 2DID Slandaris may be used for projects when the start of construction conmmences on or after September 15， 2010.

## CHAPTER 7：COMMUNICATION ELEMENTS AND FEATURES

## 701 General

701．1 Scope．The provisions of Chapler 7 shall apply where required by Chapler 2 or where referenced by a requirement in this document．

## 702 Fire Alarm Systems

702．1 General．Fire alarm systems shall have permanently installed audible and visible alarms complying with NFPA 72 （ 1999 or 2002 edition）（incorporated by reference，see＂Referenced Standards＂ in Chapter 1），except that the maximam allowable sound level of audible notification appliances complying with section 4－3．2．1 of NFPA 72 （1999 edition）shall have a sound level no more than 110 dB at the minimum hearing distance from the audble appliance．In addition，alarms in guest rooms required to provide communication features shall comply with sections 4－3 and 4－4 of NFPA 72 （ 1999 edition）or sections 7.4 and 7.5 of NFPA 72 （2002 edition）．

EXCEPTION：Fire alarm systems in medical care faci⿰氵⿺⿻⿻一㇂㇒丶𠃌灬丶ies shall be permitted to be provided in accordance with industry practice．

## 703 Signs

703．1 General．Signs shall comply with 703．Where both visual and tactile characters are required， either one sign with both visual and factle characters，or two separate signs，one with visual，and one with tactive characters，shall be provided．

703．2 Raised Characters．Raised characters shall comply with 7032 and shall be duplicated in braille complying with 703．3．Raised chavacters shall be installed in accordance with 703.4 ．

Advisory 703．2 Raised Characters．Signs that are designed to be read by touch should not have sharp or abrasive edges．

703．2．1 Depth．Raised characters shall be $1 / 32$ inch $(0.8 \mathrm{~mm})$ minimum above their background．
703．2．2 Case．Characters shall be uppercase．
703．2．3 Style．Characters shall be sans senif．Characters shall not be italic，oblique，script，highly decorative，or of other unusual forms．

703．2．4 Character Proportions．Characters shall be selected from fonts where the width of the uppercase letter＂$O$＂is 55 percent minimum and 110 percent maximum of the height of the uppercase letter＂T．

703．2．5 Character Height．Character height measured vertically from the baseline of the character shall be $5 / 8$ inch（ 16 mm ）minimum and 2 inches（ 51 mm ）maximum based on the height of the uppercase letter＂T．

EXCEPTION：Where separate raised and visual characters with the same information are provided，raised character height shall be permitted to be $1 / 2$ inch（ 13 mm ）minimum．


Figure 703．2．5
Height of Raised Characters
703．2．6 Stroke Thickness．Stroke thickness of the uppercase letter＇T＇shall be 15 percent maximum of the height of the chavacter．

703．2．7 Character Spacing．Character spacing shall be measured between the two closest points of adjacent raised characters within a message，excluding word spaces．Where chavacters have rectangular cross sections，spacing between individual raised characters shall be $1 / 8$ inch（ 3.2 mm ） minimum and 4 times the raised chaacacter stroke width maximum．Where characters have other cross sections，spacing between individual raised characters shall be $1 / 16$ inch（ 1.6 mm ）minimum and 4 times the raised chavacter stroke widh maxomum at the base of the cross sections，and $1 / 8$ inch（ 3.2 mm ）minimum and 4 times the raised chavacter stroke wicth maximumn at the top of the cross sections．Characters shall be separated from raised borders and decorative elements $3 / 8$ inch （ 9.5 mm ）minimum．

703．2．8 Line Spacing．Spacing between the baselines of separate lines of raised characters within a message shall be 135 percent minimum and 170 percent maximum of the raised chavacter height．

703．3 Braille．Braille shall be contracted（Grade 2）and shall comply with 703.3 and 703.4 ．
703．3．1 Dimensions and Capitalization．Braille dots shall have a domed or rounded shape and shall comply with Table 703．3．1．The incication of an uppercase letter or letters shall only be used before the first word of sentences，proper nouns and names，individual lefters of the alphabet， initials，and acromyms．

Table 703．3．1 Braille Dimensions

| Measurement Range | Minimum in Inches Maximum in Inches |
| :---: | :---: |
| Dot base diameter | $\begin{gathered} \hline 0.059(1.5 \mathrm{~mm}) \\ \text { to } \\ 0.063(1.6 \mathrm{~mm}) \end{gathered}$ |
| Distance between two dots in the same cell ${ }^{1}$ | $\begin{gathered} 0.090(2.3 \mathrm{~mm}) \\ \text { to } \\ 0.100(2.5 \mathrm{~mm}) \end{gathered}$ |
| Distance between corresponding dots in adjacent cells＇ | $\begin{gathered} 0.241(6.1 \mathrm{~mm}) \\ \text { to } \\ 0.300(7.6 \mathrm{~mm}) \end{gathered}$ |
| Dot height | $\begin{gathered} 0.025(0.6 \mathrm{~mm}) \\ \text { to } \\ 0.037(0.9 \mathrm{~mm}) \end{gathered}$ |
| Distance between corresponding dots from one cell directly below ${ }^{1}$ | $\begin{gathered} 0.395(10 \mathrm{~mm}) \\ \text { to } \\ 0.400(10.2 \mathrm{~mm}) \end{gathered}$ |

1．Measured mefter to center．


Figure 703．3．1
Braille Measurement
703．3．2 Position．Braille shall be positioned below the corresponding text．If text is multi－lined， braile shall be placed below the entire text．Braille shall be separated $3 / 8$ inch（ 9.5 mm ）minimum from any other factile characters and $3 / 8$ inch $(9.5 \mathrm{~mm})$ minimum from raised borders and decorative elements．

附錄五 美國身心障礙者法案無障礙設計標準（2010 年版）涉資通訊科技相關内容

EXCEPTION：Braille provided on elevator car controls shall be separated $3 / 16$ inch $(4.8 \mathrm{~mm})$ minimum and shall be located either directly below or adjacent to the corresponding raised characters or symbols．


Figure 703．3．2 Position of Braille
703.4 Installation Height and Location．Signs with factile characters shal comply with 703.4 ．

703．4．1 Height Above Finish Floor or Ground．Tactie characters on signs shall be located 48 inches（ 1220 mm ）minimum above the finish fioor or ground surface，measured from the baseline of the lowest tactive character and 60 inches（ 1525 mm ）maximum above the finish floor or ground surface，measured from the baseline of the highest tactie characfer．

EXCEPIION：Tactie chavacters for elevator car controls shal not be required to comply with 703．4．1．


Figure 703．4．1
Height of Tactile Characters Above Finish Floor or Ground

703．4．2 Location．Where a tactile sign is provided at a door，the sign shall be located alongside the door at the latch side．Where a tactie sign is provided at double doors with one active leaf，the sign shall be located on the inactive leaf．Where a tactiie sign is provided at double doors with two active leals，the sign shall be located to the right of the right hand door．Where there is no wall space at the latch side of a single door or at the right side of double doors，signs shall be located on the nearest adjacent wall．Signs containing tactile characters shall be located so that a clear floor space of 18 inches（ 455 mm ）minimum by 18 inches（ 455 mm ）minimum，centered on the factive characters，is provided beyond the arc of any door swing between the closed position and 45 degree open position．

EXCEPTION：Signs with tactile chavacters shall be permitted on the push side of doors with closers and without hoid－open devices．


Figure 703．4．2
Location of Tactile Signs at Doors
703．5 Visual Characters．Visual characters shall comply with 703.5 ．
EXCEPIION：Where visual chavacters comply with 703.2 and are accompanied by braille complying with 703.3 ，they shall not be required to comply with 703.52 through 703.5 .9 ．

703．5．1 Finish and Contrast．Characters and their background shall have a non－glare finish． Characters shall contrast with their hackground with either light characters on a dark background or dark characters on a light background．

Advisory 703．5．1 Finish and Contrast．Signs are more legible for persons with low vision when characters contrast as much as possible with their background．Additional factors affecting the ease with which the text can be distinguished from its background include shadows cast by lighting sources，surface glare，and the uniformity of the text and its background colors and textures．

703．5．2 Case．Characters shall be uppercase or lowercase or a combination of both．
703．5．3 Style．Characters shall be conventional in form．Characters shall not be italic，oblique， script，highly decorative，or of other unusual forms．

703．5．4 Character Proportions．Characters shall be selected from fonts where the width of the uppercase letter＂O＂is 55 percent minimum and 110 percent maximum of the height of the uppercase letter＂F．

> 703.5.5 Character Height. Minimum character height shall comply with Table 703.5 .5 . Viewing distance shall be measured as the horizontal distance between the character and an obstruction preventing further approach towards the sign. Character height shall be based on the uppercase letter "T.

Table 703．5．5 Visual Character Height

| Height to Finish Floor or Ground From Baseline of Character | Horizontal Viewing Distance | Minimum Character Height |
| :---: | :---: | :---: |
| 40 inches（ 1015 mm ）to less than or equal to 70 inches （ 1780 mm ） | less than 72 inches（ 1830 mm ） | 518 inch（ 16 mm ） |
|  | 72 inches（ 1830 mm ）and greater | $5 / 8$ inch（ 16 mm ），plus $1 / 8$ inch （ 3.2 mm ）per foot（ 305 mm ）of viewing distance above 72 inches（ 1830 mm ） |
| Greater than 70 inches（1780 mm ）to less than or equal to 120 inches（ 3050 mm ） | less than 180 inches（ 4570 mm ） | 2 inches（ 51 mm ） |
|  | 100 inches（ 4570 mm ）and greater | 2 inches（ 51 mm ），plus $1 / 8$ inch （ 32 mm ）per foot（ 305 mm ）of viewing distance above 180 inches（ 4570 mm ） |
| greater than 120 inches （ 3050 mm ） | less than 21 feet（ 6400 mm ） | 3 inches（ 75 mm ） |
|  | 21 feet（ 6400 mm ）and greater | 3 inches（ 75 mm ），plus $1 / 8$ inch （ 32 mm ）per foot（ 305 mm ）of viewing distance above 21 feet （ 6400 mm ） |

703．5．6 Height From Finish Floor or Ground．Visual characters shail be 40 inches（ 1015 mm ） minimum above the finish floor or ground．

EXCEPTION：Visual characters indicating elevator car controls shall not be required to comply with 703．5．6．

703．5．7 Stroke Thickness．Stroke thickness of the uppercase letter T＇shall be 10 percent minimum and 30 percent maximum of the height of the character．

703．5．8 Character Spacing．Character spacing shall be measured between the two closest points of adjacent characters，excluding word spaces．Spacing between individual characters shall be 10 percent minimum and 35 percent maximum of chavacter height．

703．5．9 Line Spacing．Spacing between the baselines of separate lines of characters within a message shall be 135 percent minimum and 170 percent maximum of the chavacter height．

703．6 Pictograms．Pictograrns shall comply with 703.6 ．

703．6．1 Pictogram Field．Pictograms shall have a field height of 6 inches（ 150 mm ）minimum． Characters and braille shall not be located in the pictogram field．


Figure 703．6．1
Pictogram Field

703．6．2 Finish and Contrast．Pictograms and their field shall have a non－glare finish．Prctograms shall contrast with their field with either a light pictogram on a dark field or a dark pictogram on a light field．

Advisory 703．6．2 Finish and Contrast．Signs are more legible for persons with low vision when characters contrast as much as possible with their background．Additional factors affecting the ease with which the text can be distinguished from its background include shadows cast by lighting sources，surface glare，and the uniformity of the text and background colors and textures．

703．6．3 Text Descriptors．Pictogyams shall have text descriptors located directly below the pictogram field．Text descriptors shall comply with $703.2,703.3$ and 703.4 ．
703.7 Symbols of Accessibility．Symbols of accessibitity shall comply with 703.7 ．

703．7．1 Finish and Contrast．Symbols of accessibwity and their background shall have a non－glare frish．Symbols of accessibility shall contrast with their background with either a light symbol on a dark background or a dark symbol on a light background．

> Advisory 703．7．1 Finish and Contrast．Signs are more legible for persons with low vision when characters contrast as much as possible with their background．Additional factors affecting the ease with which the text can be distinguished from its background include shadows cast by lighting sources，surface glare，and the uniformity of the text and background colors and textures．

附錄五 美國身心障礙者法案無障礙設計標準（2010 年版）涉資通訊科技相關内容 （節錄）

## 703．72 Symbols．

703．7．2．1 International Symbol of Accessibility．The International Symbol of Accessibinty shall comply with Figure 703．7．2．1．


Figure 703．7．2．1
International Symbol of Accessibility
703．7．2．2 International Symbol of TTY．The International Symbol of $T T Y$ shall comply with Figure 703．7．22


Figure 703．7．2．2
International Symbol of TTY
703．7．2．3 Volume Control Telephones．Telephones with a volume control shall be identified by a pictogram of a telephone handset with radiating sound waves on a square field such as shown in Figure 703.72 .3.


Figure 703．7．2．3 Volume Control Telephone

703．7．2．4 Assistive Listening Systems．Assistive listering systems shall be identified by the Intemational Symbol of Access for Hearing Loss complying with Figure 703．72．4．


Figure 703．7．2．
International Symbol of Access for Hearing Loss

## 704 Telephones

704．1 General．Public telephones shall comply with 704.
704．2 Wheelchair Accessible Telephones．Wheelchair accessible telephones shall comply with 704.2

704．2．1 Clear Floor or Ground Space．A clear floor or ground space complying with 305 shall be provided．The clear floor or ground space shall not be obstructed by bases，enclosures，or seats．

Advisory 704．2．1 Clear Floor or Ground Space．Because clear floor and ground space is required to be unobstructed，telephones，enclosures and related telephone book storage cannot encroach on the required clear floor or ground space and must comply with the provisions for protruding objects．（See Section 307）．

704．2．1．1 Parallel Approach．Where a parallel approach is provided，the distance from the edge of the telephone enclosure to the face of the telephone unit shall be 10 inches（ 255 mm ） macimum．


Figure 704．2．1．1
Parallel Approach to Telephone

704．2．1．2 Forward Approach．Where a forward approach is provided，the distance from the front edge of a counter within the telephone enclosure to the face of the telephone unit shall be 20 inches（ 510 mm ）maximum．


Figure 704．2．1．2
Forward Approach to Telephone
704．2．2 Operable Parts．Operable parts shall comply with 309．Telephones shall have push－button controls where such service is avalable．

704．2．3 Telephone Directories．Telephone directories，where provided，shall be located in accordance with 309.

704．2．4 Cord Length．The cord from the telephone to the handset shall be 29 inches（ 735 mm ）long minimu．

704．3 Volume Control Telephones．Public telephones required to have volume controls shall be equipped with a receive volurne control that provides a gain adjustable up to 20 dB minimum．For incremental volume control，provide at least one intermediate slep of 12 dB of gain minimum．An automatic reset shall be provided．

Advisory 704.3 Volume Control Telephones．Amplifiers on pay phones are located in the base or the handset or are built into the telephone．Most are operated by pressing a button or key．If the microphone in the handset is not being used，a mute button that temporarily turns off the microphone can also reduce the amount of background noise which the person hears in the earpiece．If a volume adjustment is provided that allows the user to set the level anywhere from the base volume to the upper requirement of 20 dB ，there is no need to specify a lower limit．If a stepped volume control is provided，one of the intermediate levels must provide 12 dB of gain．Consider compatibility issues when matching an amplified handset with a phone or phone system．Amplified handsets that can be switched with pay telephone handsets are available．Portable and in－line amplifiers can be used with some phones but are not practical at most public phones covered by these requirements．

704．4 TTYs．$T T$ Ys required at a public pay telephone shall be permanently affoxed within，or acjacent to， the telephone enclosure．Where an acoustic coupler is used，the telephone cord shall be sufficiently long to allow connection of the $T T Y$ and the telephone receiver．

Advisory 704.4 TTYs．Ensure that sufficient electrical service is avalable where TTYs are
to be installed．
704．4．1 Height．When in use，the fouch surface of $T T Y$ keypads shall be 34 inches $(865 \mathrm{~mm}$ ） minimum above the finish floor．

EXCEPTION：Where seats are provided，$T T Y$ s shall not be required to comply with 704.4 .1 ．
Advisory 704．4．1 Height．A telephone with a TTY installed underneath cannot also be a wheelchair accessible telephone because the required 34 inches（ 865 mm ）minimum keypad height can causes the highest operable part of the telephone，usually the coin slot， to exceed the maximum permitted side and forward reach ranges．（See Section 308）．
Advisory 704．4．1 Height Exception．While seats are not required at TTYS，reading and typing at a TTY is more suited to sitting than standing．Facilities that often provide seats at TIY＇s include，but are not imited to，airports and other passenger terminals or stations， courts，at galieries，and convention centers．

704．5 TTY Shelf．Public pay telephones required to accommodate portalle $T T Y$ s shall be equipped with a shelf and an electrical outlet within or adjacent to the telephone enclosure．The telephone handset shall be capable of being placed flush on the surface of the shelf．The shelf shall be capable of accommodating a TTY and shall have 6 inches（ 150 mm ）minimum vertical clearance above the area where the TTY is to be placed．

## 705 Detectable Warnings

705．1 General．Detectable warnings shall consist of a surface of truncated domes and shall comply with 705.

705．1．1 Dome Size．Truncated domes in a detectable warring surface shall have a base diameter of 0.9 inch（ 23 mm ）minimum and 1.4 inches（ 36 mm ）maximum，a top diameter of 50 percent of the base diameter minimum to 65 percent of the base diameter maximum，and a height of 0.2 inch（ 5.1 mm ）．

705．1．2 Dome Spacing．Truncated domes in a detectable warning surface shall have a center－to－ center spacing of 1.6 inches（ 41 mm ）minimum and 2.4 inches（ 61 mm ）maximum，and a base to－ base spacing of 0.65 inch（ 17 mm ）minimum，measured between the most adjacent domes on a square grid．

705．1．3 Contrast．Defectable warning surfaces shall contrast visually with adjacent walking surfaces either light－on－dark，or dark－on－light．


Figure 705.1
Size and Spacing of Truncated Domes
705．2 Platform Edges．Detectable warning surfaces at platform boarding edges shall be 24 inches（ 610 mm ）wide and shall extend the full length of the public use areas of the platform．

## 706 Assistive Listening Systems

706．1 General．Assistive listening systems required in assembly areas shall comply with 706.
Advisory 706．1 General．Assistive listening systems are generally categorized by their mode of transmission．There are hard－wired systems and three types of wreless systems： induction loop，infrared，and FM radio transmission．Each has different advantages and disadvantages that can help determine which system is best for a given application．For example，an FM system may be betler than an infrared system in some open－air assemblies since infrared signals are less effecive in sunlight．On the other hand，a infrared system is typically a better choice than an FM system where confidential transmission is important because it will be contained within a given space．
The technical standards for assistive listening systems describe minimum performance levels for volume，interference，and distortion．Sound pressure levels（SPL），expressed in decibels，measure output sound volurne．Signal－to－noise ratio（SNR or SIN），also expressed in decibels，represent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loudness of a desired sound （the signal）and the background noise in a space or piece of equipment．The higher the SNR，the more inteligible the signal．The peak clipping level limits the distortion in signal output produced when high－volume sound waves are manipulated to serve assistive listening devices．
Selecting or specifying an effective assistive listening system for a large or complex venue requires assistance from a professional sound engineer．The Access Board has published technical assistance on assistive listening devices and systems．

706．2 Receiver Jacks．Receivers required for use with an assistive listening system shall include a $1 / 8$ inch（ 32 mm ）standard mono jack．

706．3 Receiver Hearing－Aid Compatibility．Receivers required to be hearing－aid compatible shall interface with telecoils in hearing aids through the provision of neckloops．

Advisory 706．3 Receiver Hearing－Aid Compatibility．Neckloops and headsets that can be wom as neckloops are compatible with hearing aids．Receivers that are not compatible include earbuds，which may require removal of hearing aids，earphones，and headsets that must be worn over the ear，which can create disruptive interference in the transmission and can be uncomfortable for people wearing hearing aids．

706．4 Sound Pressure Level．Assisfive Sstening systems shall be capable of providing a sound pressure level of 110 dB minimum and 118 dB maximum with a dynamic range on the volume control of 50 dB ．

706．5 Signal－to－Noise Ratio．The signal－to－noise ratio for internally generated noise in assistive fistening systems shall be 18 dB minimum．

706．6 Peak Clipping Level．Peak clipping shall not exceed 18 dB of cipping relative to the pealks of speech．

707 Automatic Teller Machines and Fare Machines
Advisory 707 Automatic Teller Machines and Fare Machines．Interactive transaction machines（ITMs），other than ATMs，are not covered by Section 707．However，for entities covered by the ADA，the Department of Justice regulations that implement the ADA provide additional guidance regard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se requirements and elements that are not direclly addressed by these requirements．Federal procurement law requires that ITMs purchased by the Federal goverrment comply with standards issued by the Access Board under Section 508 of the Rehabilitation Act of 1973，as amended．This law covers a variety of products，including computer hardware and software，websites，phone systems，fax machines，copiers，and similar technologies．For more information on Section 508 consult the Access Board＇s website at wwwaccess－board．gov．

707．1 General．Automatic teller machines and fare machines shall comply with 707.
Advisory 707．1 General．If farecards have one factually distinctive comer they can be inserted with greater accuracy．Token collection devices that are designed to accommodate tokens which are perforated can allow a person to distinguish more readily between tokens and common coins．Place accessible gates and fare vending machines in close proximity to other accessible elements when feasible so the facility is easier to use．

707．2 Clear Floor or Ground Space．A clear floor or ground space complying with 305 shall be provided．

EXCEPTION：Clear floor or ground space shall not be required at drive－up only automatic teller machines and fare machines．

707．3 Operable Parts．Operable parts shall comply with 309．Unless a clear or correct key is provided， each operable part shall be able to be differentiated by sound or touch，without activation．

EXCEPTION：Drive－up only automatic teller machines and fare machines shall not be required to comply with 3092 and 309.3 ．

707．4 Privacy．Automatic teller machines shall provide the opportunity for the same degree of privacy of input and output available to all individuals．

Advisory 707．4 Privacy．In addition to people who are blind or visually impaired，people with limited reach who use wheelchairs or have short stature，who cannot effectively block the ATM screen with their bodies，may prefer to use speech output．Speech output users can benefil from an option to render the visible screen blank，thereby affording them greater personal security and privacy．

707．5 Speech Output．Machines shall be speech enabled．Operating instructions and orientation， visible transaction prompts，user input verification，error messages，and all displayed information for full use shall be accessible to and independently usable by individuals with vision impaiments．Speech shall be delivered through a mechanism that is readily available to all users，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an industry standard connector or a telephone handset．Speech shall be recorded or digitized human，or synthesized．

EXCEPTIONS：1．Audible tones shall be permitted instead of speech for visible output that is not displayed for security purposes，including but not imited to，asterisks representing personal identification numbers．
2．Advertisements and other similar information shall not be required to be audible unless they convey information that can be used in the transaction being conducted．
3．Where speech synthesis cannot be supported，dynamic alphabetic output shall not be required to be audible．

Advisory 707.5 Speech Output．If an ATM provides additional functions such as dispensing coupons，selling theater tickets，or providing copies of monthly statements，all such functions must be available to customers using speech output．To avoid confusion at the ATM，the method of initiating the speech mode should be easily discoverable and should not require specialzed training．For example，if a telephone handset is provided，lifting the handset can initiate the speech mode．

707．5．1 User Control．Speech shall be capable of being repeated or intermpted．Volume control shall be provided for the speech function．

EXCEPTION：Speech output for any single function shall be permitted to be automatically interrupted when a transaction is selected．
707．5．2 Receipts．Where receipts are provided，speech output devices shall provide audible balance inquiry information，error messages，and all other information on the printed receipt necessary to complete or verify the transaction．

EXCEPTIONS：1．Machine location，date and time of transaction，customer account number， and the machine identifier shall not be required to be audible．

2．Information on printed receipts that duplicates information available on－screen shall not be required to be presented in the form of an audible receipt．
3．Printed copies of bank statements and checks shall not be required to be audible．

### 707.6 Input．Input devices shall comply with 707.6 ．

707．6．1 Input Controls．At least one tactilely discernible input control shall be provided for each function．Where provided，key surfaces not on active areas of display screens，shall be raised above surrounding surfaces．Where membrane keys are the only method of input，each shall be tactilely discemable from surrounding surfaces and adjacent keys．

707．6．2 Numeric Keys．Numeric keys shall be amranged in a 12 －key ascending or descending telephone keypad layout．The number five key shall be tactiefy distinct from the other keys．

Advisory 707．6．2 Numeric Keys．Telephone keypads and computer keyboards differ in one significant feature，ascending versus descending numerical order．Both types of keypads are acceptable，provided the computer－style keypad is organized similarly to the number pad located at the right on most computer keyboards，and does not resemble the line of numbers located above the computer keys．


Figure 707．6．2
Numeric Key Layout

## 707．6．3 Function Keys．Function keys shall comply with 707.6 .3.

707．6．3．1 Contrast．Function keys shall contrast visually from background surfaces．Characters and symbols on key surfaces shall contrast visually from key surfaces．Visual contrast shall be either light－on－dark or dark－on－light．

EXCEPTION：Tactile symbols required by 707.6 .3 .2 shall not be required to comply with 707．6．3．1．

707．6．3．2 Tactile Symbols．Function key surfaces shall have tactile symbols as follows：Enter or Proceed key：raised circle；Clear or Correct key．raised left arrow，Cancel key．raised letter ex； Add Value key：raised plus sign；Decrease Value key．raised minus sign．

707．7 Display Screen．The display screen shall comply with 707.7 ．
EXCEPTION：Drive－up only automatic teller machines and fare machines shall not be required to comply with 707．7．1．

707．7．1 Visibility．The display screen shall be visible from a point located 40 inches（ 1015 mm ） above the center of the clear floor space in front of the machine．

707．7．2 Characters．Characters displayed on the screen shall be in a sans serif font．Characters shall be $3 / 16$ inch（ 4.8 mm ）high minimum based on the uppercase letter＂T．Characters shall contrast with their background with either light characters on a dark background or dark characters on a light background．

707．8 Braille Instructions．Braille instructions for initiating the speech mode shall be provided．Braille shall comply with 703.3 ．

## 708 Two－Way Communication Systems

708．1 General．Two－way communication systems shall comply with 708.
Advisory 708．1 General．Devices that do not require handsets are easier to use by people who have a limited reach．

708．2 Audible and Visual Indicators．The system shall provide both audible and visual signals．
Advisory 708.2 Audible and Visual Indicators．A light can be used to indicate visually that assistance is on the way．Signs indicating the meaning of visual signals should be provided．

708．3 Handsets．Handset cords，if provided，shall be 29 inches（ 735 mm ）long minimum．
708．4 Residential Dwelling Unit Communication Systems．Communications systems between a residential dwelling unit and a site，buiding，or floor entrance shall comply with 708.4 ．

708．4．1 Common Use or Public Use System Interface．The common use or public use system interface shall include the capability of supporting voice and $T T Y$ communication with the residential dweIIng unit interface．

708．4．2 Residential Dwelling Unit Interface．The residential dwelling unit system interface shall include a telephone jack capable of supporting voice and $T T Y$ communication with the common use or public use system interface．

美國，日本及我國運用資通訊科技進行建築物無障礙環境改善或優化法令之比較

附錄六 日本「顧慮到高龄者，身障者等順暢移動之建築設計標準」（2021 年版）涉資通訊科技相關内容（節錄）

## 附錄六 日本「頋虑到高龄者，身障者等順啺移動之建築

## 設計標準」（2021 年版）涉資通訊科技相開內容（節錄）

資料来源：
https：／／www．mlit．go．jp／report／press／house05＿hh＿000868．html


## 





 ストの提供等を行う。
－買出し偏品は工事を伴う改修と比較して安価に準偏できるものも多く，新荣時
 ましい，
－以下に利用者の特惟に的じた支援の例を示す。
〈全ての捷䊾物に娂通する支㨦の邻〉

## 共通



















## 


 も，連用上，必要である。）





附錄六 日本「傾慮到高龄者，身障者等順暢移動之建築設計標準」（2021 年版）涉資通訊科技相關内容（節錄）

## 梘筧裸富者等の利用





## 









 ル（尾子䨞坂））




```
眮意点:タブレツト限来
```









## 


「0103春算照。）





## 

## ＜店墭における支䭪の例〉

共道





篗套行う。

 I．




定可るためか雨躇がある。


堙を行う。





## 梘涀语害者等の利用




## 










2－14

附錄六 日本「顔慮到高龄者，身障者等順啺移動之建築設計標準」（2021 年版）涉資通訊科技相關内容（節錄）


## 




䍉に䄶用することにも配連する。

## 䘽覚語害者等の利用








 を行う。


## 




 ふに筆葻する。







等の活開
に効填することも気えないる。





## 




附錄六 日本「顧虑到高龄者，身障者等順啺移動之建築設計標準」（2021 年版）涉資通記科技相關内容（節錄）

## 



## 2．3． 1 建築物の出入口の設計標準

（1）出入口の有刘幅員，空間の磌保等
－主要な経路上の出入口の有効惰員は，80cn以上とする。
 することが壁ましい。

简整点：有効相員
分に椪討する。

## ＜出入口の有効䑏員〉




 の他の萛群摁を供設する場合を験く，）
－水処䏸，エキスパンションなどの関保から多少の段差が生じる䄰合についても，車椅子
 ことが望ましい。


2－69

## ＜镹神卯〉





－出入にい手轎と適路境界治


## 間削点：段




 の用以上の水平なスペースを硨保する。
 とする。
（2）Fの事式
－主要な槧路上の出入口に戸た股ける場合には，自昉的に

 となる。


蝶差がないものとすることが皆もしい。

低倳がないものとすることが毞ましい。
 く，完た自賏式の方が手的式上り代いやすい。








代ガチスをいこ。以ト間じ）も朋いも。




＜設計荗〉





（i）自劬式引き戸


 きは逗いほうからよい。）。












```
    固安が示されていす。
```



```
    高做。
```



```
    しい。
```

附錄六 日本「顧慮到高龄者，身障者等順啺移動之建築設計標準」（2021 年版）涉資通訊科技相閒内容（節錄）



美國，日本及我國運用資通訊科技進行建築物無障礙環境改善或優化法令之比較
（2）回転戸

 する。



```
咗には誢けとい。
```


（3）部品•設備等
（i）玄関マット
 ましい。
－杖先を引っかかけたりしないよう，しっかりと睤部を回定する。

（2）清穊

 も海りにくい仕トげとする。






 である朆合





放程度，數設士ち。
－風除室内での方聞标換は，㥜けることが望ましい。



 を行う。



附錄六 日本「顧慮到高龄者，身障者等順啺移動之建築設計標準」（2021 年版）涉資通訊科技相關内容（節錄）

## 

##  対し胃告を行うために，点状プロック等を數般する。（温2）  <br>   もの <br> 

〈建築物の出入口の们〉



＜建楽物の出入口の侧〉


美國，日本及我國運用資通訊科技進行建築物無障礎環境改善或優化法令之比較

## 2．3 芠楽物の出入口



 い。

〈小絸爝な建䊾枒の出入口ヘのインターホン設虽の例〉

 の溂〉



6 哔桭 度
 には，屋根又は庇を設けることが望ましい。



（5）照明

（4）仕上け等
（1）晰の仕上ド

（5）案内表示，情報伝達設驜等
（0）案内所
 に派し位活に案内所（受付カウンター）を設ける。

（2）索内板


㓌く。）
＂案内板等については，2．14 G 案内表示を賏港

附錄六 日本「顧慮到高龄者，身障者等順啺移動之建築設計標準」（2021 年版）涉資通訊科技相關内容（節錄）

## 2． 3 輩楽物の出入口

（3）点字•音声等による㮐内板



－インタームン（音によあ案内）又はハンドせット等意設けあ場合，₹の中心高さは，立


が眰ましくい。
＜設計例＞










## 2．9． 1 客室の設妇標準

## （1）車椅子佊用者用客室

（0）設露，数置




場合は，これた適合させた客室数以上の車槽子使用者用客室を般ける。


|  <br>  <br>  い。 |  |  |  |
| :---: | :---: | :---: | :---: |
|  <br>  |  <br>  <br>  | 荎かあるのリリアゴリー <br>  | ハリアコリリー結認の <br>  |
| 1－5 | 1 | 0 | 1 |
| 26－59 | 2 | 0 | 2 |
| $51 \sim 15$ | 3 | 1 | 4 |
| \％－19 | 4 | 1 | 5 |
| 101－159 | 5 | 2 | T |
| 151－20 | 6 | 2 | \％ |
| 201－39 | 1 | 3 | $1{ }^{\text {d }}$ |
| 3901－4int | 8 | 4 | 12 |
|  | 4 | 4 | 13 |
| 591－1遄 | 39＋002x |  |  |
| 1昭成上 |  <br>  |  <br>  <br>  |  <br>  |





## 






（2）客錐出入口の有边楅員，空間の確保等

－車㭺子使用者の戸の開聞のたが，客室出入口の戸加内開き戸゙や引き戸の場合には，戸の


 に至る車椅子使用者の経路施面角路となる場合に侍，使所•絡室等の出入口付近におけ あ通路の有㚵駤員は，100cm以上とする。



移動等，客室のレイアウトの曾更によせ対化でもよい。


 6．）

程度（車椅子の高面の高さと同程度）とすることが望ましい。

配虐すせことか望もしい。














 をベットの手軹に讙保したブプル』ーム

（3）客䬃出入口の戸の形式



－取っ手の中れ高方せ，床から 90 cm 権度とする。
 の見やすさに配虐した高ち）に設けあ。
目緯の高さ）程度の高さに設けठことが盟ましい。又は 戸の付近に力かラ付事インタ一小ンを見けることが等ましい。

附錄六 日本「顧慮到高龄者，身障者等順暢移動之建築設計標準」（2021 年版）涉資通訊科技相閆內容（節錄）
 しい。



## ア．開事戸

式等とする。
保され が龭い力で㿥作どきあものとする。（ディレードアクション機能）
－戸が品以上棚くようドアクローザーの取まるスペースも確保し，戸当かりの
 を確保することが望ましい。
〈参〉ドアクローザー（車椅子の通行に安全て便利な機能：ディレードアクション付の例）


美國，日本及我國運用資通訊科技進行建築物無障礙環境改善或優化法令之比較


 が者禺。

## 1．手赲式引事


 きるものとすることか「幄ましい。



 である。

ウ．その他







入口
－31 㤩駗式の各業出入口








ア．ペット
－ペット゚高さは，マットレス上面て45～50cn程度とすも。

 あよう，ペッドも庣に閣定すあことは遭けあ。



1．ペッドサイドキャビキット
固家することは㯾ける。

－ペッド上から手の届く位雷に，紫急通軗む゙タンせ酸けあことか堅もしい。

## 〈ヘット退りの㒎〉



ウ．想明

－リモコンヤタブレット等で樯作てきるものとすること加望ましい。


## I．菓熗機

－室内の電話機は，ペット゚から手が届く位䨋に綅ける。

$$
2-164
$$

 セント曘


－電動車椅子のバッテリー光電のため，客室内の利用しやすい位直に床から40ca楎度の商さのコンセントを管けあ。

虔の薏を像保したものとすることが望ましい。
風。
＜コンセント，スイッチの高さの何〉

＜設計例＞

 に誰けのクたコンセ
 の諷さに階けのにた スイッチ

一芫鹪のため，庫から
 nたコンセント

力．収的箚
－収納は，本椅子使用着の利用に適した位管とする。

－ハンガーバイブアフックの高さは，棟から100～120cm释度とするか，高さの䨋節ができるものとする。

－収納の形状は，車椅子使用者が富易に嗳近できるものとする。


附錄六 日本「顧慮到高龄者，身障者等順啺移動之建築設計標準」（2021 年版）涉資通訊科技相閒内容（節錄）
（3）案内表示，倩斏伝造彠偏等







（1）室名表示等



 リやすい表見とする。
图，背最の色の明度，色相又は該度の差を確保したものとすることが空きしい。



〈客空出入口の戸の誠〉

＜設剧䦎＞







（2）客窒の絾


```
䚀急点:カードキー䛾
```




```
    しい.
```



（3）字策表示が可能なテレビのリモコン
 リモコンを容室に儃をる。

（9）シャンブー等の器器
 のできもものを斯けることが望ましい。

## 











 ことが重要である。

風。

 の情軘动連のためのフラッジ コライト（上樾）

 のフラッシュュラ1


ィンサーかンが非されると，光务コラッシ」ラ ィ 1

2－183

附錄六 日本「顧虑到高龄者，身障者等順啺移動之建簒設計標準」（2021 年版）涉
資通訊科技相關内容（節錄）

## 2． 11 劇場，轘技場等の客席•観覽席

## 設計の考え方

叙提供設䛧等の配曹分俅からられる。

## 設計のポイント




用者用便屏に室易に到連できる位祖とする。



 すさにも配虚する。










美國，日本及我國運用資通訊科技進行建築物無障礙環境改善或優化法令之比較


## 2．11． 1 客席•観筧席の設言標準

（1）車椅子使用者用客席•䭒覽席
（1）割合，位蝠



気ましい。
用スペースとして䃥保する。



 さに配虐した配置とすること加望ましい。

## 




15021542 Wilding constraction Accessibility and usbility of the Milt
 ように維買されていあ。







高电。
（2）時



（3）寸活
上とする。
－通常の車楴子よりも大きなりクライニンク式の車椅子等の唛用者にも対能するため，奥

（2）サイトライン
 サイトワインを㫎保する。
 に眍康する。

附錄六 日本「顧虑到高龄者，身障者等順暢移動之建築設計標準」（2021 年版）涉資通訊科技相關内容（節錄）

 する。

 にサイトンインを碚保できすよう配富する。
条。
桃式会神）。

くサイトラインの俦〉


美國，日本及我國運用資通訊科技進行建築物無障礙環境改善或優化法令之比較

## 

（5）同伴者（介䀦者，家族，友人等）用の客腙•䘽覧席





## 











## 



附錄六 日本「顧慮到高龄者，身障者等順啺移動之建築設計標準」（2021 年版）涉資通訊科技相關内容（節錄）


己綪を実䫏）

教用謁買



いる）

## 



附錄六 日本「顧虑到高龄者，身障者等順啺移動之建簒設計標準」（2021 年版）涉
資通訊科技相閒内容（節錄）









偳された須筬室（センサリ一凡一ム黄） を設けあことか登ましい。

|  |
| :---: |
|  |
|  |
|  |
|  |
|  |
|  |
|  |
|  |





## （3）通路



晽する。

 ことが望ましい。
－手すりについては，2．14 A 手すりを橎。


（3）舞台等
（1）钘台

 あ。




美國，日本及我國運用資通訊科技進行建築物無障礙環境改善或優化法令之比較



 につくがあ跌陾


（2）楽屋•控窒等

害者等の队愲な移動等に配虍したもの とする。
－楽屋•控室（使所，更衣室・シャワー室せ合む。）は，高觡者，陣害者等（東椅子使用者も合む。）の門滑な枋野等 に裡慷したものとすठ。
－使防については，2．7健所•洗而所を参照。
－淮且・シャワー宣•更衣室については， 2． 10 治室・シャワ一室，帨衣室•更衣窒を参照。



 を頜




附錄六 日本「顔慮到高龄者，身障者等順啺移動之建築設計標準」（2021 年版）涉資通訊科技相閒内容（節錄）




美國，日本及我國運用資通訊科技進行建築物無障礙環境改善或優化法令之比較

## 

## （4）音声•画像等によ $\quad$ 倩䡙提供





 の文字㒀蛼等や手話通矢看の映像を表示するための，スクリーン・電光骎示板・ティスブレイ等の配宣やフロシェッ
 ことが䧸ましい
－スクリーン・•電光表示栕・ディスフレイ
 ることができる位電とすることが蝔ま しい。


 する。
 O作業台）を確保することが盟ましい。



## 

＊





```
        <くてバリフンで行つ。
```





```
        ントに車示すठものである。
```



```
        5%3.
```




 ィ等を蝜けることか望ましい。

附錄六 日本「顧慮到高龄者，身障者等順啺移動之建築設計標準」（2021 年版）涉資通訊科技相闌内容（節錄）

## （5）絮内表示




 することが望ましい。

虐したものとする。
 とする。

 の床闹，又は手すり等には，車㭘子使用者用客
 とが望ましい。








美國，日本及我國運用資通訊科技進行建築物無障礙環境改善或優化法令之比較

## 



附錄六 日本「顧虑到高龄者，身障者等順暢移動之建築設計標準」（2021 年版）涉資通訊科技相關内容（節錄）

## 2．13．1 避難設備•施設の設計標準

（1）有边愊員，空間の碓保等
（1）嫏哉経路の空間の確保等



## 




## 霹気：「ルコニー

朝砋。











2－233

美國，日本及我國運用資通訊科技進行建築物無障礙環境改善或優化法令之比較

## 

 のついた堣带電話等を話用けること等も有妙である。
 （5）虚腹

|  <br>  <br>  <br>  <br>  <br>  <br>  <br>  <br>  <br>  を続，公四している。 <br>  |
| :---: |
|  |  |
|  |  |
|  |  |
|  |  |
|  |  |
|  |  |






 3月に有境じた。






＜設計列〉





附錄六 日本「顧虑到高齢者，身啅者等順啺移動之建築設計標準」（2021 年版）涉資通訊科技相閒内容（節錄）


## 2． 14 H 視覚障害者誘導用ブロック等，音声等による誘導設備

## 基準



| 䂌等 | テェック驞呈 |
| :---: | :---: |
|  |  |
| 踻＞絝城骨 |  <br>  <br>  |
|  |  <br>  を䑦しているか |



| 駩等 | チェック賏目 |
| :---: | :---: |
|  |  |
|  <br> 㧺 <br> 事内效管 |  <br>  |
|  | 家數しているか |

[^22]
（5）㙈殓用途ごとの数設方法







时する。

 よって，よりかかりゆすくある倍合もある。

 ことが望ましい。




```
    昨である。
```








```
    が集靑しい。
```





附錄六 日本「䫝慮到高龄者，身障者等順啺移動之建築設計標準」（2021 年版）渉資通訊科技相關内容（節錄）




＜敛計例〉





 うな排的性能も掅つものか裚ましい。
（1）電波方式
 あ。

 カーから育声尛内か行かれる。
（2）赤夕緍方式


 が行われる。
（5）その他の方式
－上紀の他に磁氣センサーも用いた方式 人惑センサーにより音声案内行う方式，IC夕


美國，日本及我國運用資通訊科技進行建築物無障礙環境改善或優化法令之比較




送される。

Oシステムのイメージ图

＜設胡楊〉




＜設計例＞






## 2． 14 选作•棵新

2． 14 I 情報伝達設偏

 とが望きしい。



```
甈唐点:電䛉表示の龟影
```




| 留庸点：カラーライトの像用 <br>  <br>  |
| :---: |
|  |  |

〈設計例〉



 8．）






美國，日本及我國運用資通訊科技進行建築物無障礙環境改善或優化法令之比較
（2）光や振動によ 丆 倩報伝達設備


















## 









（3）音声によठ情斏提供設燻




附錄六 日本「顧慮到高龄者，身障者等順啺移動之建築設計標準」（2021 年版）涉資通訊科技相關内容（節錄）



美國，日本及我國運用資通訊科技進行建築物無障礙環境改善或優化法令之比較

附錄七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2020 年版）涉資通訊科技相關内容（節錄）

附錄七 建築物無障梚設施設計規笵（2020 年版）涉資通

## 訊科技相関内容（節䤸）

資料來源：
https：／／www．cpami．gov．tw／\％E6\％9C\％80\％E6\％96\％B0\％E6\％B6\％88\％E6\％81\％AF／\％E6 \％B3\％95\％E8\％A6\％8F\％E5\％85\％AC\％E5\％91\％8A／10518－\％E5\％BB\％BA\％E7\％AF\％89\％E7\％89\％ А9\％Е7\％84\％A1\％E9\％9A\％9C\％E7\％A4\％99\％E8\％A8\％AD\％E6\％96\％BD\％E8\％A8\％AD\％E8\％A8\％88 \％E8\％A6\％8F\％E7\％AF\％84．html

##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内政部 97 年 4 月 10 日台内䔲䒚第 0970802190 路令订定，自 97 年 7月1日生数
内妓部97年12月19日台内营字第0970809360 躍令修正
内政部101年11月16日台内蔡字第1010810415致合修正，自102年1月1日㭠行
 1月1日兔行
 7月1日㧥行

美國，日本及我國運用資通訊科技進行建築物無障礙環境改善或優化法令之比較

## 


A202 視覮障唤者引等敦挑






雅台。



引海没槐。

```
附錄七 建簒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2020 年版) 涉資通訊科技相關内容(節錄)
```


## 附緑4 其他教柂

A401 適用䋓国：末时録4提供設咶者余步。


地面虑平整，防滑昜於通行•且坡度須在 $1 / 50$ 以下。

 1／50以下。

間为直䛠 150 公分以上。

A403．5 高度：站恨相核及服稕台之棈向距地柜而鹰为70公分至80


A404 全融機構之自動化服䅭設備
面虑平整，防湦易於通行，除騎拣外，其俆地方较置坡度須在 $1 / 50$ 以下


廷生反光之地跕。

公分以上，其中遗㙇15公分範圍内，㴆高65公分以上•若空間有展，至少不得小於辰120公分•宽80公分•
指引。


使用者究成取卡及取钞等交易事項。

式。



放之唔音，遧包镜新的操作队客。當使网者操作及輸入害碼


耳機孔，卡片插入口，纱票取出口／存入口，明解表取出口 －存摺湋指入口之左侧或下方均点具備格字標示（如表 A404．9）。

表 1404.9

| 时 | 解量 |
| :---: | :---: |
|  | 4風れ |
|  | this人口 |
|  | －㗢如口 |
|  | 4＊＊か0 |
|  | Whatis．in |
| $\because 8 \%{ }^{\circ}$ |  |

模式之反真等侯時間为 30 秒全 60 秒。過過反虑等侯時酮特


A404． 11 伸手可及的琭作能国：最大高度为 122 公畕：深度不柾大於 25.5 公分•最大高度为 110 公分•深虔不㧹大㹣 35 公分。卡片㨁人口，仯点取出口／存へ口，健盤高度不㧹高於 110 公
用者視雄可及且从旱手便耓相作。





健（1或く）以取溥䋖X。

長，莧各1公分。

A405 其他
事距馬䉼前媏左右各 20 公分內，術生気之出口距馬桶须为 45公分至 65 公分（如圖 $A 405.1$ ）

美國，日本及我國運用資通訊科技進行建築物無障礙環境改善或優化法令之比較

## 附錄八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碠敦施替代改善胡畫作業程

## 序及䕀定原則（2021 年版）

資料來源：
https：／／www．cpami．gov．tw／\％E6\％9C\％80\％E6\％96\％B0\％E6\％B6\％88\％E6\％81\％AF／\％E6 \％B3\％95\％Е8\％A6\％8F\％E5\％85\％AC\％E5\％91\％8A／10505－\％E6\％97\％A2\％E6\％9C\％89\％E5\％85\％ AC\％E5\％85\％B1\％E5\％BB\％BA\％E7\％AF\％89\％E7\％89\％A9\％E7\％84\％A1\％E9\％9A\％9C\％E7\％A4\％99 \％Е8\％A8\％AD\％E6\％96\％BD\％E6\％9B\％BF\％E4\％BB\％A3\％E6\％94\％B9\％E5\％96\％84\％E8\％A8\％88\％E 7\％95\％AB\％E4\％BD\％9C\％E6\％A5\％AD\％E7\％A8\％8B\％E5\％BA\％8F\％E5\％8F\％8A\％E8\％AA\％8D\％E5\％ AE\％9A\％E5\％8E\％9F\％E5\％89\％87．html

定，特訂定本原則•


店•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闌定之：


| $\begin{aligned} & A_{1} \\ & \text { 样 } \end{aligned}$ | 公共集會類 | ${ }^{\text {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運).```   |  |  |  |  |  |  |  |  |  |
|  |  | $\left.\right\|_{2} ^{18-}$ |  |  |  |  |  |  |  |  |  |  |
| $\begin{array}{\|l\|l\|} \hline \mathbf{B} \\ \text { 頖 } \end{array}$ | 商紫䫏 | $\begin{aligned} & \text { B- } \\ & 3 \end{aligned}$ |  |  |  | ． | － | 0 |  |  |  |  |
|  |  | $\begin{aligned} & 8- \\ & 4 \\ & \hline \end{aligned}$ |  |  |  |  |  |  |  |  |  |  |


| $\begin{array}{\|l} \mathrm{D} \\ \hline \end{array}$ | 休閭，文数顥 | $\left\lvert\, \begin{aligned} & \text { D－} \\ & 1\end{aligned}\right.$ | 窒内游泳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frac{1 D-}{2}$ | 2．難最席四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裼所：音綵硯，文康中心，社款解，集曾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 |  | $\cdots$ |  | － | － | 0 | － | － |  |  | － |  |
|  |  |  | 3．觀最蕞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體育觟（場）及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嚳教空，数拲大僧，相闌教學場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國中，高中（職）•專科學校，學限，大學特之教窒，教學大 <br>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frac{10}{5}$ |  |  |  |  |  | 0 | $\bigcirc$ | － | ${ }^{\circ}$ |  |  | 0 |  |
|  |  | E |  <br> 教堂。 <br> 2．漊腒板面皘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演缶段。 |  |  |  |  | － | － |  | － |  |  |  |  |
| $\begin{aligned} & \mathbb{F} \\ & \text { 頖 } \end{aligned}$ | 需生 <br> 㙕利 <br> 更生類 | $\left\lvert\, \begin{aligned} & \mathbb{F}- \\ & 1 \end{aligned}\right.$ | 1．毁有十床病床以上之下列場 <br>  <br> 2．漊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首旅老人福利機構之長䐓照護機䜕。依長期点離通務法挰供機備住宿式服務之長期照願服務機備。 |  | － |  |  | － | － |  | ． | － |  |  |  |
|  |  | $\frac{\mathbb{F}-}{2}$ | 涨者教養機構（院），身心障碾者職業耕練機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mathrm{F}^{\mathrm{F}}$－ | 1，樓地德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纤兒園，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棤－ <br> 2．筫展選緩兒旱期螈商中心 |  |  | $\square$ |  | － | － | $\cdots$ | － | 10 |  | － |  |



聪明：
由設置。
定

|  |  |
| :---: | :---: |
| 一至园十九 | 兔觻 |
| 五十至一百 | － |
| 一百零一至二百 | 二 |
| 二百零一至三百 | 三 |
| 三百需一至四百 | 四 |
| 四百霓一至五百 | 五 |
| 五百笭一至六百 | 六 |
|  |  |

複層之任一展＊

[^23]街理：
（一）公共建築物已依中萃民戊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修正施行之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䌅第十章規定談面或核定之替代改目計畵改羊者，視同具替代性功能。
䡚。


本规則規定




政目内需及時程辩理。



細•辩理下列事項：






業讙䔰。
練三年以上。
繒三年以上。
（四）相關生業領域之專家學者。
畸及嚅查嘪務满習，其満習項目如下：

美國，日本及我國運用資通訊科技進行建築物無障礙環境改善或優化法令之比較
容。


（四）読詢及镭査程序•
（五）楛铇及嚅相佂務•
（六）其他細開事項。





合計不得超過二十平方公尺 。




改奉：
（一）避嗺鶋出入口：







| $\begin{aligned} & \text { 坡 } \\ & \text { 虞 } \end{aligned}$ | 十 | 九 | 小 | t | 六 | 五 | 四 | 三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 | 分 | 分 | 分 | 分 | 分 | 分 | 分 |
|  | 之 | 之 | 之 | 之 | 之 | 之 | 之 | 之 |
|  | － | － | － | － | － | － | － | － |

2．中間平囊：坡道兩端高㖸大热七十五公分者，因空間受限＂且坡道
道中間诺設平踵之限制－

4．甕需改善情形：


（三）樓校：
不須設置挟手。

## 2．焦須改菤情磈：



塎仍預順平。

（四）萛降設備：
1．機廂尺寸：入口不得小認入十公分•機廂深度不喁小债一百十公分。

響予改目。

3．無須改目倩藦：



之輔具或服務答。

美國，日本及我國運用資通訊科技進行建築物無障礙環境改善或優化法令之比較



## 







3．迴轉空間：直雷不得小热一百二十公分＂其中邊絽二十公分範圈内，凈高不得小坅六十五公分。
手：





6．馬櫗：
（1）雨側得採用可勳㹨手－
（2）沖求適制無須政养，但須或量可操作空間。
（六）洛萓：







（七）傳車空間：
1．尺寸：缺乏下車空問者，可以停車位旁之通道作禍郜時下車區使用，得不另剖設下真空區。
恢其媿數集中設置之。

3．勧須改善：



十公分，且㡾责慮開聞之㗱作空間。










3．厚闌內通路不得水於八十公分－

## 4．蒂洛設備空間：






（3）騳桶：
A．雨㑡得镍用可動扶手或可折卸式㹨手。
B．来水控制無須改啚，但須慗量可操作空開。
扶手：

A．設置構面式洗面复。





啋以下作法：



美國，日本及我國運用資通訊科技進行建築物無障礙環境改善或優化法令之比較


（二）界降設備 ：
分，得以提供可收放式輪情或設置活動座榾替代。
設置置踢詅。
（三）廁所睈法空：






（四）洛案：









替代。

珄用。




## 参考文触

## 中文文獻

中央社（2022）。蘋果無障礙輔助新功能 幫盲胞找門給失聰者字幕。中央社網頁， https：／／udn．com／news／story／7098／6321386，2022／7／31。
中華民國無障礙科技發展協會（2022）。中華民國無障礙科技發展協會的科技服務。中華民國無障礙科技發展協會網頁，http：／／www．twacc．org／index．php， 2022／11／28。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2019）。「無障礙設計」相關國家標準（CNS）。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網頁，https：／／www．enable．org．tw／issue／item＿detail／718， 2022／8／26。
中華民國總統府（2005）。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全國法規資料庫網頁，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A0000002， 2022／7／26。
王安強，李美慧（2020）。應用智慧化設施設備防範高龄者居家意外之研究。内政部建築研究所偕同研究報告。
王順治，張志源，李明澔，羅暐婷，李怡靜（2018）。友善建築應用参考手册：歴年友善建築經典回顧。新北市：内政部建築研究所。
内政部（2022a）。住宅資訊統計巢報。内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網頁，
https：／／pip．moi．gov．tw／V3／E／SCRE0103．aspx，2022／12／21。
内政部（2022b）。「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無障礙建築物專章」。全國法規資料庫網頁，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70115， 2022／7／26。
内政部（2021）。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替代改善及認定原則。内政部營建署網頁，https：／／pse．is／399e68，2022／7／31。
内政部（2020）。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内政部㗊建署網頁，
https：／／pse．is／38xb49，2022／12／17。
内政部戶政司（2022）。縣市人口年齡結構指標（9701）。内政部戶政司網頁， 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346，2022／12／17。
内政部統計處（2022）。民國81年至民國109年高龄人口比例變化。内政統計查詢網網頁，https：／／statis．moi．gov．tw／micst／stmain．jsp？sys＝100， 2022／11／2。
内政部管建署（2022）。110 年度内政部營建署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及騎樓整平示範計畫業務督導成果報告。内政部營建署網頁，
https：／／www．cpami．gov．tw／filesys／file／EMMA／al110125．pdf， 2022／7／26。

内政部營建署（2016a）。國家公園通用化設計可行性評估。
内政部營建署（2016b）。國家公園通用化設計規範。
内政部建築研究所（2022）。Living 4.0 智慧化居住空間展示中心。内政部建築研究所網頁，https：／／www．living4．org．tw／，2022／11／28。

内政部建築研究所（2019）。智慧住宅高齡照護設計指引。
李淑瓊（2021）。我國少子化問題對策研析。立法院網頁，
https：／／www．ly．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6590\＆pid＝207223 ， 2022／12／24。
行政院（2021）。智慧國家方案（2021－2025 年）。行政院智慧國家推動小組網頁， https：／／digi．ey．gov．tw／File／E8BE929F910C30CA，2022／7／31。
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2019）。我國及全球資通訊產業概況。行政院網頁
https：／／www．ey．gov．tw／File／1DD6E921BF27C48F，2022／10／31。
西西（2022）。夜魔俠是你？德國發明家 3D 列印出「紅外線眼鏡」助視障者一臂之力。地球圖輯隊網站，https：／／dq．yam．com／post／14646，2022／7／31。
众社會企業（2022a）。友善好餐廳。众社會企業網頁
https：／／ourcitylove．wixsite．com／home／eat，2022／11／28。
众社會企業（2022b）。众社會企業簡介。社企流網頁，https：／／reurl．cc／pZ3Z71， 2022／11／28。

陳太農（2019）。社會住宅應用智慧化管理之研究。内政部建築研究所委託研究報告。

陳太農（2018）。高齢者居家及社區導入智慧化設備之研究。内政部建築研究所委託研究報告。
國立陽明大學 ICF 暨輔助科技研究中心，展昭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2022）。 2022年臺灣輔具暨長期照顧大展導覽手冊。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2022）。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無障礙網頁專區。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網頁，https：／／accessibility．moc．gov．tw／NMP／， 2022／9／15。
國立臺灣博物館（2022）。國立臺灣博物館無障礙網頁專區。國立臺灣博物館網頁， https：／／accessibility．moc．gov．tw／NTM／content？v＝2\＃tab－7， 2022／11／2。

國家發展委員會（2022）。中華民國人口推計（2022年至2070年〉報告。國家發展委員會網頁，
https：／／pop－proj．ndc．gov．tw／download．aspx？uid＝70\＆pid＝70， 2022／12／24。

溫琇玲主編（2022）。2022 智慧建築在臺灣：第三屈優良智慧建築作品專輯。新北市：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教育部（2020）。校園無障礙大使 SHOW 出超能力，協助建置無障礙校園地圖自助助人。教育部網站，
https：／／www．edu．tw／News＿Content．aspx？n＝9E7AC85F1954DDA8\＆s＝38AA292 F1CF9231F，2022／12／14。
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2022）。堂灣大専院校無障礙校園資訊地圖 UCAT。
教育部網站，https：／／ucat．moe．edu．tw／CAResource／entrancepage．aspx， 2022／12／14。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2022）。中國國家標準查詢。國家標準（CNS）網路服務系統網頁，https：／／www．cnsonline．com．tw／，2022／7／31。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2018）。無障礙設計標準，促進友善環境，提升生活品質，標準資料電子報，第 120 期。經流部標準檢験局標準資料電子報網頁， https：／／fsms．bsmi．gov．tw／cat／epaper／0701．html，2022／8／26。
學聯不動產資訊顧問有限公司（2013）。古蹟，歴史建築無障礙設施調查研究及可行性評估計畫。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委託研究報告。
趙欣怡（2018）。自主與平權：美術館無障礙導覽科技應用研究。博物館與文化。第 15 期，頁 75－108。
趙欣怡（2016）。博物館之視障觀眾展示規劃與參觀服務研究。博物館與文化。第 12 期，頁105－140。

廖慧燕（2011）。古蹟歷史建築無障礙環境改善之研究。内政部建築研究所自行研究報告。
衛生福利部（2021a）。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全國法規資料庫網頁， http：／／law．mo j．gov．tw／LawClass／LawA11．aspx？PCode＝D0050046 ， 2022／7／26。
衛生福利部（2021b）。高齢社會白皮書（110 年版）。高齡社會白皮書網頁，
https：／／ws．yunl in．gov．tw／Download．ashx？u＝LzAwMS9VcGxvYWQvNDE0L3J1 bGZpbGUv0TMzNy8zN jA40DYvNTA2M jIwMzUtM jNhOC000DA2LTgwMDEtNGY0YTk00 Tk1ZDc1LnBkZg\％3D\％3D\＆n＝MTEwL jkuM jfkv67mraPmnIDmlrAu6auY6b2h56S\％2B5 pyD56aP5Yip55m955qu5pu4LnBkZg\％3D\％3D，2022／7／26。
衛生福利部（2018）。老人福利法。全國法規資料庫網頁，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50046 ， 2022／7／26。
衛生福利部（2015）。CRPD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網頁， https：／／crpd．sfaa．gov．tw／，2022／7／31。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2021）。身心障礙者融合式會議及活動参考指引， http：／／www．enable．org．tw／issue／item＿detail／770，2022／7／31。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2022a）。我國身心障礙者類別人數（2022 年底第 3 季）。衛生福利公務統計身心障礙統計專區查詢網網頁，
https：／／dep．mohw．gov．tw／dos／cp－5224－62359－113．html，2022／12／12。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2022b）。我國身心障礙者 65 歲以上類別人数（2022 年底第 3季）。衛生福利公務統計身心障礙統計專區查詢網網頁，
https：／／dep．mohw．gov．tw／dos／cp－5224－62359－113．html，2022／12／12。蕭炎泉（2021）。智慧全人居家照護系統之研究。内政部建築研究所委託研究報告。
Nanako0625（2022）。用 iPhone 掃描儀偵測門，語音或頭部控制 Apple Watch…蘋果將更新多項輔助使用。mobile01 部落格網頁， https：／／www．mobile01．com／topicdetail．php？f＝482\＆t＝6593167， 2022／7／26。

## 日文文獻

日本三重縣健康福祉部地域福祉室（2007）。既存公共的施設のバリアフリ一化に対する取組み 施設整備努力事例集（平成19年3月）。日本三重縣網頁， https：／／www．pref．mie．lg．jp／UD／HP／20880012610．htm，2022／10／3。
日本國土交通省（2021）。高龄者，障害者等の円滑な移動等に配虑した建築設計標準（2021 年版）。日本國土交通省網頁， https：／／www．mlit．go．jp／report／press／house05＿hh＿000868．html， 2022／12／30。

## 英文文獻

Beamon（2019）．Built without boundaries．Architectural Record．10：85． Retrieved from http：／／digital．bnpmedia．com／publication／？ $\mathrm{i}=621261 \& a r t i c l e \_i d=34856$ 21\＆view＝articleBrowser／（2022／7／23）

Department of Justice（2010）． 2010 ADA Standards for Accessible Design． Retrieved from https：／／www．ada．gov／law－and－regs／design－standards／2010－stds／ （2022／12／30）
Inpro Architectural Products and Scranton Products（2019）．Taking Accessibility to a New Level．Architectural Record．10：142－146． Retrieved from https：／／continuingeducation．bnpmedia．com／courses／multi－aia／taking－ accessibility－to－a－new－level／1／（2022／7／23）
National Park Service U．S．Department of the Interior（2022）．Yosemite Accessibility Guide Retrieved from
https：／／www．nps．gov／yose／planyourvisit／upload／access2022．pdf （2022／9／12）
Pitts，Jeanette Fitzgerald（2019）．Designing for People with Hearing Loss．
＊Architectural Record．2：128－129．．Retrieved from https：／／continuingeducation．bnpmedia．com／courses／contacta／designin g－for－people－with－hearing－loss／（2022／7／23）
Pisoni，G．，Díaz－Rodríguez，N．，Gijlers，H．and Tonolli，L．（2021） Human－Centered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for Designing Accessible Cultural Heritage．Appl．Sci．870．Retrieved fromhttps：／／doi．org／10．3390／app11020870（2022／10／28）
Provost，David（2006）．Accessibility for Historic Buildings：A Field Guide． Retrieved from https：／／www．uvm．edu／histpres／307／AccessGuide．pdf（2022／7／23）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and the International Electro technical Commission（2014）．IS0／IEC Guide 71：2014 Guide for addressing accessibility in standards．Retrieved from https：／／www．iso．org／standard／57385．htm1\＃：：：text＝IS0\％2FIEC\％20Guide\％ 2071\％3A2014\％20provides\％20guidance\％20to\％20standards\％20developers，pr oducts\％2C\％20services\％20and\％20bui 1 t\％20env ironments\％29\％20used\％20by\％2 0people．（2022／9／12）

United Nations（2022）．Do you know all 17 SDGs？Retrieved from https：／／sdgs．un．org／goals（2022／12／12）

美國，日本及我國運用資通訊科技進行建築物無障礙環境改善或優化法令之比較


[^0]:    ${ }^{1}$ 膍生育率，與2022 年相比， 2070 年在總生育率回升至疫情前幾年之 1.2 人的水準下，出生数將減少約 4 成（國家發展委員合，2022：1）。
    2緊急求救與高龄者及身心障硎者相關。例如智慧镍可運用自動電子感㦄检定系統，
    幕開销，另對高龄者及小孩可用語音提示功能束操作。

[^1]:    ${ }^{3}$ 其他部合如行政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合積極研擬高龄科技産業政策。經濟部推動「産品／平台面之整合解決方案」，衛生福利部推動「照護醫療服務」的政策内容。 ＂行政院於民國107年（2018）提出「國家五大施政目標」，其中一項為「智慧國家」，具體提出 4 項重點工作，包括：完備䙾頻基礎建設，普及智慧應用並带動產業創新發展，擴大培育跨域智慧應用人才，以及智慧經濟的發展並驅動我國各行各業創新轉型，並設定政策目標，預期在民國114年（2025）時，民眾數位生活（食衣䣵住行育樂，金融）服務使用普及率可達到 $80 \%$（衛生福利部，2021b：27）。

[^2]:    ${ }^{5}$ 視障者可先透過官網網頁的語音導覽影片，了解建築本身空間設計及相關展覧内容，再透過口述影像導覧機的介紹，可以預估自身所需参訪的時間，並在参觀時更能有具體的概念。例如國立䯧渃文學館官網通過無障礙標章 2.0 ，無障礙専區的影音影片介紹搭配免費借用語音導覽設備。
    ${ }^{6}$ 該中心整合人性化需求與國內現有智慧化科技市場産品技術，結合智慧化生活應用情境及先進多元智慧化科技與網路通訊技術，提供國内産業智慧化系統，設備之

[^3]:    ${ }^{11}$ 例如點字数位有敬書化為迷你的数位楅案，結合語音技術，讓點字書檔案也多了
    
    ${ }^{12}$ 目前資通訊科技相闌輔具，包括延緩失智症發生的虚擬影像，床頭頂警，卧床活動與睡眼報告，雲端居家照護（緊急通報，健康管理），GPS 智慧手锖服務，戶外定位通報，智能定位器，智慧雷達感测監測系統，網路監視器，眼控滑鼠，AI 智能眼鏡，智慧移動载具，超音波導盲智慧手機，並且强調生活用品智慧化，提供個別化服務，減少照顔負荷。

[^4]:    ${ }^{13} 2014$ 年 Amazon 等廠商開發的智慧音箱 Echo，奠定市場對於智慧住宅中樞的想像，住家家電及線上串流服務，以 Echo 為連結的中樞，使用者透過單一入口就能解決生活大小事，對生活带束重大改變（内政部建築研究所編輯，2018）。

[^5]:    11 趙欣怡也提到法國羅浮宮，法國龐畢度中心，英國大英博物館，英國倫敦博物館，英國維多利亞與艾伯特博物館，加拿大皇家博物館都有較佳視障環境的建構。

[^6]:    ${ }^{15}$ 例如個人電䐉，筆記型電腼，平板電腼，工業電䐉，伺服器，電䐉週邊設備，電腦零組件等。
    ${ }^{16}$ 例如行動電話，基地台，交換機，数據機，路由器，無線電設備，穿戴式装置等。
    ${ }^{17}$ 類似的法令規定包括「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衛生福利部，2021）第52條規定，各級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閣應辦理公共資訊無障礙服務，以㔹助身心障礙者参與社會，其中「公共資訊無障礙」係指應對利用網路，電信，廣播，電視等設施者，提供視，聽，語等功能障礙國民無障礙関讀，觀看，轉接或傳送等輔助，補助措施（衛生福利部，2021）。

[^7]:    ${ }^{1} 「$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编「無障礙建築物專章」（2022 年版）（内政部，2022b）並無對資通訊科技進行相關規定，故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及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進行分析。

[^8]:    ${ }^{2}$ 鼓勵力唒療院所，照顧機構與高龄者家庭運用智慧科技，透過資訊與影像的傳㼌，協助進行生理監測，健康管理以及照護服務。
    ${ }^{3}$ 建立跨部合合作平台，階段性將發展成熟且照顧必須之智慧科技產品，納入長期照顧支付與給付基準之項目，以降低照顧人員工作與體力負荷，並提升照顧品質及專業形象。
    ${ }^{1}$ 運用数位科技資訊平台，開放服務使用者與家屬查詢長照 2.0 照顧服務給付使用狀況，並提升規副照顔服務之自主性。
    ${ }^{5}$ 辨理智慧科技基礎應用課程，鼓剒高齡者参與，提升對智慧科技之接受度與應用能力。
    ${ }^{6}$ 提升高龄者使用数位科技産品，及加入社群平台的普及率，以促進高龄者與人群的連結；並開發適合高龄者分享的数位内容，满足高齢者的全人生活型態。

[^9]:    「分析「文化資產保存法」，並未對無障碇建置進行詳細規定，倬在下列條文有相關規定：1．第 16 條规定主管機閏應建立古䠝，歷史建築等再利用之完整個案資料，在第 23 佟規定古蹟之管理維護，包括使用或再利用經燓管理。2．第 24 倈規定古䠝應保存原有形貌及工法，並得依其性質，由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提出計書，經主管機闌核准後，採取適當之修復或再利用方式。再利用計畫，得視需要在不變更古蹟原有形貌原則下，增加必要設施。3．第 26 條規定為利古踛，歴史建笻等修復及再利用，有開其建築管理，土地使用及消防安全等事項，不受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建䇣法，消防法及其相關法規全部或—部之限制。4．第106條規定古蹟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對古靕之修復或再利用，違反第 24 條规定，未依主管機開核定之計畫為之。處新䯧幣 3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湲。」（文化部， 2016）
    ${ }^{8} 「$ 文化資産保存法」會對於身心障礙者使用的重視，主要是因文化平權概念，肯認多元群䯚之文化差異，避免各種形式的歧視與偏見，此是文化資産與一般建築物無障兂環境改善不同的思維。

[^10]:    ${ }^{10}$ 並非對火炎或瓦斯漏氣警報聲或犯罪預防警報聲（明訂於其他法規），電子鐘聲，語音導覽或其它特別針對溝通用具（如電話）的聲音進行規範。不適用於公共或工作區域的危險警報馨音訊號（包含於 IS0 7731，IS0 8201 及 IS0 11429）及針對專業工作所使用的機器和設備，也沒有對消費産品聲音訊號的聲壓位準進行規範。
    ${ }^{11}$ 不適用於使用頭戴式耳機或耳塞式耳機，或使耳朵非常靠近聲源，因為頭部的結構會影響聲音傅導。未規範已於其他法規中明訂其聲壓位準的產品，如火災警報器，瓦斯漏氣警㪕，防盜器等，以及通訊設備的聲音訊號，如電話等。不包括關於工作或公共場所之危險聲音訊號的標準，此部分另於 ISO 7731，ISO 8201，IS0 11429中說明。
    ${ }^{12}$ 不適用於在，黑暗情況（過渡視覺或暗視覺）下的光線。並不適用於光譜光視效率異於一般人的色覮缺損者，或是弱視能者所看見之視覺標誌與顯示器。

[^11]:    ${ }^{13}$ 但經濟部也強調 CNS15321 是一種指引的概念，通常没辨法保證去符合每一個障破者的需求，要如何設計符合各領域障礙者的需求，必須回策各個領域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閉•詳見衛生福利部111年11月28日衛授家字第110761458 踎函梌送111年11月8日本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8屈第1次會議紀錄。

[^12]:    ${ }^{14}$ 不適用於作業系統载入及敫用前之使用者介面。
    ${ }^{15}$ 不定義亦不要求特定技術，命令，API 或硬體介面。遵從其他既存標準並支援此等領域中新標準之發展。
    ${ }^{16}$ 簡介能被實作為圖形圖示機能之一組屬性及操作，以使此等圖示之功能性能使最大可能範圍不同情境之使用者所存取。強調文字屬性，因其能以各種替代模式呈現。 IS0／IEC 11581－1 提供圆示之圖形層面上的指引。

[^13]:    ${ }^{17}$ 不適用於移動影像。
    ${ }^{18}$ 不適用於其内容以語言或使用者能関覽之方式，已於聲軌中提供之字幕及其他螢幕上文字。
    ${ }^{19}$ 不包括僅聚焦於軟體之要求事項及建議事項。

[^14]:    ${ }^{20}$ 例如「空白鍵」指「播放，暂停」，「上，下方向鍵」為「調整音量大小」，「左，右方向鍵」為「調整播放時間前，後」「「M」為「静音」「「F」為「全螢幕」。

[^15]:    ${ }^{21}$ UCAT 是＂University Campus Accessmap Taiwan＂的縮寫，中文就是「臺漸大專院校無障礙校園地圖」的意思。因為缩窵起束正好是個貓味 CAT，U 代表了大學，也代表微笑，暱稱是「微笑貓咪」。

[^16]:    ${ }^{\prime} 22$ 民國111年（2022）8月25日肢䯤媁礙者向本人提到使用無障礙客房之問題。

[^17]:    ${ }^{1}$ 語音輸出的例外，包括：1．可聽音調應允許代替基於安全而不願以語音輸出的視覺㣒示，包括但不限於表示個人識別號碼的星號在内。2．廣告和其他類似的信息，不得被要求能被聽見，除非所傳達的信息可為正在進行的活動中所使用。3．當語音合成無法被支持時，動態字母輸出應無須被聽見。

[^18]:    ${ }^{1}$ 該令第 22 佟規定拱建或改建建築物（包含變更用途而成為特別特定建築物者）時，僅適用於下列建築物之部分：1．建築物擴建部分。2．構成由道路等通往利用起居室途中之一條以上之動線之出入口，走廊，階梯，斜坡，電梯及其他升降機以及用地内通路。3．供不特定多数人士使用或供高齢人士，身障人士等使用之廁所。4．構成由利用起居室（若該部分為設置利用起居室時，則為道路）至輪㥓使用者使用廁所途中之一條以上之動線之出入口，走廊，栖梯，斜坡，電梯及其他用地内通路。5，供不特定多数人士使用或供高龄，身障人士等使用之停車場。6．構成由輪椅使用者使用停車設備至利用起居室途中之 1 條以上動線之出入口，走廊，樓梯，斜坡，電梯及其他界降機以及其他用地内通路（日本國土交通省，2017：付－21）。

[^19]:    ${ }^{2}$ 上述「使所有人都易於使用建築物」是指使在此地區生活或活動之所有人都可以使用受到維護之建築物為目標。建築物之範圍包括公共設施，民間設施，工作場所，遊樂場所和學習場所等地區中之大部分建築物，因於維護建築物時，不易使所有人皆可以公平使用。必須研討各式各様使用者特性，以計畫出使所有人都容易公平使用建築物。因此建築物之擁有人和設計者，於必要時㯖取市民，使用者之意見，要求参與計畫，以理解使用者之需求，墨量使所有人都易於使用之建築物得以賽現。

[^20]:    ${ }^{3}$ 誘導音装置附加誘導燈的告示及誘導燈的構造及性能的詳細基準依以下記载：a．
    火炎自動警報設備必須要在運作時與之連動的誘導音也會自動開始運作，接著說明受信信號燈，引導音必須要有自動停止的機能。b．為了在必要時能進行緊急廣播，必須要設置緊急警報設施的廣播設施。C．誘導音的音㭫強度在該装置的中心向外 1公尺處測量，測定值為 90 dB 以上即可。但是也有可以調整音㯲的誘導音装置，最低調整音壓不能小於 70 dB 。誘導音裝置必須要有能狗持續發出 20 分鐘以上的能力。 ${ }^{4}$ 發生火災時引導聽覺障礙者避難，可参考「旅馆•飯店發生火災時向聽覺障礙者傳達資訊之方法」總務省消防魔（平成17年3月）的内容。
    ${ }^{5}$ 筆談板是可以寫字，擦掝的白板。

[^21]:    ${ }^{6}$ 針對飯店或旅館客房的緊急警報装置，可参照設計標準客房設計標準的緊急警報裝置（硬體面）。針對其他緊急警報装置，避難指導，可参照避難設備設施的設計標準内緊急警報襲置，避難指導的資訊傳達設備。
    ${ }^{7}$ 設計標準提到屋内信號裝置的技術目前仍在發展中，由於尚未統一及規格化，因此目前採用了各種方法進行。期望今後的技術革新，標準化亦能將其納入檢討回應。

[^22]:    
    
    
    
    
    
    
    
    
    
    
    
    
    
    
    

[^23]:    
    

